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25
貳、外交.....	17	拾參、921重建區建設.....	129
參、國防.....	29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135
肆、財政金融.....	37	拾伍、客家事務.....	141
伍、教育.....	53	拾陸、蒙藏工作.....	145
陸、科技發展.....	61	拾柒、僑務.....	147
柒、文化建設.....	67	拾捌、兩岸關係.....	151
捌、法務.....	73	拾玖、衛生醫療.....	157
玖、經濟建設.....	77	貳拾、環境保護.....	165
拾、農業建設.....	109	貳拾壹、勞工.....	173
拾壹、交通建設.....	117	貳拾貳、一般政務.....	17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3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5 屆第 6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3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921 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共 22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推動政治改革；健全選舉法制；強化移民輔導；推動社會福利；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維護社會治安；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健全地方制度：廣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研修工作，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檢討現行中央對地方自治監督及溝通協調機制，落實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 (二)推動政治改革法案：廣續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建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積極研修「公民投票法」，完備公民投票法制，並於 94 年 1 月 7 日送請貴院審議。
- (三)廣續推動宗教法制作業：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工作，健全宗教組織。
- (四)落實殯葬管理改革：研議推動規劃禮儀師證照制度；93 年度補助 13 縣(市)興(修)建殯儀館 5 處、火化場 7 處及多元化葬法 3 處，計 1 億 8,000 萬元。
- (五)廣續辦理古蹟維護：93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調查研究 29 處、規劃設計及修復 85 處。

二、選舉工作

- (一)健全選舉法制：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工作；推動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並於 94 年 1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二)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9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此次係首度採取全面電腦化作業，當晚 7 時 22 分即完成開票統計，較上屆縮短近 2 小時。

三、戶籍行政

- (一)規劃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為有效防範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冒用之不法行為，強化個人身分辨識機制，內政部刻修正「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研議新式國民身分證圖樣、欄位、防偽設計等事項，並規劃全面換證相關作業程序，預計自 94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
- (二)推動「國籍法」修法工作：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該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93 年 11 月 19 日送請貴院審議。
- (三)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本期辦理戶政 e 網通計畫，完成全國 799 個戶役政單位硬體更新、網路擴頻及軟體發展等工作；「建置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完成全國 375 個戶政事務所之除戶戶籍資料整理暨數位化計 2,616 萬 9,250 戶及「清查門牌作業計畫」，並研發戶政業務網路申辦及單一窗口服務。
- (四)推行人口政策及強化移民輔導：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相關問題，倡導國人適齡結婚、適量生育；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加強婚姻媒合業之管理，保障外籍配偶權益；為吸引國外高級專業人才及資金，強化外來人口輔導及管理，擬具「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及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並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

四、社會行政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4,188 所、課後托育中心 1,144 所、全國建置 41 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年 1 萬元，本期 9 萬 0,454 名幼兒受惠，及開辦 5 足歲未滿 6 歲中低收入兒童托教補助措施，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93 年度計 1,050 人受益。
- 2、推動幼托整合：已由教育與內政兩部研商決定，將本案納入人口政策規劃之一環，且朝整體性之規劃，提供家庭更多的協助與近便性之社區幼兒照顧、幼教措施。
- 3、弱勢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建立早期療育服務機制、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措施、補助 14 個團體辦理危機家庭兒童少年生活照顧及 11 個團體辦理失業家庭兒童少年短期照顧；另補助 51 個團體推動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及學前啟蒙等服務措施。
- 4、廣續辦理醫療補助：93 年度(截至 10 月底)計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1,349 萬 7,300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14 億 0,714 萬元。
- 5、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本期計協助兒童少年受虐個案 3,960 人。另研訂「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透過高風險家庭之篩檢與輔導，強化社區鄰里之宣導，以及加強責任通報人員之認知與重視，讓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案件能及時獲得適當處遇，降低其嚴重性。
- 6、青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寒暑期專案活動及針對邊緣、非行少年規劃辦理高關懷團體輔導工

作等措施。

(二)婦女福利：

- 1、促進婦女權益發展：透過本院婦權會運作機制，落實婦女政策綱領，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以保障婦女權益，並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 2、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促請地方政府貫徹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措施；補助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支持性服務；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另補助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不幸婦女之委託安置服務，目前計 41 家婦女庇護場所，本期收容服務 571 人次。
- 3、推動婦女參與 APEC 性別議題事務：本院婦權會下設 APEC 性別議題組，結合公私部門積極推動 APEC 性別議題之主軸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共同落實 APEC 各項性別整合工作。
- 4、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成長訓練、婦女學苑、以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本期計補助 733 萬 3,000 餘元，服務 8,152 人次。

(三)老人福利：

- 1、提供老人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機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或 21 萬 6,000 元，93 年度計核發 2,078 萬 8,715 元。
-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為安定老人生活，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發 190 萬 9,301 人次，核撥金額約 92 億 5,999 萬 9,345 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 24 縣(市)辦理發放(台南市未開辦)，93 年度(截至 9 月底)計發放 6,382 人次，核撥金額 2,975 萬 2,000 元。
- 3、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護服務：推動「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93 年度(截至 11 月底)計服務 108 萬 4,778 人次，並創造 8,585 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提供老人安養護機構 4 萬 2,958 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93 年每月約 68 萬 8 千人符合申請資格，計核撥 242 億 7 千萬元。
- 5、規劃長期照顧制度：成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針對長期照顧之服務體系、財務制度、資源管理、法令制度等進行全面及整合之規劃研究。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93 年度(截至 9 月底)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24 萬 3,278 餘人，核撥金額約 89 億 6,968 萬元。
-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45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約 1 萬 9,897 人。

3、增進身障者社會參與：本期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350 案，金額 2,976 萬元。

(五)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 1、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目前已有 1,795 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
- 2、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素質：本期計補助全國性及民間單位辦理社工專業研習會、座談會及在職訓練等 10 案，核撥金額 335 萬 5,000 元。

(六)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本期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媽媽教室等相關活動 502 案，核撥金額 3,989 萬 7,500 元。
- 2、本期計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等 122 案，核撥金額 1,920 萬 3,000 元。

(七)社會救助：

- 1、落實「社會救助法」規定，提供低收入戶計 7 萬 8,428 戶、19 萬 2,222 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及兒童、就學生活扶助費。
- 2、修正「社會救助法」，將有關家庭總人口、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予以調整，預估部分外籍通婚家庭、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弱勢老人家庭及原住民族等約 1 萬 8,000 人可因排除申請救助障礙而被列為低收入戶，接受政府妥善照顧，該修正草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4 日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八)輔導、協助外籍配偶：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專門照顧輔導外籍配偶，94 年創業預算 3 億 45 萬元，將於 94 年 1 月起運作；補助民間團體開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提供外籍配偶語言訓練、居留定居、風俗民情及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本期計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計 156 萬餘元；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 14 案，補助金額計 107 萬餘元。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建立評鑑機制：

- 1、完備婦幼人身安全法制，完成「性侵害防治法」之修正，「性騷擾防治法」亦經貴院三讀通過；並研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就輔導教育實施時間、加害人銜接社區處遇流程及社區監控之聯繫機制等加以檢討改進。
- 2、建立評鑑機制：規劃「9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並於 93 年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至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瞭解業務實際辦理狀況，並獎勵績優單位，提升防治工作品質。

(二)落實保護扶助：

- 1、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113」婦幼保護專線接獲 22 萬 6,135 通電話(內含諮詢電話

22 萬 0,932 通、通報案件 5,203 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2 萬 6,392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2,667 件。

- 2、強化外籍配偶保護工作：本期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接線數計 3,732 通，保護性個案 25 件，諮詢案件 2,210 件，由通曉其母國語言接線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服務；另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宣導手冊」，分送大陸與外籍配偶參考使用。

(三)教育輔導業務：

- 1、男性關懷專線：本期專線接獲 1,741 通，服務 1,122 人次，提供男性安全的情緒壓力抒發管道，進而提升其面對家庭衝突的溝通與解決能力，期達到降低家庭暴力發生之目標。
- 2、加強防治宣導：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宣導，含電視媒體廣告、廣播廣告、報紙雜誌廣告等各類型，播(刊)出達 650 檔次；辦理「捍衛安全防暴總動員」—2004 年婦幼人身安全晚會、「天頂的月娘—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音樂會」、「看新聞拿大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優質新聞票選活動。
- 3、教育訓練：辦理 22 場次專業訓練，培訓專業人員 2,623 人次，強化網絡人員專業知能。

(四)加強暴力防治：

- 1、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93 年度實施地區增加新竹縣(市)、台中縣(市)及屏東縣。
- 2、廣續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試辦計畫：93 年度擴充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為試辦地區。

六、土地行政

(一)辦理地權業務：

- 1、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自開放投資以來累計 11 件，其中核准 3 件，否准 7 件，審核中 1 件；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331 件。
- 2、為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內政部正依司法院釋字第 579 至 581 號解釋文意旨，通盤研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草案，俾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二)加速國土測量業務：

- 1、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93 年度辦理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計 1 萬 8,000 公頃、筆數 20 萬筆，重測結果於 93 年 12 月底前辦理公告，受理民眾查詢重測成果，並於公告確定後，由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2、為保持現有圖解地籍圖品質，提升地政事務所作業效率，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93 年度辦理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計 2 萬 1,299 幅、169 萬筆。
- 3、為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全面完成台灣地區未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作業，93 年度辦理未登記土地面積 7,248 公頃、筆數約 640 筆；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重新

辦理地籍整理者面積 214 公頃、筆數 181 筆，並於公告確定後，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及土地使用編定相關作業。

(三)促進土地利用：

- 1、為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並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本期計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 420 件、1 萬 1,204 筆，合計面積 506.076529 公頃。
- 2、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對公有土地之需要，核准撥用地方政府土地 131 件、780 筆，合計面積 72.97167 公頃。
- 3、研修「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並已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發布實施。
- 4、93 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計有雲林縣 2 區、面積 552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辦理宜蘭等 11 縣 35 區面積 2,790 公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辦理新竹縣、台中縣 2 區、面積 19 公頃及後續建設花蓮縣 1 區、面積 9 公頃。
- 5、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監造，面積 1,370 公頃。目前 5 站地籍整理作業均已辦理完成，並陸續點交抵價地予土地所有權人，其中嘉義、台南、新竹及桃園站等亦已完成土木標公共工程。

(四)辦理方域行政：「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本期編製完成「台灣全圖」，並編印完成屏東縣等 9 個縣(市)及其所轄之 164 個鄉(鎮、縣轄市)之行政區域圖初稿，刻正辦理審查事宜。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推動「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修法工作。

七、警政工作

(一)全面偵處犯罪：規劃辦理「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指導綱領」，致力掃除黑金、查緝槍毒、遏制暴力、檢肅竊盜、保護婦幼安全等；本期計偵破全般刑案 16 萬 6,664 件。並針對當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強盜、搶奪、竊盜及金融詐財等犯罪，持續規劃「震撼性」、「立即、有效」之雷霆行動。本期共執行 6 次全國性同步掃蕩，計偵破各類刑案 3,051 件，4,706 人；破獲犯罪集團 79 個；查獲槍枝 304 枝；毒品 8.802 公斤。

(二)維護選舉治安：策頒「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實施計畫」及「查察賄選獎懲規定」，採重獎重懲方式，積極執行查賄制暴工作。同時成立「抓賄霹靂小組」，檢、警、調合署辦公，統合打擊賄選犯罪力量，澈底掃除黑金。

(三)加強肅竊查賊：落實「查賊緝犯、緝犯追賊」，持續執行「反銷賊」，全力「斷源、截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期計偵破竊盜案件 9 萬 4,078 件，破獲率 52.84%(重大竊盜 92 件、普通竊盜 1 萬 8,202 件、汽車竊盜 1 萬 9,006 件、機車竊盜 5 萬 6,778 件)。

(四)持續打擊詐欺犯罪：成立偵辦詐欺案件應變對策小組，設置「165」諮詢專線，透過反詐騙跨

部會協調會議及反詐騙聯防平臺，強化跨部會打擊犯罪機制、加強防制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等各項偵防作為，以展現政府貫徹打擊詐欺案件之決心。本期偵破詐欺案件 7,391 件，破獲率 34.76%。

(五)辦理公告自首報繳及全面檢肅非法槍械：

- 1、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公告辦理民眾自首報繳槍械，共受理自首報繳制式長短槍 47 枝、土改造槍枝 284 枝、其他槍枝 43 枝、彈藥 9,219 顆。
- 2、本期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專案評核計畫」，計查獲各式槍械 2,394 枝，較 92 年同期增加 1,016 枝(增加 73.73%)；查獲彈類數 4 萬 4,631 顆，較 92 年同期增加 3 萬 2,099 顆(增加 256.14%)。
- 3、94 年 1 月 4 日貴院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強力掃黑除暴：持續辦理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與搜索、迅雷作業及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本期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75 人，手下共犯 228 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6 件，265 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321 人，認定一般流氓 405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 373 人，裁定交付感訓 265 人，移送執行感訓 121 人。

(七)查緝逃逸人犯：積極查緝國內逃犯，並透過國外與兩岸合作模式，查緝外逃要犯。本期國內緝逃計查獲重大逃犯 2,989 人，一般逃犯 1 萬 6,384 人；國外緝逃計查緝外逃通緝犯 31 人；兩岸緝逃計自大陸遣返 18 人，包括順利將十大通緝要犯薛球、陳益華 2 人從大陸遣返回國。

(八)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本期執行(處理)成效如下：

- 1、家庭暴力防治：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2,111 件、執行保護令 5,548 件、違反保護令 498 件、逮捕現行犯 373 人。
-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 395 人、嫖客 76 人，媒介賣淫 113 人，強迫賣淫 13 人。
- 3、於 93 年暑假期間，規劃實施青春專案保護青少年安全，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 154 場，關懷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活動 153 場。另查獲毒品 7,610 人、危險駕車 1,174 人，取締違規(法)場所 1 萬 1,589 件。

(九)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 1、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 3 國指派駐外警察聯絡官，負責蒐集相關情資，有效遏制國內槍毒走私狀況。
- 2、93 年 8 月 30 日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由維安小組特勤人員，實施反綁架、陸戰特訓，配置優越打擊犯罪裝備，專責處理重大刑案，執行圍捕、攻堅勤務及人質營救等任務。

(一〇)強化反恐工作：於 93 年年 11 月 16 日召開反恐怖行動政策小組會議，決議成立「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並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設置反恐專屬場地，蒐集國際反恐作為，整合反恐共識，建構反恐組織架構，加強戰鬥訓練能量，提升反恐專業能力，以確保國家安

全。

(一一)嚴密國境安檢及線上面談：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419 件、計 576 人，雇主 100 件、計 111 人，仲介 12 件、計 23 人；查獲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 1,704 件、計 2,182 人，雇主 630 件、計 665 人，仲介 115 件、計 148 人。另針對婚姻關係可疑之大陸地區人民，於通關入境時實施面談。虛偽結婚者，當日即依規定廢止其入境許可，並原機(船)遣返。截至本期止，實施面談 2 萬 5,353 人，其中續查 6,021 人，遣送出境 580 人。

(一二)推動 e 化警政系統，提升辦案效能：

- 1、建置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以簡化基層員警受理報案的處理程序及表單繁複的填寫工作，並將受理各類案件的表單標準化，於受理民眾報案時，將資料一併錄檔，可列印出各項表單，大幅縮短報案時間，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2、整合電腦、通訊、電信及衛星訊號等媒介，建構現代化報案受理暨勤務派遣指揮管制系統，有效縮短自受理案件至派遣警力之反應時間。
- 3、運用 GIS 地理資訊、GPS 全球衛星定位、警用通訊與資訊網路之整合系統，協助指揮者即時掌握案情狀況，強化情資判斷處置，加速處理效率。
- 4、建構「刑案現場傳輸系統」及「M 化(Mobility)偵查網絡系統」，快速統籌刑事偵防資源、技術，結合通訊監察現譯系統與電子地圖之作業平台，迅速指揮攔截圍捕，提升偵防重大刑案成效。
- 5、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雙語網站」，打造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整合「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建立一個完整及全新之服務平台與維運機制，協助外籍人士取得充分而實用的生活資訊。

(一三)推動關懷照護，鼓舞員警士氣：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等照護措施，落實照護員警，激勵奮勇從公。

(一四)確保交通安全：

- 1、訂頒「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執法，建立用路人路權觀念，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擇定 20 項嚴重侵犯路權之違規行為，區分 3 階段加強執法，以確保行人安全。
- 2、自 93 年 8 月 16 日起全面執行國道安全執法，將行駛路肩、未保持安全距離、任意變換車道、慢速車行駛內側車道及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等 5 項惡性交通違規列為最主要執法重點，加強取締，以提升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順暢。
- 3、本期計取締交通違規 554 萬 1,932 件，較 92 年同期取締 591 萬 5,781 件，減少 37 萬 3,849 件(減少 6.3%)。

(一五)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辦理教務行政計畫，積極宣導招生，辦理入學考試，以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93 年度招考博、碩士班、大學部及二年制技術班計 750 人。
- 2、提升警察專業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辦理督察幹部講習班、人事人員講習班、警佐班、消佐班、警監班、警正班、警佐人員晉升警正班、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受訓人數計 745 人次。

八、營建行政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防杜國土破壞，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衛星影像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本期以網路通報 70 個變異點資訊，並促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人員至現地查核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查證回報率達 95%。
- (二)均衡城鄉建設發展：研擬完成「景觀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三)推動各國家公園建設：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提升國家公園資源調查、監測及保育研究與經營管理能力。
-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93 年度計畫辦理貸款人民自建國宅 830 戶，以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 2,500 戶，已核定 1,657 戶，另廣續興建以前年度發包施工中之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計 134 戶。
 - 2、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落實 333 安家政策，本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計 3,142 戶；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5,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76 萬戶家庭。
- (五)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已優先開發第 1 期第 1 開發區、第 2 開發區合計 446.02 公頃，高雄新市鎮已辦理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7.7 公頃土地之開發工作。目前 2 新市鎮各已開發區正積極開發全面建設，其中公共工程接近完工，正進行土地標(讓)作業，合計已標(讓)售 35.24 公頃。

九、災害防救

-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加強國際災害防救經驗交流：辦理「2004 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 23 屆年會暨國際防災博覽會」，以「全球防災新面貌」為主題，邀集 17 個國家近 200 位消防及防救災相關專業人士，與國內消防防災專業人員共計 1,200 人共襄盛舉，研商亞洲整體防災未來趨勢，並由各國

理事簽署共同聲明；另配合該博覽會，計有國內(外)89家廠商、260個攤位共同參展，吸引國內(外)民眾約5萬餘人參觀，促進經濟活動，並提升國內相關產業技術升級。

2、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積極籌設「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並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本期計辦理14班次、訓練2,470人次。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1. 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16萬0,895件，合格件數14萬8,713件，檢查合格率達92.43%；不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919件、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62件、移送強制執行676件。

2.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3,459家、分裝場121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2萬1,756件，其中不合格件數898件，包括限期改善4件、處以罰鍰573件。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14家、爆竹煙火零售商計2,809家，本期計執行檢查爆竹煙火工廠84件及合法爆竹煙火零售商1萬3,026件。另取締非法製造、儲存及販賣爆竹煙火計37件，包括處以罰鍰15件、移送法辦22件。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迄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3萬5,229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3萬4,766家，達成比率為98.69%；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1,442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345萬5,029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迄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1,128人、消防設備士證書3,229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4,232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2,387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32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動次數31萬2,610件，較92年同期增加2萬8,612件；急救人數24萬2,939人，較92年同期增加2萬5,772人。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8,277人，占全體消防人員89.56%，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2,562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5,563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152人。

(五)支援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辦理火災證物鑑定工作：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575件，以有效釐清火災發生真相。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224架次、海空聯巡338架次、空拍任務147架次、火災搶救523架次、緊急醫療142架次、山難搜救30架次、海難搜救80架次、環保稽查18架次、運輸勤務257架次、水災搶救勤務737架次、風災搶救勤務1,085架次、震災搶救3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509架次、訓練維飛及裝備測試3,849架次，治安勤務14架次總計7,958架次，飛行時數達6,948小時57分鐘，救護人數達1,424人。

十、兵役行政

- (一)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7,492 人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司法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經濟安全役、土地測量役、觀光服務役、公共行政役等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二)辦理役男徵兵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為 5 萬 7,864 人，補充兵約 6,348 人。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動支 1 億 0,375 萬 7,597 元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生活困難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慰)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計 5,766 戶(次)，慰問死亡替代役男家屬 8 人及傷殘役男 6 人。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93 年度計訪視 636 服勤單位，適時解決服勤單位與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等問題。另針對行為偏差、不服從管教之役男施以輔導教育；復為提升役男素質及紀律，積極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及心理衛生講習會。
- (五)推展外交役工作：為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推動派遣優秀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之駐外技術團服勤。本期計有 86 位外交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其中 60 位前往海外服勤，26 位留外交部服勤)。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積極辦理「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加強舊有廳舍改造；廣續辦理「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中程計畫，配合建築性能實驗群之興建，提升本土綠建築技術之基礎資訊與應用研發能力；繼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543 件。
- (二)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與成果應用：93 年度完成研究計畫 15 案，協助 4 處地方政府進行都市防災示範規劃，並輔導 7 處山坡地社區進行自主防災示範活動；積極推動「公共場所建築物防火標章」，截至本期止，業頒發標章 21 件，培訓查核人員 75 人。
- (三)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計畫：已完成建築結構之設計與施工品管作業研究、隔制震建築物設計安裝及管理機制之研擬、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修訂與鋼筋續接器續接設計施工規範等 9 項法令規範；推動耐震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之制度，並運用奈米科技技術於創新營建材料應用，強化建築產業技術之品質。

十二、海巡業務

- (一)推動海洋事務：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特別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將政府有關海洋事務的行政資源予以整合。第 1 次委員會業於 3 月 31 日完成召開。預計 9 月底前完成「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作為國家海洋事務推動之準繩。

- (二)查緝走私偷渡，維護社會治安：為澈底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本期績效如下：
- 1、查獲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 16 件，嫌犯 21 人，查獲槍枝 51 枝、彈類 9,078 顆、刀械 1 把。
 - 2、查獲毒品：計查獲毒品案 75 件，嫌犯 152 人，查獲各級毒品 760.4 公斤。
 - 3、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案 216 件，嫌犯 265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11 萬 400 公斤、菸 470 萬 8,575 包、酒 6,422 公升，各類走私物品金額約新台幣 7 億 4,430 萬 363 元。
- (三)成立專案編組，打擊不法犯罪：為有效根絕偷渡犯罪不法，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際形象，有效遏止犯罪，於 93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防逃專案」，以防止張錫銘等要犯自海岸線偷渡出境，廣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肅槍」、「緝毒」等專案，以貫徹政府淨化社會治安決心，並針對查獲槍、毒走私及偷渡案件，深入追查幕後私梟集團及銷贓管道等，本期計查獲偷渡犯罪案件 119 案，緝獲大陸偷渡人民 227 人。
- (四)推動兩岸及國際情報協調合作事項：持續加強與現有情報合作管道國家之互動關係，並積極拓展與其他國海巡、執法機構間之情報交流管道；廣續與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維持緊密之海域執法合作關係，共同打擊海上不法活動，確保海域安全。
- (五)巡護經濟海域，維護主權權利：為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權利，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本期共派艦 16 艘次、動員人力 494 人次，加強巡護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派艦 12 艘次、動員人力 387 人次，加強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派艦 14 艘次、動員人力 304 人次，加強東方海域與日、菲兩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巡護；另配合遠洋漁業政策與區域組織協商需要，93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執行 93 年第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有效彰顯我國執法能力，並擴大與我國籍漁民互動。
- (六)取締越區捕魚，樹立執法權威：為維護海洋資源，樹立海域執法權威，持續執行「淨海專案」，本期共查獲越區捕魚漁船 218 艘，驅離船隻 3,299 艘。另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定期派遣巡防艦艇結合當地指揮部 M8 艇，強力掃蕩非法越界漁船。
- (七)執行海上救難，保障民眾安全：本期共執行救難、救生案 257 件，救援船艇 168 艘、人員 970 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為有效運用民間力量及強化執行海上危難救援工作之能量與效益，海洋巡防總局已與 42 個民間海事救援團體簽訂支援協議書，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投入救援行列，協助海巡機關執行海上災難救援與海洋資源維護工作。
- (八)建構通資設備，整合岸海通訊效能：本「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原則，建構情資傳輸通訊網路，有效整合三度空間監控設備；籌建岸際雷達系統，期能 24 小時全天候有效綿密雷達監控我國四周海域；籌辦金馬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澎湖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等，提供岸海通連機制，達到指揮派遣功能，有效遂行查緝走私、

- 偷渡及執行海上救難等勤務。
- (九)強化防污能力，維護海洋生態：為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本期配合基隆市等 16 個縣市政府舉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派員參加環保署舉辦之國內(外)訓練 337 人，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行為共 98 案，有效維護生態環境。
- (一〇)精進海巡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為落實「服務便民，以民為尊」之宗旨，全面建置便民服務網站，加強宣導「118」海巡報案服務系統，以及宣導與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合作，報導有關海洋服務之宗旨。並依「93 年度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顯示，整體施政表現，獲得 72.1% 漁民及 66.3% 一般民眾之肯定與支持。
- (一一)辦理「全民海巡、活力海洋」系列活動：本期全國各地合計辦理 13 項親海活動其中分區漁民座談活動計 19 場次、海巡文化宣教計 152 場次，海巡體驗營計 37 梯次及漁港巡禮、料羅灣海泳、親子沙雕淨灘、濁水溪親子生態之旅、全國性灘釣賽、國際風帆船邀請賽等多項活動使民眾能打破與海洋的隔閡，積極親近海洋，建立國人海洋文化特性，全力為打造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而努力。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及措施：審議完成 25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 25 個地方政府 94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研訂完成地方政府消保相關單位「五合一」計畫，以利推動地方政府消保事權的統一。
-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委託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辦理「93 年法院之消保法適用座談會」等教育宣導活動；編印「消費者保護法規彙編」等教育文宣資料；分別與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電子商務協會等合辦「24 小時電話語音諮詢服務系統」及網路消費者購物指南宣導推廣計畫；與廣播媒體合作辦理教育宣導。
- (三)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薰香精油氣爆傷人案，先後指定衛生署、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研議，「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公告，9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黑心商品充斥危害消費者案，協調各主管機關依「管制黑心再生商品計畫」從源頭管理，請環保署研議重製商品標章之可行性、經濟部修法將經銷商責任納入商品檢驗法及建立二手物質交易市場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 (四)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發動全國消保官進行聯合專案查核：如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查核案；桶裝瓦斯重量不足問題；市售素食摻雜動物基因材料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查核案；九份遊覽車翻覆事件；台北捷運滅火器合劇毒事件；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飲水及餐飲查核案；加州健身公司消費糾紛案等。
- (五)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妥適處理：
- 1、召開研商會議：研商「乳類製品品名、品質及標示查核之相關事宜」、「預付型 IC 票證之

掛失機制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宜」、「桃竹地區因缺水所衍生之民生物資漲價等相關事宜」、「大客車行車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網路購買火車票額外收取手續費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研商「市售產品之商品標示及警告標示」、「中華郵政公司收取 ATM 轉帳手續費之消費者權益事宜」、「虛擬民宿之查核及消費者保護事宜」、「建立食品履歷及消保相關事宜」及「各大專院校發行校園智慧卡(學生證附加金融功能)相關事宜」等會議。

2、就社會上發生及報載之重要消費事件，函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中油及台塑同步調漲國內各類液化石油氣之價格，似有聯合漲價之嫌疑案；颱風過後拖吊業者趁機哄抬價格，對受災民眾造成二次傷害案；水電、瓦斯乃至寬頻等公用事業列基本費，似違反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案；日本牛肉已禁止進口但仍有餐廳販售標榜為「松阪牛」、「神戶牛」牛肉案；米、食用油及家電用品等各項民生用品物價節節調漲案；部分醫院因健保採總額預算給付新制，產生民眾就診掛不到號、無病床、換藥、拒收病患及掛號費漲價等。

(六)發布消費資(警)訊：發布「政府通力合作管控黑心商品—管制黑心再生商品計畫出爐了！」、「天冷了，該泡湯了！但可別忘了隨身物品寄放的安全喔！」、「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查核結果」、「美商歐樂 B 公司宣布回收多動向電動牙刷及替換刷頭產品」、「IBM 電腦公司宣布回收部分在台組裝或製造之筆記型電腦 56 瓦交流變壓器產品」等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七)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本院消保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5,340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42 件、申訴案件 68 件；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74 件。

(八)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推動加入「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該組織已同意邀請本院消保會擔任觀察員，惟尚有其他相關條件正協商中。
- 2、推動與「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之合作案：雙方已於 93 年 7 月 27 日間簽署「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正依據備忘錄條文內容，推動與美國消費者保護之資訊交換、政策溝通、人員互訪、及專家交流等事項。
- 3、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參加新加坡 APEC「網路犯罪調查訓練計畫」研討會；參加智利 APEC 第 10 屆「電子商務導小組」會議；考察日本消費者行政機制及相關團體；參加在美國聖路易大學舉辦之「消費借貸改革國際會議」。

(九)扶植、獎助消保團體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補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小心檯燈成為視力殺手」、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裡「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實地訪查計畫等；辦理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聯繫、經驗交流活動；出席消費者保護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

(一〇)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增訂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0 條之 1 與第 28 條之 1，並持續推動線上遊戲、生前殯葬等 21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及保管箱、汽車維修等 6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審議工作。

(一一)其他：委託辦理「93年度國民消費意識程度、消費行為暨消費問題之調查研究」；規劃辦理「2005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等。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目前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23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 14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本期相關重要工作進展如下：

- 1、推動參與聯合國：93 年我洽請友邦以「在台灣的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為標題，為我向聯大提案，並於聯大第 59 屆常會總務委員會議及總辯論等相關場合為我執言。我案雖囿於國際政治現實，在中共之全面打壓下，仍未能列入聯大正式議程，惟透過友邦在總務委員會議近 4 小時之熱烈辯論，以及隨後在聯大總辯論為我聲援，已達致現階段「突出台灣主體性」、「教育國際社會」之預設策略目標。另陳總統特於聯合國大會開議首日，透過越洋衛星與駐紐約國際媒體記者舉行我參與聯合國案視訊會議，並接受國際媒體採訪，此係我國家元首首次就本案直接訴諸國際媒體，廣獲各界之關注，為我案之推動注入新助力。
- 2、參與 APEC：93 年 APEC 領袖會議於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智利首府聖地牙哥市舉行，總統指派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代表出席。在出席領袖會議時，李領袖代表曾在衛生、強化多邊貿易體制、反貪污及能源等議題上提出我國之建言，我國所提 APEC 應強化流行疾病之疫苗研發與生產之建言已獲列入領袖宣言中，為我國參與 93 年 APEC 領袖會議之重要成果。此外，我所設立「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之工作亦獲肯定，而列入部長級年會聯合聲明中。
- 3、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正式會員：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已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對我國生效，我並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 9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密克羅尼西亞舉行之 WCPFC 成立大會。
- 4、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倡議之「初期轉型國家(ETC)多國捐助基金」：我為進一步增進與 EBRD 之合作關係，並為協助包含喬治亞、吉爾吉斯及烏茲別克等在中亞地區之 ETC 7 國之經濟發展，爰於 93 年 11 月 18 日由駐英國田代表簽署該基金之捐助協議書，我政府同意捐助 50 萬歐元，並取得參與「捐助者會議」之地位。

5、積極參加各項重要國際會議：包括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52 屆年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63 屆年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第 8 屆大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1 屆委員會暨第 3 屆延伸委員會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7 屆籌備會議暨委員會成立大會、亞太防治洗錢組織(APG)第 7 屆年會及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等。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93 年外交部與國內民間團體協調合作，先後完成多項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諸如：台灣世界展望會與台北福齡扶輪社先後援贈蒙古共 7,100 公噸糧米；台灣路竹會於海地、多明尼加水患肆虐後，赴兩友邦從事義診工作，義診總人數達 4,100 人；另外外交部亦與國際聲譽良好之 NGO 合作，如與 MercyCorps 合作從事伊拉克難民救援工作；與「Food for The Poor」在海地合作分發我援贈之 5,000 公噸米糧。94 年 1 月 6 日外交部與國內 16 個 NGO 團體共同主持我國援助南亞地震及海嘯受災國家之援助物資啟運儀式。
-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外交部 93 年委託中山大學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共計 5 期，預計將可培訓近 400 名國內 NGO 重要幹部。
- 3、與國內 NGO 建構合作夥伴關係；(1)派員深入國內各主要 NGO，以專題演講及面對面等雙向溝通方式促進與國內 NGO 間瞭解，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約 55 次，確實宣傳我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情形，使民間瞭解外交政策，凝聚全民共識。(2)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550 個國內 NGO 參加或舉辦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費用約 6 千 4 百餘萬元。(3)順利協助中華醫學會在世界醫師會會籍正名為「台灣」。(4)順利協助台灣失智症協會成為國際阿茲海默症協會正式會員。
- 4、鼓勵國內 NGO 及學者參與或與國際 NGO 協辦聯合國週邊事務；(1)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全國聯會於 93 年 8 月間在台北舉辦「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研討會」。(2)協助國內婦女 NGO 及學者專家參與 9 月在泰國舉行之「亞太非政府組織論壇」會議。
- 5、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1)協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順利取得「國際鳥盟亞洲理事會年會」主辦權。(2)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93 年 8 月間在台舉辦「年輕女性全球論壇」。(3)12 月 20 日舉辦「2004 年國際 NGO 夥伴論壇—展望全球公民社會的挑戰與機會」。(4)協助「台灣民主基金會」舉辦各項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訪國際重量級貴賓，以發揮民主外交平台功能，強化我國國際地位，爭取國際參與空間。(5)順利辦理「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論壇第 1 屆年會」及「第 2 屆民主太平洋大會」。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東北亞：我與日本及韓國 93 年 7 至 10 月間人員往來及貿易情況：(1)我赴日：39 萬 2,971

人次；日人來台：32 萬 6,679 人次。(2)我赴韓：20 萬 1,574 人次；韓人來台：4 萬 6,322 人次。(3)我輸日金額：約 44 億 9 千萬美元；自日進口：約 149 億 3 千萬美元。(4)我輸韓金額：約 19 億 1 千萬美元；自韓進口：約 39 億 7 千萬美元。

-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 10 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等國設有 7 個代表處及 1 個辦事處，為加強與東南亞經貿投資關係，我續積極推動「加強東南亞經貿投資」及洽簽雙邊 FTA。93 年 1 月至 9 月我對東南亞貿易總額為 322 億 0,032 萬美元，較 92 年同期成長 27.2%；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我對東南亞投資總額超過 433 億 7,746 萬美元，至 9 月底止，共有 30 萬 7,477 名東南亞各國籍勞工在台工作；我國人赴東南亞地區人數則達 114 萬 2,082 人。
-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與吉里巴斯等 5 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四國設有 4 個代表處及 3 個辦事處。
-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92 年台、印雙邊貿易額為 13 億 9,400 萬美元，93 年全年已達 18 億美元。92 年台、孟雙邊貿易額為 4 億 1,700 萬美元，93 年全年已達 5 億美元。

(二)經貿技術合作：泰國王家計畫基金會(即「泰山山地計畫」)第 3 期 3 年合作計畫仍持續進行中。另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等國家派遣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華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訪賓部分：眾議員平沼赳夫、衛藤征士郎、村上誠一郎、鴨下一郎、龜井久興、前原誠司、吉田治、奧村展三、鈴木克昌、川上義博等；參議員蓮舫、有村治子、草川昭三等。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前日本駐美大使齊藤邦彥、交流協會服部禮次郎等。韓國訪賓部分：前大統領金泳三、國會議員暨大統領經濟特別補佐官(部長級)金燮圭、韓國國會金孟坤、金教興、李始鍾、林鍾仁等。

(2)東南亞：馬來西亞貿工部長拉菲達、農業部長慕希汀、青年暨體育部副部長翁詩傑、國會議員馬其曼、盧永平、范清淵、朱乃第、沙茲米；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泰國王家一品夫人維拉雅、王家基金會主席蘇瓦沙、國會議員蘇昆、國會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皮將、秘書長皮尼、眾議院勞工委員會主席皮沙等人；菲律賓內政部長雷耶斯、經濟部長普里西馬、勞工部長聖多瑪斯、國會議員蒙大納斯、阿哥斯大、巴卡尼、達迪法斯、迪方舍、密特拉、葛雷斯、謝里斯特、布魯特、米倫達、土拉根、艾斯匹諾、曼巴、寶摩根、巴特維納、艾斯特拉、鄔義、奧帝嘉、瓦克南、辛蓀、馬格塞塞、瑪可斯、克里索羅哥；印尼人協副議長 Thamrin、國會外交暨安全委員會主席 Ibrahim Ambong 及兩位副主席、憲法委員會副主席 Hasibuan、印尼國際事務協會主席 Siregar 及民主團結黨總主席

Rasyid 等。

- (3)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伉儷、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史奈德、省政暨選區發展部部長奈以仲、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仙蓋；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副總統兼衛生部長皮蘭卡茲、國務部長徐慕、財政部長薩當、首席大法官倪拉卡松及眾議員倪杜朗、麥瑞爾、希雅來慕等；吐瓦魯總理索本嘉伉儷、國會議長陶西、國會議員兼內政部長佩雷薩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索本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特總統伉儷、公共工程部長查克樂、外交部長查奇奧；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公共工程部長湯姆、國會眾議員貝多、執政黨前黨魁席米昂；紐西蘭國會議員亞太聯盟副會長史雷特；澳大利亞南澳省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Angus Redford 議員、昆士蘭州議會國家黨領袖 Lawrence Springborg 議員；巴紐國會助理議長哲菲里歐、農牧部長休內；斐濟康吉莫西議員、杜尼爾議員、參眾議員貝多訪問團、前總理樂布卡及參議院副議長阿里。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 (1)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有：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本院陸委會吳主任委員釗燮、本院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本院體委會陳主任委員全壽、總統府彭資政明敏、林資政信義、辜資政寬敏；貴院饒委員穎奇、林委員重謨、邱委員永仁、台南縣長蘇煥智等。訪韓重要人士有：國安會張副秘書長旭成、衛生署張副署長鴻仁、總統府資政陳繼盛、本院林政務委員盛豐。
- (2)東南亞：訪問印尼之我方重要人士有：國安會江前副秘書長春男、本院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蘇審計長振平、僑委會楊副委員長子葆、台北市長馬英九；訪問馬來西亞之我方重要人士有本院蕭前院長萬長、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內政部林次長中森、僑委會楊副委員長子葆、銓敘部朱部長武獻、本院客委會李副主委永得、本院公平會陳副主委紀元；訪問新加坡之我方重要人士有：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銓敘部朱部長武獻、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海軍總司令苗永慶；訪問泰國之我方重要人士有：監察院陳副院長孟鈴、監察委員李伸一、林時機、廖健男、趙榮耀等人；訪問菲律賓之我方重要人士有：教育部杜部長正勝。
- (3)太平洋地區：貴院林秘書長錫山及考試院吳副院長容明分別訪紐、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率團出席我援建帛琉共和國國家博物館及文化中心落成典禮、教育部呂次長木琳率團赴澳洲考察、經濟部尹次長啟銘率團赴澳參加台澳能礦諮商會議、外交部陳部長唐山率團出席帛琉共和國獨立 10 週年慶典、陳無任所大使郁秀、台東市長賴坤成及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等率團訪問帛琉參加太平洋島國藝術節、外交部高次長英茂率團訪問吉里巴斯參加吉國獨立 25 週年慶典並順訪吐瓦魯、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率團訪問薩摩亞出席第 12 屆我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會後對話會議。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台日雙方增闢台北至廣島、仙台之定期航線，並已先後於 93 年 6 月 2 日及 9 月 1 日開航。
台日雙方復於 10 月 22 日再度換函修約，增加雙方航運容量並解除包機額度限制。
- 2、93 年 8 月 25 日，12 位日本自民黨年輕國會議員及 79 位來自日本各地方地方議員所組成之「自民黨青年部、青年局幹部研修團」，進行研修活動。
- 3、93 年 8 月 25 日，本院游院長訪問中美洲返國途中，因颱風因素而在琉球停留，期間日本中央與地方政要亦來電或當場致意，顯示台日關係之密切。
- 4、93 年 9 月 1 日，台韓簽署航約，在雙方斷航 12 年後完成復航。
- 5、93 年 7 月 5 日我與馬來西亞於簽署「台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 6、93 年 8 月 12 日我與越南簽署「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合作協定」。
- 7、93 年 7 月 5 日「第 6 屆台馬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在台北舉行。
- 8、93 年 10 月 19 日「第 12 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在台北舉行。
- 9、93 年 7 月 15 日「第 9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在台北舉行
- 10、我與澳洲 93 年 7 月 15 日簽署「台、澳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
- 11、93 年第 11 屆台澳能礦會議在澳洲舉行。
- 12、我與巴布亞紐幾內亞 93 年 11 月 19 日簽署農技合作協定續約。
- 13、93 年 8 月 9 日「第 11 屆台、紐諮商會議」在台北舉行。
- 14、94 年 1 月 3 日外交部召開「台灣之愛，關懷南亞」賑災跨部會協調會議，就我捐助南亞賑災款 5 千萬美元之統籌運用及協助各受災國進行賑災計畫等交換意見，並擬定具體作法及推動時程。

三、我國與亞西各國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俄羅斯、白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 7 國在台設有辦事處。
-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9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我國機電業東歐拓銷團一行 50 人訪問俄羅斯舉辦貿易洽談會。
 - 2、93 年 7 月 15 日至 25 日沙烏地阿拉伯文化藝術協會於我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 2004 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畫家聯展。
 - 3、93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蒙古外人投資暨貿易署署長 Baasankhu Ganzorig 率經貿訪問團一行 8 人訪台並舉辦投資貿易說明會。
 - 4、9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亞西地區計有約旦、以色列、土耳其、蒙古、阿曼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6 國組團來台參加台北國際旅遊展。
 - 5、9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舉辦「2004 年台北莫斯科論壇」國際

學術會議。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者：俄羅斯國會瓦潛科等 6 位議員、布里雅特共和國烏蘭烏德市市長艾達耶夫；蒙古外人投資暨貿易署署長甘佐里克、道路運輸暨觀光部觀光政策協調司司長甘巴塔爾；沙烏地阿拉伯職訓總署國際合作處處長法黑德；約旦社會發展部部長厲雅德夫婦；伊拉克庫德地區政府總理巴爾扎尼、國民大會代表拉佳；土耳其國會議員唐朵杜、土台基金會會長沙興。
- 2、我方人士出訪者：我國大法官代表團、考試院李考試委員慶雄及台南縣蘇縣長煥智分別訪問俄羅斯；台俄協會吳副理事長榮義率團訪問俄羅斯，並舉辦第 2 屆台俄合作論壇；總統府資政、顧問及本院顧問等一行 21 人訪問蒙古。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93 年 9 月間俄羅斯北奧塞梯共和國發生武裝恐怖份子挾持校園人質件，外交部及台俄協會聯合捐贈罹難者及傷者家屬 5 萬美元慰問金。
- 2、93 年 9 月間台俄協會與國合會聯合捐贈 20 萬美元進行俄國阿爾泰邊區防治肺結核計畫。
- 3、本院農委會於 93 年 8 月間與扶輪社合作捐贈蒙古 120 公噸食米，另於 10 月間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捐贈蒙古 1 萬公噸食米。
- 4、俄羅斯國會議員於 93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友台小組。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整體關係概述：我與非洲地區之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 7 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另於南非設有代表處與兩個辦事處、奈及利亞則設有代表處。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 1、互訪方面：本期計有史瓦濟蘭總理德拉米尼、自然資源暨能源部長恩坎布雷；馬拉威總統莫泰加伉儷、國會議長姆年捏貝；聖多美普林西比勞工就業暨社會服務部長戴梅達、青年體育暨國會事務部長聖狄亞哥、國防暨內政部長蘇沙；甘比亞財經部長巴拉蓋、外交部長薩內；查德外交國務部長亞瑪舒、公共安全暨移民部長慕沙等來訪；塞內加爾國務部長希狄疆。我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於 93 年 7 月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參加甘比亞第二共和 10 週年慶典活動。
- 2、雙邊技術合作方面：我與查德及甘比亞進行石油合作；協助甘比亞設立國家石油公司，並安排代訓甘國及聖多美之石油人才；協助塞內加爾開發小型工業區，本案已於 93 年 7 月開工興建；另國合會亦積極協助非洲友邦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計畫，促進電腦資訊之發展。
- 3、醫療人道援助方面：93 年非洲西北部發生嚴重蝗蟲災害，外交部提供 51 萬 5 千美元，協

助塞內加爾、查德、布吉納法索及甘比亞等國之抗蝗計畫。

- 4、文化、體育交流方面：配合推動「台灣獎學金」方案，擴大實施外交獎學金計畫，93 學年非洲地區共錄取 49 名友邦學生來台留學，截至上學年並已安排 50 名非洲友邦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及學習中文。

(三)提升對非實質關係：

- 1、第 21 屆非洲地區工作會報已於 93 年 11 月 6 日在我西非友邦塞內加爾舉行，由外交部陳部長唐山親自主持。
- 2、協助外貿協會籌組代表團於 9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參加假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辦之「2004 年南非國際貿易展」，並以「Taiwan Pavilion」名稱展出；此外，協助「經濟部非洲貿易訪問團」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4 日分赴奈及利亞、摩洛哥、埃及 3 國拓展經貿關係。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 1 個大使館、1 個代表團、21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 21 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 4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台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斯洛伐克、挪威、瑞士等 18 國家及歐盟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赴希臘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儀式，為我參加帕運首次由總統夫人擔任代表團團長；外交部陳部長唐山赴捷克主持「歐洲地區工作會報」；內政部李政務次長進勇間率團前往義大利及德國考察；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訪問教廷及義大利；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赴西班牙出席「福爾摩沙—台灣當代藝術展」並順訪義大利、歐盟、教廷、比利時；本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赴奧地利參加加斯坦論壇；本院陸委會吳主委釗燮訪問法國、德國及比利時；總統府黃副秘書長志芳訪問荷蘭及瑞士，並出席在英國倫敦舉行之「馬可波羅俱樂部」第 1 屆年會；本院勞委會陳主委菊訪問捷克、波蘭；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赴英參加「第 22 屆劍橋國際防治經濟犯罪研討會」並拜會英國司法機關；經濟部何部長美珮訪問德國。
- 2、歐洲訪賓來台：德國社會黨國會議員紐曼等 2 人、國會議員 Axel Fischer 一行 4 人；英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Tom Cox 議員一行 9 人；瑞士日內瓦邦邦議會各黨團代表一行 4 人；斯洛伐克國會外委會議員 Rudolf Ziak、瑞典自由黨國會議員團一行 8 人；丹麥政黨青年聯盟主席團一行 6 人；法國參議院議員 Paul Girod 一行 6 人；立陶宛憲法法院院長 Dr.

Egidi jus Kuris；歐盟行政官員一行 5 人訪台；捷克前總統 Václav Havel 夫婦、眾議院經濟委員會副主席 Martin Riman 等一行 4 人；拉脫維亞國會副議長 Andris Argalis 一行 5 人；匈牙利前外長 Dr. Geza Jeszensky；瑞典工業貿易部次長 Ms. Lotta Fogda 訪台、德國經濟部次長 Rezzo Schlauch；斯洛伐克商工總會總會長 P. Mihoc 一行 8 人；奧地利醫師公會主席 Dr. Reiner Brettenthaler 等 2 人；波蘭國會友台小組 Marian Pilka 主席一行 8 人；瑞士聯邦議員 Anton Cottier；教廷傳信部長 Crescenzo Cardinal SEPE 樞機主教、醫療牧靈委員會主席 Javier Cardinal Lozano Barragan 樞機主教。

(三)實質關係重要進展：

- 1、93 年 7 月外交部與國科會共同辦理「中華民國、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科技合作基金學術研討會」。
- 2、英國下議院 Tom Cox 議員於 93 年 9 月 7 日提出「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並反對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李鍾郁將台灣納入中國代表團以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之提議第 1601 號動議案，該動議案獲 52 名英國國會議員連署。
- 3、經濟部尹次長啟銘於 93 年 9 月間率團赴比利時參加第 16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
- 4、「台比間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在比京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程代表建人及比國駐台閔子雍主任代表雙方簽署。
- 5、荷蘭經濟部對外貿易局局長於 93 年 10 月應我國國際貿易局之邀訪台。
- 6、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於 93 年 10 月辦理我國投資環境招商說明會。另在比國喜來登飯店舉辦「台灣美食週活動」。
- 7、由歐洲議會及歐洲各國國會友我議員所組之「馬可波羅俱樂部」於 93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第 1 屆年會。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本期「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 16 號執行辦法」、「地震與橋樑工程共同研究協議」、「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國際快捷郵件績效付款計畫協定」、「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 8 號附錄」、「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 6 號執行辦法」、「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 2 號執行辦法」等。
- 2、經貿關係：93 年 1 至 11 月，我對美出口 256.6 億美元，自美進口 195.9 億美元，台美雙邊貿易額為 452.5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 60.7 億美元，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國，第 2 大進口國。據美商務部統計，我為美第 8 大貿易夥伴、第 7 大貿易逆差國、第 9 大出口國、第 8 大進口國。
- 3、相互訪問：

- (1) 美國聯邦眾議員甘迺迪、魏思樂、艾克曼、夏伯特、麥金尼斯、蓋瑞、藍格、盧卡斯、柏頓、寇柏森、卡特、金格瑞、藍潔明等共 19 人次之國會議員，蒙大拿州州長麥裘麗、阿肯色州州長哈克比、阿拉斯加州州長穆考斯基、猶他州州長沃克、俄亥俄州州長塔弗特、華盛頓州副州長歐文、堪薩斯州副州長摩爾、北達科他州副州長達林普均來台訪問。
- (2) 陳總統於 9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出訪中美洲友邦巴拿馬及貝里斯，於去、回程時分別過境夏威夷及西雅圖，受到美方適當之禮遇與尊重；本院游院長錫堃於 93 年 8 月 12 日至 23 日擔任特使出席多明尼加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兩國，於去、回程分別過境美國洛杉磯及紐約，受到美方高度之禮遇與尊重；內政部蘇部長嘉全 93 年 10 月率團赴夏威夷出席「第 2 屆亞太國土安全高峰會議」；另法務部陳部長定南、原能會歐陽主任委員敏盛、台南市許市長添財、台東縣徐縣長慶元等分別赴美考察。

(二) 加拿大部分：

- 1、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93 年 1 至 10 月，我對加出口 13.4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8%；自加進口 9.9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7%，台加雙邊貿易額為 23.38 億美元，我對加順差 3.54 美元。目前我為加國第 14 大貿易夥伴，加國則為我第 21 大貿易夥伴；另台灣現係加國第 7 大旅客來源地，每年約 15 萬人次台灣遊客赴加觀光旅遊；我亦係加國第 7 大外籍學生來源，每年約 2 千 5 百名台灣學生赴加留學，目前台灣留學生在加國之總註冊人數約 1 萬 5 千人；我旅加僑民約 15 萬人，多集中於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等大城市。
- 2、相互訪問：
- (1) 93 年應邀訪台之加拿大外賓計有：4 團加拿大聯邦國會議員史密斯等共 20 人，另參議員哈伯、眾議員狄霍楔等人來台參加「第 2 屆民主太平洋大會」。
- (2) 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有：考試院姚院長嘉文、交通部林部長陵三、法務部陳部長定南、環保署張署長祖恩、監察院趙委員榮耀、本院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本院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本院文建會吳副主委錦發、台南縣蘇縣長煥智、台東縣徐縣長慶元、台南市許市長添財、貴院台加國會聯誼會會長鄭委員國忠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 1、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等 12 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華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10 國。
-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厄瓜多代表處係冠用我正式國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外交部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另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 16 個技術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 40 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 116 人。上述地區，另派有志工 53 名及外交替代役 21 人。

(三)相互訪問：

- 1、推動元首外交：陳總統於 93 年 8 月底率團展開「翔遠專案：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參加巴拿馬總統馬丁杜里荷就職大典，並順道訪問邦交國貝里斯。
- 2、我重要官員本期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執行情形：
 - (1)本院游院長 93 年 8 月中旬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前往多明尼加，參加多國新任總統費南德斯就職典禮，並順訪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
 - (2)貴院周委員清玉率經貿團 93 年 7 月 22 日赴巴拉圭考察。
 - (3)9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貴院王院長金平偕立委陳建銘、王淑慧、藍美津、黃昭順等委員訪問瓜地馬拉並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第 17 屆年會會議。
 - (4)93 年 8 月 10 日經濟部何部長美珮率團訪問巴拉圭東方市。
 - (5)93 年 8 月 31 日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一行 3 人訪問巴西。
 - (6)93 年 11 月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赴智利參加 APEC 會議。
 - (7)93 年 11 月下旬本院林政務委員義夫率「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貝里斯投資訪問團」訪察該 3 友邦國家。
- 3、本期邀請訪台之重要外賓包括：
 - (1)「第 8 屆中華民國與東加勒比海 3 友邦外長會議」於 93 年 8 月 11 日在我國外交部舉行，會議由外交部陳部長唐山主持。透過對於共同關切議題的深入討論並廣泛交換意見，藉以加強我國與該地區友邦在政治、經貿、文教等各領域之交流與合作，進一步達成鞏固邦誼的目標。
 - (2)2004 年「第 2 屆民主太平洋大會」(DPA)93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台北舉行，由呂副總統擔任大會共同主席。本屆大會有環太平洋地區 23 個會員國，160 多位與會代表參加。
 - (3)聖文森總理龔薩福率團來台舉行投資說明會並出席「台聖貿易促進會」成立大會。
 - (4)另辦理洽邀友邦政府高層、朝野政要等訪華案，較重要者計有：瓜地馬拉文化暨體育部長薩拉沙、經濟部長奎瓦斯、國會臨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委員裴瑞斯議員、參謀總長布斯達曼德將軍、經濟部長奎瓦斯；厄瓜多國家檢察長波哈；哥倫比亞自由黨主席桑契斯及參議院副議長阿勞賀；尼加拉瓜內政部長維加、總統機要拉彌雷斯、三軍總司令加里昂；多明尼加參議院前議長阿布格耶格、總統府秘書長梅迪納及眾議員 Juande LosSantos、

外銷及投資推廣部長 Eddy Martinez；玻利維亞參議員胡斯第尼亞諾；哥斯大黎加總統府部部長托雷多暨夫人(內閣會議秘書長 MartaLora)；厄瓜多護民官穆埃凱；阿根廷激進黨眾議員希烏貝希亞；中美洲議會議長法古塞；巴拿馬立法議員貝內德帝及候補議員魯格；薩爾瓦多國防部長羅梅洛；多米尼克聯工黨黨魁詹姆士；墨西哥女性眾議員團 3 人；薩爾瓦多經濟部長賈維狄雅夫人；巴拉圭外交部行政暨技術事務次長 Marcial Bobadilla Guillen、眾議院議長沙羅蒙侖。

(四)本期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1、國際關懷與救助：

- (1)93 年 8 月 2 日我援贈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超市火災賑災款 15 萬美元。
- (2)93 年 9 月 20 日多明尼加遭受颶風珍妮侵襲，造成災害。我政府於 9 月 21 日以陳總統及外交部長名義分別致電多國總統費南德斯及外長莫拉雷斯表達慰問之意，並於 9 月 22 日以政府名義捐贈人道援助款 10 萬美元，以協助多國救災。
- (3)海地北部地區 93 年 9 月 20 日遭豪雨侵襲成災，我政府於 9 月 21 日以陳總統、游院長及外交部長名義分別致海地臨時總統亞歷山卓、總理拉多笛及外長施梅翁表達慰問之意，並於 9 月 23 日以政府名義緊急捐助 20 萬美元作為賑災之用。另外外交部 NGO 委員會亦持續向國內團體發起愛心勸募活動，並籲請國內醫療團體赴海地進行義診活動。
- (4)93 年 10 月份我援贈多明尼加食米 1 萬公噸，協助該國解決糧食不足問題。
- (5)93 年 10 月份我援贈多明尼加藥品 1 批。
- (6)93 年 9 月巴拿馬豪雨成災，釀成水患，我政府先以總統、副總統及外交部部次長名義分別致電巴國總統馬丁·杜里荷、第一副總統兼外長路易斯·納瓦洛、第二副總統阿羅塞梅納及外次杜藍慰問，我政府並於 10 月初捐助巴政府 5 萬美元供賑災之用。

2、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

- (1)93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第 14 屆中巴(拉圭)經貿合作會議及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首輪諮商在巴京亞松森市舉行。
- (2)我與巴拉圭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已於 93 年 8 月完成第 1 回合諮商。
- (3)我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 (4)93 年 8 月本院游院長率團訪問尼加拉瓜期間，由經濟部何部長美玥與尼國工商部長阿拉納簽署台尼自由貿易協定架構文件，雙方並於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台北展開第 1 次諮商，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舉行第 2 次諮商。
- (5)93 年 8 月本院游院長率團訪問宏都拉斯期間，經濟部何部長美玥曾會晤宏國工商部長賈西亞，雙方並簽訂一項瞭解備忘錄，宏國總統馬度洛並指示賈部長儘速與我展開洽簽「台宏自由貿易(FTA)」諮商。
- (6)93 年 8 月間完成續延「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

團協定」。

(7) 洽獲瓜地馬拉積極展現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意願，配合瓜國新政局，兩國將重新就洽簽本協定事進行換文，並據以簽署諮商架構文件及展開諮商談判。

(8) 聖文森總理龔薩福 93 年 10 月間率團來台訪問並與外交部陳部長簽署協建國家圖書館備忘錄。

(9) 玻利維亞政府於 93 年 5 月間要求我將駐玻中華民國商務領務代表處更名為台灣商務辦事處，案經雙方磋商，於 10 月間簽署備忘錄取代 1990 年設處時所簽備忘錄。

(10) 瓜地馬拉經濟部長奎瓦斯 93 年 12 月率團來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架構文件。

3、「第 8 屆中華民國與東加勒比海 3 友邦外長會議」93 年 8 月 11 日在台北舉行，簽署聯合公報，友邦除全力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並充分認知國際支持中華民國加入 WHO，有日益增加的趨勢。

參、國 防

本期國防施政遵循「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3項國防政策基本目標之指導，透過強化全民國防體系，整合傳統戰力及精良部隊訓練等途徑，務實推動既定的12項施政方針，以確保國家安全。

一、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一)為構建「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根基，半年來除積極透過電視、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各軍種報刊及後備軍人召集，強化「愛國教育」宣導，有效提升官兵憂患意識，並依「國防法」第30條之規範，於93年12月中、下旬，發行「93年國防報告書」中、英文版計8,500冊，俾厚植國人對全民國防的認知。
- (二)另為提升國防知能，於93年7、8月間，區分兩階段，由國防部協助教育部舉辦「全國高中職學生全民國防巡迴教育、實彈射擊及部隊參訪」活動；10至11月份舉辦「強化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爭取28萬餘人次上網，對強化全民國防理念甚具助益。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為落實部會與各級動員會報之動員整備，於93年6月至10月間，在各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高度配合及協同參與演練下，圓滿實施「萬安二十七號」及「同心十六號」演習。
- (二)在軍事動員整備方面，年度後備裝備所獲預算14餘億元，均按計畫籌製充實後備部隊戰鬥裝備；年度後備軍人召集人數計教育召集4萬7,401人，點閱召集10萬9,010人，輔助軍事勤務召集2萬8,484人，合計18萬4,095人。

三、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國軍為強化危機預防與應變之防處能力，於93年上半年度已將「聯戰指揮體系」戰情輪值體制，調整為「五大中心戰情輪值體制」，兼負「危機處理中心」。93年下半年，除將救災任務正式納入編裝，並依任務需要，由海軍總部、後備司令部先期採購海事衛星電話20具及5項救災(難)裝備(掌上型全球定位系統、油壓式千斤頂、舷外機、水下數攝影機及防寒衣)，部署於台灣本島北、中、南、東地區後備司令部及海軍救難大隊，大幅提升國軍災變應援能力外，並配合本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之設置，國防部於12月10日起派員進駐，專責處理國軍支援反恐及災害應變事宜。
- (二)為整合地方政府的動員與災害救援資源，發揮互通共用功能，規劃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戰力綜合協調、災害防救三個會報聯合運作要點」草案，已請縣(市)政府試行運作，

俾有效提升各級政府危機應變能力。

- (三)未來「危機處理應變」工作目標，除持續建構可反制「不對稱」威脅的防衛戰力，以應變中共的「軍事危機」外，並以「危機預警」重於「危機處理」之觀念，置重點於平時「恐怖活動」情資蒐整及交換，掌握先機，遂行「反恐怖行動」支援任務。

四、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 (一)國軍為達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原規劃自 93 年 1 月起，以 10 年為期程，區分「精進組織」、「軍事轉型」兩階段推動「精進案」，惟考量未來戰略環境演變及維持台海軍事優勢，已調整兩階段提前完成之規劃。第 1 階段係以達成「編現合一」為目標，施行以來，除已完成 7 項重要組織調整之分案外，至 93 年 12 月下旬，國軍總員額亦由 38 萬 5 千餘員，調整為 36 萬 4 千餘員，計精簡 2 萬餘員，並完成總員額與現員編現結合之檢討，俾於 94 年達成國軍總員額 29 萬 6 千員之兵力目標。
- (二)為使有限的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近期並同步規劃「精進案」第 2 階段執行整備作業，期依「編現合一」之基礎，有效調降國軍總員額目標，使部隊組織結構更趨精實完備，於 97 年底達成國軍總員額調降為 27 萬 5 千員之兵力目標。
- (三)另因應日趨嚴峻的敵情威脅，為籌建有效的可恃戰力，國防部已規劃「愛國者三型飛彈」、「長程定翼反潛機」及「柴電潛艦」等 3 項國軍戰備急需裝備，呈報本院以特別預算編列支應，目前「重大軍事採購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重大軍事採購特別預算案」已送請貴院審議，期能儘速通過，以強化反飛彈及制海戰力，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五、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國防資源釋商案」93 年度目標金額為 582 億元，實際釋出 655 億餘萬元，達成年度目標；另 94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之總目標額度訂為 599 億元，已完成規劃，刻正請各軍種(單位)編報月份計畫表，以利後續管考。
- (二)為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自 93 年 6 月上旬起，編組專案作業組，結合「精進案」戰力組建與部署，規劃各作戰區營區及訓練場地與禁限建管制區檢討歸併；93 年底已完成現地會勘，待彙整後，將不再運用之土地撥交國有產財局處分，所得納為國防預算運用。另 93 年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及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需要，共騰讓 56 處營地，面積 38.2051 公頃，有助於政府整體的經濟規劃與發展。

六、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 (一)在國防科技研發方面，93 年下半年持續運用既有國防科技研發經驗及技術能量，進行 15 項

研發案，並依計畫期程完成 6 項研發計畫；94 年上半年，將廣續進行 9 項持續性計畫與 3 項新增計畫，以滿足國軍聯戰需求，強化整體戰力。

- (二)在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方面，93 年下半年持續辦理中科院無線通訊工程中心籌建工程，本案 94 年完工後，將可具體協助開發軍用及民用無線通訊產品，加速軍民無線通訊合作研發計畫。
- (三)另為活化國防高科技武器系統研發功能，國防部已完成軍備局中科院任務定位為「國防科技研發執行機構」，後續將指導該院依組織任務、研發策略等，廣續辦理「組織再造」事宜，建構永續經營的國防科技研發執行機構。

七、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

- (一)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93 年度已完成邀訪外賓，計有 10 國軍事首長，共 11 案；晉見拜會及禮賓接待共計 13 案、120 批、558 人次；贈(受)勳 25 座；軍禮勤務 70 案，對提升政府合作關係、拓展軍事交流及建立國際觀等均有相當助益。
- (二)未來將廣續爭取與太平洋周邊國家建立雙方、直接溝通管道，擴大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藉邀訪、拜會及軍事援助(訓練)等作為，增進實質軍事合作，鞏固區域穩定與安全。

八、落實徵募並行兵役制度

- (一)國軍現行兵役制度係以「徵、募並行制」編成；為建構符合國防需要與社會發展之兵役制度，93 年度完成改革具體方案的整體規劃作業，未來將朝向以「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並行制。
- (二)結合社會脈動、「精進案」與「募兵制」檢討兵源，計畫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義務役官兵服役屆滿 1 年 6 個月，即依「兵役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提前退伍。若招募志願役士兵順利，預訂至 97 年底，義務役官兵服役屆滿 1 年者，即可退伍；未來則視各階段招募成效及國防財力等主、客觀因素，適時朝「全募兵制」規劃推動。
- (三)研擬將義務役官兵除役年齡，由 40 歲修正為 35 歲，以減少後備軍人列管人數，並可吸引國外優質青年人力提早返國服務。

九、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一)為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指揮效能，93 年度藉由「漢光二十號」演習，分別完成「平、戰轉換行動準據與程序」、完善「各戰略執行層級作戰計畫周延性」、綿密「各戰略執行層級聯戰指揮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適切性」、落實「戰略決策與指揮」，以及「戰略執行層級」間之聯戰指管能力與共同接戰程序等重要戰備準據之建置與驗證。
- (二)因應未來瞬息萬變之戰場景況與快速決策要求，國軍設計建置「博勝專案」，於 93 年度已完成「系統設計」及進入「系統建置」作業階段；未來系統構建完成後，除可強化聯戰指管功

能外，並可全面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十、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 (一)93 年下半年國軍聯戰綜合演訓，配合「漢光二十號」演習第 3 階段「聯合作戰戰力評鑑」，對各單位實施戰備任務訓練成效驗證，各部隊均達評鑑標準，並符合戰備要求；另為驗證現代化武器系統聯合接戰能力，實施「三軍聯合火力攻擊」演練及武器性能驗證，已獲取近乎實戰狀況下之聯合作戰經驗與數據，做為建軍備戰之參據。
- (二)93 年度國軍計圓滿完成「聯合資電作戰、聯合截擊作戰、聯合國土防衛作戰」等各類型重大演訓，共 16 項 42 次操演，有效提升三軍聯合作戰能力。

十一、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 (一)國軍為貫徹落實「軍隊國家化」、「行政中立」理念，年來持續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漢聲電台等各項文宣管道落實宣導，教育官兵恪遵憲法、效忠國家、愛護同胞，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及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中心信念，凝聚官兵共識。
- (二)為貫徹依法行政，達成「國防法制化」施政方針，廣續依據國防施政需要，積極整理相關國防法規。本期計於 93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法規 1 種、93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等法規 16 種。

十二、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

- (一)在加強照顧志願役官士眷屬生活方面，除加速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外，迄今共辦理 18 期購置住宅貸款計 2 萬 8,245 戶，貸款利率調整為 2.2%，自第 19、20 期(93、94 年)起，核貸戶數增加為 2,500 戶，並開放服役未滿 5 年不得申請之限制，以減輕有眷無舍官士成家購屋負擔。
- (二)在強化醫療保健方面，93 年度共計採購「全頁式電腦解析心電圖機、肺功能儀、X 光巡迴車、心臟去纖維顫動器」等 125 項醫療設備及器械，以維持診斷及治療能力，使現役軍人及眷屬病患，能充分獲得適當且完善的醫療服務，及滿足在軍陣醫學、航太醫學、潛水醫學及其他軍事任務上之醫療作業需求。
- (三)在照顧駐地偏遠官兵生活方面，93 年度依規劃共計執行 24 條高山偏遠地區「副食品委商運送」，分送合歡山、樂山、大漢山及澎湖西嶼等 104 單位，加惠官兵 7,400 餘人。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 (一)輔導業務：

1、輔導就學：

- (1)擴增就學管道：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商請台北科技大學等 15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推甄與進修」，93 年下半年輔導就學共 2,976 人，計博士班 234 人、碩士班 913 人、大學生 1,352 人、專科生 477 人；畢業 1,100 人，其中博士 13 人、碩士 286 人、大學 627 人、專科 174 人。
- (2)獎助鼓勵就學：退除役官兵就讀國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專院校、研究所或出國留學者，均可上網申辦獎助學金，除達成電子化政府「簡政便民」服務目標外，尤可激勵向學，93 學年度申請就學獎助者，計 2,418 人，共核發 4,281 萬餘元。

2、輔導就業：

- (1)培訓專業技能：針對就業市場趨勢與榮民眷需求，本期自辦或委辦不同職訓類別計 54 班次，錄訓 1,613 人；另為充分運用資源，達到訓用合一實效，尚委託多所學校、民間優良企業等，開辦各類進修訓練 184 班次，計輔導 6,971 人次參訓。
- (2)促進充分就業：邀請工商企業合組「就業策進小組」，積極開拓就業管道，推介榮民就業。另舉辦徵才、創業講習與觀摩等活動，本期計辦理 56 場次，參加榮民眷 6,626 人次、廠商 1,147 家次，共輔導榮民 559 人次就業。

3、輔導就醫：

- (1)推展醫學研究：各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近期研發項目計「幹細胞」、「神經再生」、「基因功能」、「整合性腦功能」等，已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 (2)加強醫院管理：為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著手規劃以榮民總醫院為核心，建構區域醫療網，成立「北、中、南、東」4 個醫療管理中心，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 (3)醫療安養結合：地區醫療資源，朝「榮院、榮家合一」方向規劃整合，建構「老人長期照護」體系，收容長期照護病患，加強慢性病照顧，落實全人、全程照護。目前正規劃者有台東榮院及馬蘭榮家、龍泉榮院及屏東榮家，將有助於醫療與安養的結合。
- (4)落實感染控制：有效預防疾病傳染，提升醫院疫情防護，加強國內防疫合作，使醫院成為優質之醫療場所。本期為紓緩流感疫情，已配合注射「流感疫苗」計 2 萬 9,389 人次；另為防制「登革熱疫情」，退輔會除積極掌握資訊外，並對「各榮家、獨居榮民住所」，實施環境清潔及宣導工作。
- (5)主動巡迴醫療：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退輔會所屬榮院辦理巡迴醫療，嘉惠榮民眷及地區民眾共 9,729 人次。另提供特需照顧之年長榮民眷「居家護理」服務計 4,311 人次。

4、輔導就養：

- (1)改善榮民生活設施：完成台北榮家等 12 所安養機構家區景觀美化、台南榮家仁愛堂榮舍耐震補強工程、桃園等 5 所榮家安養護榮舍之興(修)建，有效提升就養榮民生活環境及照護品質。
- (2)提升精神生活品質：配合退輔會成立 50 週年及榮民節慶祝活動，於 93 年 10 月 7-8 日假花蓮地區舉辦安養機構榮民藝能(槌球、撞球、牌藝及歌唱等)競賽活動，並邀請社區 42 位老人組隊共同參與槌球競賽；另於 4 所「自費安養中心」規劃「電腦休閒室」，提供榮民上網遊戲及查詢資訊，豐富榮民精神生活。
- (3)強化員工專業知能：退輔會會屬安養機構已進用 5 位社工師，並配合榮民總醫院支援 5 位社工師，分別對 18 所「安養機構」輔導(社工)員實施兩階段之個案輔導工作訓練；另辦理各「安養機構」社工人員專業知能進修學分班，共 95 位輔導(社工)員參加，對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助益甚大。

5、服務照顧：

- (1)增設服務榮民專櫃：退輔會已於 15 所榮總(院)設置「服務櫃檯」，便利就診榮民眷適時申辦服務；另由各地榮服處評估實際需求，擇定地點設置 66 個「服務站」，提供「定點定時」收件，貫徹「榮民在那裡、服務在那裡」的理念。
- (2)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各縣市榮服處 93 年辦理「生活輔導座談」27 場次，共 6,628 人次參加，期透過「生活輔導、法令說明、職技訓練、服務照顧」等方式，消除生活隔閡，促進社會和諧。
- (3)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善盡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人」職責，認真執行殯葬之履約管理，嚴審亡故榮民遺產繼承及移交案件，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品質。目前「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之遺產，計「現金」解繳國庫 44 億 3,790 萬餘元，「不動產」解繳國有財產局土地 117 筆、房屋 73 筆。
- (4)建立多元族群共識：為促進族群和諧，凝聚文化發展共識，本院於 93 年 10 月 16-18 日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其中針對「推動榮民眷等新住民來台第一代生命史的紀錄保存計畫」部分，退輔會已於 22 所榮服處設置「歷史文物展示區」，除緬懷榮譽國民對台灣之貢獻，保存與深化新住民的歷史精神外，更可提供洽公民眾及社區居民觀賞，進而相互接納與認同，促進族群和諧。
- (5)學術研討交流建言：退輔會於 9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成立五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針對我國退伍軍人輔導制度等進行研究，提供政府修訂退輔制度之參據。

(二)事業管理：

- 1、農業：因應加入 WTO，實施多角化經營，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積極規劃山地農場、茶地棄耕復育，轉型發展生態旅遊。
-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並利用林區景觀

資源，發展森林遊樂事業，提供優質旅遊服務。

- 3、觀光：結合觀光客倍增計畫，退輔會整合 8 個農場及遊樂區，實施「寶島農林休閒旅遊計畫」，拓展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並配合業務委外政策，完成嘉義及高雄農場遊憩設施委外經營，並積極推動東河、棲蘭及明池等遊憩區委外作業，期引進民間參與經營，提升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 4、工業：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積極推動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核定應辦理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目前已完成 15 所(含結束營業 11 所)，執行進度 83.3% ，尚有榮民製藥廠、龍崎工廠及榮工公司等 3 所，正辦理移轉民營中，將廣續推動改善體質，創造民營化有利條件。
- 5、工程：榮民工程公司有關環保之「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部分，已由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成立「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體民營化部分，經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為改善事業體質，93 年度已依「再生計畫」，完成第 5 次裁減人員計 1,057 人，期望藉由人力精簡，降低成本創造效益，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三)促參委外：

- 1、「馬蘭榮家」接受內政部委辦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專區，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ROT 方式委託民間辦理並已簽約；另「屏東榮家」以 ROT 方式委外案，亦正由本院工程會輔導重行評估中；上述兩案將作為爾後陸續接受委託養護民眾作法之參據。
- 2、本期已完成嘉義農場、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及台中榮總磁振造影健檢中心委外經營案，另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台北榮總(室內體育館、緩和安養及系列服務)、台東農場東河分場等，正辦理促參委外招商工作。

(四)土地管理：退輔會原經營被占用土地總面積 370 公頃，已依法收回或移交國產局者，共 323 公頃餘；93 年共計處理 35.4525 公頃(已超越原定每年 20 公頃之要求目標)，目前全案待處理之被占用土地僅餘 46 公頃餘。

(五)海外聯繫：

- 1、與美國退協密切互動：退輔會除派員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外，並邀請美國三大退協總會長(凱得瑪斯、威廉貝契爾、邦納士 3 位總會長率團共 14 人)來台訪問。
- 2、與世界退協持續連繫：93 年共邀請韓國、日本等國家政要、退伍軍人組織重要負責人、遠朋國建班學員共 40 國、262 人次來台訪問，爭取國際社會對我中華民國的瞭解與支持。
- 3、協助外交部接待友邦訪賓：93 年退輔會協助外交部接待約旦社會發展部屬雅德部長、非洲聖多美普林西比訪問團共 18 人次。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積極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為因應國際競爭及提升國營金融機構競爭力，本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合作金庫銀行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應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財政部將依既定民營化計畫時程辦理。另 94 年底前公股金融機構家數至少減為 6 家，以落實企業化經營及產業自由競爭之目標。
- 2、台灣菸酒公司原計畫 93 年 7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貴院審議 93 年度預算時，將該公司釋股收入預算全數刪除，故無法執行。鑒於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與目標，財政部已促請該公司最遲於 94 年底前完成民營化，並依規定辦理後續釋股作業。

(二)辦理舉新還舊，調整政府債務結構及節省債務利息：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辦理舉新還舊 5,681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0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 4,083 億餘元及未到期債務 2,197 億餘元，其中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部分，計節省債務利息 40 億餘元，有效調整政府債務結構及減輕政府債務利息支出之負擔。

(三)強化菸酒管理制度：

- 1、「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即全面開放酒類產製，菸類則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產製。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核發 377 家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 1,524 家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 2、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報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累計行政罰 792 件(菸類 101 件、酒類 691 件)、刑罰案件 416 件(菸類 280 件、酒類 136 件)，合計 1,208 件；緝獲物酒類累計 42 萬餘公升(含行政罰 15 萬餘公升)，菸類累計 776 萬餘包(含行政罰 111 萬餘包)。

(四)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財政部除已委託學術單位舉辦開源節流研討會外，並於 93 年 8 月間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完成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將作為考核地方政府財務績效之重要參據。另有關地方政府於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時，遭遇困難需中央協助辦理事項，業送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

二、賦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3 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 92 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93年7至12月累計與92年同期比較		
	93年7至12月累計	92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595,072	569,546	4.5%
一、稅捐	578,015	552,703	4.6%
(一)關稅	40,184	41,080	-2.2%
(二)礦區稅	0	5	-100.0%
(三)所得稅	162,513	139,996	16.1%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266	88,475	14.5%
2、綜合所得稅	61,247	51,521	18.9%
(四)遺產及贈與稅	14,836	16,830	-11.8%
(五)貨物稅	80,976	75,288	7.6%
(六)菸酒稅	25,282	26,301	-3.9%
(七)證券交易稅	30,177	42,297	-28.7%
(八)期貨交易稅	3,404	3,253	4.6%
(九)營業稅	116,022	103,980	11.6%
(十)土地稅	87,524	85,821	2.0%
1、田賦	0	0	-
2、地價稅	49,871	48,324	3.2%
3、土地增值稅	37,653	37,497	0.4%
(十一)房屋稅	2,237	2,837	-21.1%
(十二)使用牌照稅	3,541	3,544	-0.1%
(十三)契稅	6,371	6,290	1.3%
(十四)印花稅	3,961	4,235	-6.5%
(十五)娛樂稅	983	940	4.6%
(十六)教育臨時捐	4	6	-33.3%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1,966	11,236	6.5%
三、健康福利捐	5,091	5,607	-9.2%

※以上數據係初步統計數。

(二)研修「土地稅法」：鑒於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係臨時性權宜措施，即將於94年1月31日期滿，財政部爰研提「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將土地增值稅最高邊際稅率調整為40%，另二級累進稅率同時配合調整為30%及20%，經本院審查完竣，送請貴院審議，並經貴院於9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

(三)審議地方政府報備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案件：「地方稅法通則」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目前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計有 7 案，業已分別審議完竣。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1、「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擬課徵之 6 種稅目、「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台北縣土城市建築工地稅自治條例」等 4 案，共 9 種稅目，除桃園縣擬課徵之 3 種特別稅課(民用機場不動產特別稅、民用機場噪音區回饋特別稅及煉油廠特別稅)，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不得開徵外，其餘 6 種稅目，准予備查。
- 2、另「金門縣環境維護臨時稅課自治條例」、「屏東縣霧台鄉生態維護臨時稅課自治條例」及「台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稅課自治條例」等 3 案，概以進出轄區內非設籍於該轄區之「自然人」為課稅對象，不利於人力資源之流動，損及國家整體利益，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開徵之事項，未同意備查。

(四)配合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獎勵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公司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技術等支出，提供投資抵減之獎勵及第 8 條對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辦法，均規定每兩年檢討 1 次，財政部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修正草案，除就新增減免項目要求檢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外，對於原享有租稅減免之項目，亦評估是否有續予獎勵之必要，俾使租稅減免發揮其效益，並健全國家財政。目前除已完成者計有「營造業」、「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3 項投資抵減辦法外，刻正檢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五)積極洽簽租稅協定：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成果如下：

- 1、已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部分：
 - (1)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計有 18 國：
 - A、與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英國、塞內加爾及瑞典等 14 國簽署之租稅協定業已生效。
 - B、與巴拉圭、比利時、泰國及菲律賓簽署之租稅協定，尚待對方國政府之批准。
 - (2)國際運輸所得稅協定：與加拿大、歐聯、德國、以色列、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泰國、美國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簽署之協定業已生效。
- 2、另與丹麥之租稅協定亦於 93 年 11 月間完成磋商，刻進行後續法定程序。
- 3、此外，目前正透過我國各駐歐洲國家代表處，積極推動與歐洲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事宜。

三、關 政

(一)機動調降蔬菜及肥料之關稅，調節國內之供需：

- 1、93年7月2日敏督利颱風暨豪雨襲台，導致國內蔬菜受損嚴重，短期供應不足，農業委員會建議緊急進口蔬菜以調節國內供需，財政部依「海關進口稅則」相關規定，核定8項貨品稅率減半徵收，實施期間自同年7月5日起至7月31日止。
 - 2、為調解肥料供應，穩定國內肥料價格，促進農業之合理經營，財政部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與農委會及經濟部會銜報本院核准機動調降尿素等11項肥料進口關稅稅率50%，機動期間自93年10月4日起至94年10月3日為止，為期1年。
- (二)簡化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程序，促進物流業發展：財政部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5項之授權，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轉口貨物出口及運往其他自由貿易港區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僅須向海關傳輸報單通報，經海關以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即可在區內進行各項業務。
- (三)落實反傾銷制度：為因應國際貿易情況變化之需要，財政部擬具「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於93年11月12日函報本院審議中。

四、國有財產

- (一)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本期計清查公用土地1萬5,092筆，面積2萬2680.88公頃；非公用土地1萬9,786筆，面積2,454.67公頃。
- (二)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加強處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方案自92年5月1日起實施，本期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875筆，面積39.62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有9,043筆，面積599.17公頃。
-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4,858筆，面積884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萬4,388筆，面積2,566.46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5億3,835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本期計出租4,969戶，1萬2,371筆，面積9,102.05公頃，收取租金12億3,935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6,306筆，面積171.59公頃，收入255億4,849萬餘元。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50案，收取權利金7,128萬餘元。

- 7、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本期計辦理 11 處，共分配收益 1,030 萬餘元，另 4 處正辦理闢建中。

五、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受國內經濟趨緩，外資淨匯出，以及比較基期較高等因素影響，93 年下半年準備貨幣增幅略緩。93 年 12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1 兆 6,994 億元，年增率為 10.20%。
- 2、貨幣總計數：93 年 6 月以後，因外資淨匯出及比較基期相對較高，貨幣總計數年增率回降。93 年 12 月 M2(日平均)為 22 兆 7,250 億元，年增率為 7.31%；M2 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自 8 月起已落入年度成長目標區(4%至 8%)之內，至 12 月年增率為 6.33%。93 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7.45%；M2 加債券型基金平均年增率為 8.14%。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93 年 7 月以來，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由 7 月之 22 兆 6,320 億元增至 12 月之 23 兆 2,605 億元，年增率則由 7 月之 7.34%略降至 12 月之 6.96%；93 年平均年增率為 7.28%。
 - (2)放款與投資：由於景氣持續擴張，企業資金需求殷切，且銀行積極推動消費金融業務，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由 93 年 7 月之 17 兆 3,093 億元增至 12 月之 17 兆 9,587 億元，年增率由 7 月之 6.52%攀升至 12 月之 8.61%。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2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8.14%，93 年平均年增率為 8.57%。

(二)貨幣政策：

-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93 年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強勁擴張，外需活絡，國內消費與投資亦見回升。鑑於國內景氣持續擴張，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為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央行分別於 93 年 10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兩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升幅各為 0.375 個百分點，調整後年息分別為 1.75%、2.125%及 4.0%。
- 2、公開市場操作：為配合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及短期融通利率政策，同時提高央行定期存單發行利率幅度 0.06%至 0.08%。93 年 1 至 12 月底之公開市場操作，合計發行央行定期存單 12 兆 1,234 億元，到期 11 兆 5,529 億元，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5,629 億元；同期間，央行亦承作附條件交易買進票券 6,182 億元，12 月底均已到期。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 1 月之 1.008%上升至 12 月之 1.149%。目前國內資金狀況仍可充分支應各項經濟活動之運轉，未來仍將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演變，適時採行必要措施，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3、其他重要措施：

- (1)繼續辦理 921 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3,258 戶，核准戶數 3 萬 2,206 戶，核貸比率 96.98%；核貸金額 558 億元，已撥款金額 542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2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3 億元，合計核准 603 億元。
 - (2)廣續辦理協助 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以及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特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計 187 億元供指定之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該等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該等專案貸款央行已撥付 27 億元。
 - (3)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優惠貸款總額度 1 兆 5,000 億元。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 73 萬 4,428 戶，受理金額 2 兆 2,525 億元，撥貸戶數 68 萬 6,943 戶，撥貸金額 2 兆 0,452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 1 兆 3,209 億元。
 - (4)增撥額度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鑒於本專案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本院於 93 年 11 月 8 日核定再增加 4,500 億元續辦，本專案總額度達 1 兆 8,500 億元。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 20 萬 1,845 戶，受理金額 1 兆 6,506 億元；核准件數 19 萬 8,801 件，核准金額 1 兆 6,099 億元。
 - (5)督促銀行將舊房貸儘速轉換為指數型房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7 家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目前平均貸款利率水準約 3.74%，各銀行累計承做戶數 87 萬 5,647 戶，金額 2 兆 1,469 億元；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累計轉換戶數 75 萬 3,942 戶，金額 1 兆 5,680 億元，平均轉換比率(按金額計算)為 90.27%。
 - (6)輔導基層金融機構採行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鑒於本國銀行均已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為提升基層金融機構市場競爭能力，央行自 93 年 4 月起開始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信合社已全部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農漁會信用部已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者分別為 74 家與 38 家，預計 94 年 6 月底可全部實施。
- (三)外匯收支：9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081 億 9 千 7 百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1,323 億 8 千 7 百萬美元，收入共計 2,405 億 8 千 4 百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060 億 1 千 4 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1,208 億 6 千 9 百萬美元，支出共計 2,268 億 8 千 3 百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37 億 1 百萬美元。
- (四)外幣資產之管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417.38 億美元，較 92 年 12 月底之 2,066.32 億美元增加 351.06 億美元。
- (五)外匯市場：

- 1、93年12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31.917元，較92年底之33.978元升值2.061元或6.46%。
- 2、93年7月至12月，台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1,311億美元，較92年同期增加626億美元。
- 3、93年7月至12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5,367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為擴大台北外匯市場，並營造公平、安全及合理的秩序與環境，93年10月20日起開放外匯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
- 2、考量國內外經濟受氣候不小影響，為增加國內廠商之新種避險管道，93年10月27日起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幣氣候選擇權業務。
- 3、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93年11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70.18億美元，較90年6月份(開放前)增加66.71億美元。
 - (2)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93年11月底止，達185.57億美元，較90年6月底增加71.09億美元。
 - (3)根據央行統計資料，93年11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OBU占有率由開放前(90年6月)27.95%大幅增加為49.22%，外商銀行OBU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72.05%降為50.78%。
 - (4)為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財政部與央行經會商本院陸委會等單位後，於92年8月6日開放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NDF自開放以來，截至93年11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77.55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0.25億美元；NDO自開放以來，截至93年11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6.54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0.90億美元。

(七)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並延長指標債券之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93年7月至12月共計標售3次增額公債1,000億元。
- 2、積極規劃分割債券制度，使債券本息券得分開獨立交易，並配合建立債券借券制度(已於93年1月實施)，促進債券市場交易及新商品之發展，截至93年12月底止，已與相關單位開會研商26次，以確立作業架構及賦稅課徵方式。

(八)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並督導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資產：自88年2月至93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1,603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盈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1兆3,649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8.51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91年第1季底之8.04%，下降至93年12月底

之 2.78%，顯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窗口」與資訊共享平台：為避免金融機構重複申報各項監理報表，自 93 年 10 月起由本院金管會檢查局邀集中央銀行、本院金管會銀行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積極研商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整併金融業提報金融監理相關資訊。迄 93 年底已整併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相關報表整併。
- 3、建置場外監控及檢查評等機制：為確實掌握國內各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及營運風險，本院金管會檢查局將陸續規劃及建置場外監控及檢查評等機制，以有效提升檢查效率；並藉由該等系統所提供之資訊，訂定金融檢查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以有效分配金融監理資源。
- 4、加強督促銀行將舊房貸儘速轉換為指數型房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金融檢查業務：

- 1、本院金管會檢查局就受託檢查一事，與本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多次商討，並達成共識，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作為本院金管會受託檢查之依據。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於檢查結束後，繕具檢查報告，並函送行政院農委會、縣(市)政府、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及有關機關(構)；另發現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亦先行速報請農委會、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即時處理。
- 2、為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目標，並強化金融檢查效能，本期已完成票券業、本國銀行、信合社、保險業、農會漁會信用部檢查手冊之編撰。
- 3、為加強對證券業、期貨業之實地檢查，除廣續督促證交所、期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商、期貨商之實地查核，本院金管會 93 年 7 月成立起，亦參與對證券業之檢查，迄 93 年 12 月止，已辦理之檢查包括證券商 2 家、證金公司 4 家。另亦對上市、上櫃公司發生重大不法案件進行檢查，以促使業者健全經營，保障投資人及客戶權益。
- 4、設置「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整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運作與聯繫機制，已透過該小組召開之會議，分別就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相關法規之檢視與修正，提出討論並研議相關具體措施。

(一〇)健全法制以為執行金融檢查之規範：

-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授權賦予本院金管會及所屬機關具備要求提示資料、通知備詢及實施搜索等權限，為利上開職權之行使，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執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執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迴避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通知被檢查人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
- 2、另為確保檢查人員及被檢查人員於備詢期間之安全及約詢品質並妥善保管約詢錄製之資

料，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執行被檢查人備詢工作安全作業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約詢室管理及錄製資料保管作業要點」，以利約詢工作順利進行。

-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賦予本院金管會掌理金融檢查業務，以評估受檢機構之各項經營風險，發揮防範未然及穩定金融秩序之具體功能。為使本院金管會執行金融檢查能充分運用檢查資源，以利檢查業務順暢運作，爰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規範檢查目標、檢查方式、檢查作業及檢查資料之管理等事項，作為檢查人員遵循之準則，俾確保檢查之公信力。
- 4、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施行相關法規研修：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規定自 95 年起適用，金管會召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推動小組，計畫 94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項推動準備。

(一一)與檢警調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 1、為加強重大金融犯罪之檢查，本院金管會檢查局已規劃成立機動檢查小組，對於疑似金融犯罪案件機動派員深入檢查，使案情得以及早釐清。
- 2、與司法院建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聯繫機制，對於社會所關注久懸未結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與司法院刑事廳建立聯繫窗口，經本院金管會檢查局同意後提供協助，以利法官釐清案情，並達成速審速決及提高定罪率，實現社會正義。
- 3、積極接洽法務部及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與檢方之聯繫機制，對本院金管會檢查局機動檢查小組發現疑似金融犯罪案件與檢方合作，以利檢察官瞭解案情並及早起訴。

六、銀 行

(一)廣續法規鬆綁，以加強金融產業競爭力：

- 1、修正「信託業法」：釐清信託業經營資格、開放信託業務經營彈性、明定集團信託之權利行使方式，使信託制度切合實務需求並發揮專業，修正草案業於 93 年 11 月函報本院審查。
- 2、訂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取消個別負債項目限額，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 3、「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放寬銀行 OBU 得將業務委由同一銀行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分行(DBU)代為處理。
- 4、修正調整 OBU 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授信，且授信資金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之規定。
- 5、開放銀行、票券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以「議借交易」方式參與櫃買中心之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
- 6、放寬銀行出借非帳列證券商簿之有價證券種類，並開放銀行以「議借交易」方式參與證交所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工作，研擬金融機構整併：透過差異化管理使資本適足、守法性良好之金融機構，有更大空間發展業務。強化金融危機處理法制，充實金融重建基金及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建立立即糾正措施機制，增強金融機構整併及退出市場壓力。

(三)採取負面表列方式管理：研訂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以強化鼓勵金融創新。

(四)落實服務導向：

- 1、執行反詐騙宣導，印製防範詐騙之宣導摺頁及海報、製作「ATM 防詐騙」廣告及 VCD，並透過媒體專欄及節目，加強消費者防詐騙觀念。
- 2、為有效提升金融卡片之防偽功能，建立安全可靠金融支付環境，金融機構已成功整併晶片金融卡使用通路，金管會仍將督促各金融機構加速核發晶片金融卡，以達成晶片金融卡普及化；研修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如信用卡、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等業務之定型化契約。
- 3、為因應帳單繳付方式多樣化的態勢，銀行公會業已完成建置「全國性繳費稅」機制，透過多元自動化作業，便利民眾繳費及降低各方的作業成本，並提升資金流動性。

(五)協助辦理各項專案貸款：

- 1、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協調各金融機構增撥額度 4,558 億元，以刺激投資意願，滿足企業及民間資金需求。
- 2、提供 921 震災之金融協助措施：921 受災戶原有房屋貸款 5 年展延期限已陸續屆期，銀行公會已開會決議將本息展延措施續延至 94 年 2 月 4 日。另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延長 1 年，銀行公會刻正研商相關措施是否續展，以提供有利災民之措施，並協助其選擇最有利方式辦理。

(六)積極鼓勵金融創新：

- 1、督導辦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為激勵金融業商品創新，督導金融研訓院，舉辦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分就最佳商品設計獎、最佳形象推廣獎，最佳人才培訓獎，最佳電子金融獎等 7 項獎項進行選拔，俾促進同業觀摩學習成長。
- 2、推動資產證券化：鼓勵業者提出各項債權資產及其組合之證券化商品，研議標準化審核作業辦法及資訊公開文件，加速審理時效，截至目前已核准金融資產證券化 14 件(發行 651 億元)，不動產證券化 7 件(發行 99 億元)。
- 3、增加證券化標的：核定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得為證券化標的，允許以債券為基礎資產之受益證券申請發行(即 CBO: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s 或 CDO: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CBO 等之發行，預計將可促進債券市場之流動性、移轉債券持有人之市場風險及增加投資管道。
- 4、鼓勵發行新金融商品：配合國人投資需要，積極研議核准外銀辦理各項金融創新商品，例如外幣氣候選擇權連結台、外幣組合式定期存款；黃金選擇權之組合式投資商品等。

5、開創新業務：協助信託業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已開放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外，另可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研議銀行得同時選擇兼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 種業務之配套措施；建立對銀行業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機制。

(七)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

- 1、降低逾期放款：為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強化經營體質，爰提出「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逾放比率高低施予分級監理措施，實施以來，逾放比率已由 92 年 6 月之 5.68% 降低至 93 年 12 月之 2.78%。
- 2、現金卡及信用卡 358 措施：針對信用卡、現金卡逾期帳款比率，採取分級監理措施(逾 3% 限期改善，逾 5% 發函糾正，逾 8% 暫停業務)：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自 93 年 6 月底之 1.05% 降至 12 月底之 0.51%；現金卡逾期放款比率自 5 月底之 2.84% 降至 12 月底之 0.63%。
- 3、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負面表列：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中明定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及備抵呆帳之提列合於標準之銀行，採負面表列、事後備查方式；對不合標準者限制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 4、庫藏股實施條件：為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及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精神，規範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金控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保險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其資本適足率等相關財務條件應符合一定條件。

(八)強化金融安全網：持續推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及研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九)加強業者自律：

- 1、加強集團監理，研議相關業務防火牆機制，有效推動跨業經營；促進金融控股公司綜效之發揮、規劃金控公司轉投資政策、合理化規範金控公司與子公司資金往來交易及建立衡量金控財務指標。
- 2、落實防制詐騙採行措施：請金融機構訂定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推動受理開戶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影像留存、推動磁條金融卡晶片化及建立警示通報機制，並規範金融機構配合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資金移轉情形，以有效阻斷詐欺集團之資金流向等。
- 3、督導業者訂定業務自律規範：
 - (1)推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為促使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建立更良好完善及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其風險管理能力及自律規範，完成「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2)督導銀行公會研訂或修正相關業務之自律規範，如：自律公約、授信準則、徵信準則等，以利業者遵循。
 - (3)為落實我國金融機構財務資訊透明，發揮市場紀律功能，金管會除已規定銀行應按季於網站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外，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及國際銀行揭露實務，修正「銀行

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4、健全信用卡及現金卡管理：請銀行公會就信用卡業務訂定附卡申請人之資格、信用卡分期付款期數上限及風險控管、消費糾紛處理原則、信用卡、現金卡之管理；信用卡、現金卡媒體廣告與申請書加註醒語文字；各項利率費用於發卡機構網站上揭露。

(一〇)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

- 1、參考國際規定及業者實際需要，研修相關法規及監理指標：
 - (1)為利業者順利募資並充實資本，參考國際實務作法，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次順位債得免強制轉換。
 - (2)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衡量金控公司及金融機構之風險指標，研議修訂國內金控公司及金融機構相關財務評量指標，並陸續邀請 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簡報。
- 2、研擬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標的。
- 3、配合單一金融服務業法及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研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規。
- 4、配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強化銀行風險管理，93年11月9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5、為因應經濟發展迅速，並考量社會各界對「動產擔保交易法」應予除罪化之訴求，擬具「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草案，經召開3次公聽會討論，刻正函請司法院等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一一)推動國際接軌：

- 1、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包括出席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金融服務業圓桌會議(FS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舉辦之「全球高階金融主管論壇」、WTO 舉辦之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等國際會議，並參與亞銀、中美洲銀行及歐銀理事年會、亞銀亞洲開發基金(ADF)捐款國會議、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APEC 財長會議流程之各項會議。
- 2、拜會重要國家金融主管機關與國際性金融機構：如英國金融管理局(FSA)、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總部、美國證管會、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花旗集團、瑞士銀行集團等，獲雙方共識互派金融監理人員實習及工作，另獲國際性保險公司允諾增加對台灣投資。
- 3、積極爭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與合作：為因應我國金融業國際化之發展，金管會已加強與各先進國家監理機關之交流與合作，以增加跨國監理合作，維護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及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及人員訓練。
- 4、推動其他多項雙邊合作事項：包括出席我與尼加拉瓜 FTA 第1回合諮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台馬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及台菲部長及經濟合作會議，為本國銀行爭取權益，並藉機推動與各國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共識。
- 5、籌設金管會駐外機構：金管會駐外機構的成立，將可促進我國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合作之

關係，並增進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交流，以掌握主要金融市場發展，並維繫與主要國際金融集團與外資之關係。目前刻正籌劃先設立紐約駐點，以配合執行其業務推展及政策宣導工作，同時並強化當前全方位外交政策中與金融外交領域相關之工作。

- (一二)推動成立我國「金融服務業圓桌會議」組織：鑒於目前金融監理制度雖已一元化，但銀行、證券、保險等相關公會及金融業相關週邊單位及研訓機構之橫向聯繫及溝通尚未能進一步統合。已推動籌設我國「金融服務業圓桌會議」組織，以綜合各金融相關產業意見，俾利凝聚整合金融產業之共識與力量，協助我國金融監理及金融產業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順利達成推動我國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之目標。
- (一三)開放兩岸直接通匯：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64 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 D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34 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 OBU 及 12 家本國銀行之 20 家海外分行得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一四)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大陸台商金融服務之功能：為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持續檢討調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台商之融資限制，並有效結合廠商透過海外間接赴大陸地區之投資架構，於 93 年 11 月 2 日修正調整國內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之規定，明定此類授信金額(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加上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直接對大陸台商之授信金額，不得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 30%，無擔保授信部分不得超過 10%等現行防火牆規定。

七、證券暨期貨

- (一)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
- 1、為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並增進國際競爭力，於 93 年 11 月完成承銷制度改革方案、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改進方案，並進行宣導，以順利自 94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
 - 2、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風險事項及專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分別修正發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3、為衡平國內外籌資條件、強化資金執行計畫之控管及合理規範員工紅利政策，於 93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另為強化特定人認購控管及海外募資案件後續管理，於同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4、為活絡興櫃市場交易及加強興櫃股票公司管理，於 93 年 8 月間增訂「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將興櫃公司納入平時及例外管理查核系統。
 - 5、為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研提「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於 93 年 7 月 16 日送請貴院審議；另為加重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不實之法律責任，已研提「證券

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併入「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於 93 年 7 月 16 日送請貴院審議中。

- 6、為推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自 95 年起施行，於 93 年 9 月成立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辦理宣導等相關事宜。
- 7、為因應「會計師法」主管機關變更，並廣納學者及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之參與，於 93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 8、為符合國際化潮流，於 93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將財務預測制度修正為自願公開制。另為因應企業經營模式集團化，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 94 年度起公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改善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為評量市場績效，同時吸引外資投資國內債券市場，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路透公司合作規劃編製我國公債市場指數，並以 9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開始編製。
- 2、為即時偵測特定交易資訊及有效發揮異常資訊預警功能，分別於 93 年 11 月間，訂定「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資訊前置及通報作業程序」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3、為使發行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及賦予中介機構法源地位等，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並推動建置「股東會委託書平台」，以減少召開股東會之社會成本。
- 4、為有效建立公司治理機制及防制操縱、內線交易不法行為等，已研提「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於 93 年 7 月 16 日送請貴院審議。
- 5、為使股東於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能直接知悉所有徵求人擬支持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等，於 9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三)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落實並健全證券商公司治理，於 93 年 7 月 27 日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區分「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相關委員會功能。
-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完成立法程序，明定該法自 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另並依據該法之授權，於 93 年 10 月 30 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 16 個子法，同步於 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3、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基金之種類並放寬投顧事業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除於 93 年 11 月 1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辦理私募基金業務，並陸續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之規範、投顧事業得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及全權委託資金得投資於外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
- 4、為增加債券型基金之避險管道，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國

內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衍生自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5、為配合企業併購法之施行，使已符合融資融券標準之上市(櫃)公司依該法規定新設投資控股公司後，其信用交易資格得以延續，於 9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6、擴大證券服務事業之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業務，暨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事業得相互兼營，於 93 年 10 月 20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設置標準」等 5 項法規。

(四)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為有效達成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之目標，已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相關事宜；另訂定「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包括 5 大策略及 51 項具體措施，全案並經本院核定，相關部會刻依預定進度持續推動中。
- 2、為提高國際市場對我國證券市場之認識，自 93 年 7 月起每月發行英文電子新聞信，將我國資本市場管理最新情形及相關數據資料，提供各國際主要財金媒體、外資機構等參考。
- 3、持續與國際指數編製公司保持溝通，於 93 年 9 月獲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公告台灣股市提升至「已開發市場國家觀察名單」；另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宣布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LIF)由現行 0.55 調升至 0.75，並自 11 月 30 日後生效。
- 4、於 93 年 11 月 5 日辦理「第 2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邀請國內上市(櫃)公司、金融業高階管理階層代表參與，並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管擔任講座，以提升我國企業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

(五)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 1、持續活絡現有期貨交易商品，督導期貨交易所於 93 年 8 月至 10 月採行相關措施，包括增掛新標的股票選擇權(計 25 檔)、調整股票選擇權保證金收取標準及縮小台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規模為五分之一等。
- 2、為提高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效益，於 93 年 8 月 12 日開放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投信基金受益憑證等；93 年 10 月 8 日開放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及交易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以增加交易人資金運用彈性。
- 3、為加強期貨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完成「揭露期貨大額交易人未沖銷部位結構資訊」規劃方案，自 94 年 1 月 3 日實施。
- 4、為因應期貨市場發展及強化期貨業之自律功能，推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93 年 8 月 1 日與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合併，成為我國單一之期貨業同業公會。

八、保 險

- (一)促進保險商品多樣化：為促使保險商品多樣化，以符投保大眾之實際需要，93年累計經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出單銷售之保險商品共計2,395件；另截至93年為止，共核准18張分紅保單，俾推動紅利自由化政策。此外92年產壽險業核准制保險商品平均審查天數分別為50.65天及58.42天，至93年已分別降至39.89天及46.81天，顯示審查時效已大幅改善。
- (二)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截至93年12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約117.3萬件、保險費新台幣約36.06億元及保險金額約1兆5,859億餘元，投保率達15.44%。
- (三)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配合貴院於92年1月3日通過「為健全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保障遭受風災、水災保戶的安全，茲要求主管機關以2年時間(93年底前)從事颱風、洪水保險基金的精算規劃，並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附帶決議，已依期限完成「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可行性方案」研究報告，並提報貴院財政委員會。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整：93年度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死殘保險金額由現行140萬元調高至150萬元，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亦同時按比例增加，機車總保費平均調降1.06%，而汽車平均總保費則維持不變，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0.32%，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發布實施。
- (五)持續研修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 1、保險業保險資本額專案檢討小組持續進行RBC制度之檢討，目前已完成增訂新興投資工具之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訂定金融資產受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受益憑證案之風險係數；在壽險業務方面，配合自由分紅保單之推出，訂定自由分紅保單之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之風險係數；另議訂定長期健康保險及投資型保單中附保證給付部分之利率風險係數。
 - 2、另為強化壽險業之清償能力，自93年度起，各壽險公司若其依法所提存之準備金數額有需強化者，應研擬準備金補強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揭計畫得分年進行，且未來若法定準備金經評估為適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將先前增提準備金逐年收回。
- (六)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於93年8月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放寬其他交易之適用範圍及其限額，並於93年9月放寬保險業參與借券議借交易，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以利借券市場之運作。另於93年10月金管會核准備查之「保險業從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自律規範」，以規範保險業資金之合理運用，並認定「提供保險相關事業財務或投資服務之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及「不動產租賃業」為保險相關事業，以擴大保險業之業務範圍。
- (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93年6月2日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經貴院於94年1月14日三讀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規定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增加請求權停止之規定、擴大受害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規定及大幅降低未投保強制保險之處罰額度等，均屬加強保障民眾權益及減輕民眾負擔。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規劃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審慎務實規劃 12 年國民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評鑑機制以發展技專校院特色；推動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研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辦理台灣獎學金；落實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3 學年度執行目標：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8 人(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已於 92 學年度降至 35 人)。
- (二)9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均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並積極編印部編本教科書(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 2 領域教科書)，俾引導提升民編本教科書品質。
- (三)規劃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3 學年度於離島 3 縣 3 鄉辦理，94 學年度擬擴及其他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95 學年度再研議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滿 5 足歲幼兒。

二、高中教育

- (一)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加強 94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包括印製文宣手冊 50 萬份，製播基測考題空中說明會 7 場次及培訓種子講師進行 2,000 場次國中宣導說明會。
- (二)研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新課程綱要之理想。
- (三)規劃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建置事宜，除委請學者專家進行 12 年一貫課程研究，並籌組「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將以研究成果為基礎，逐步調整(修訂)高中職以下各階段課程綱要，以確保高中職以下各階段課程內涵之橫向統整與縱向連貫。

三、師資培育

- (一)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加強教育學程評鑑，減少師資培育數量，並持續促進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師資素質。
- (二)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課程之修訂，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3 學年度計有 302 所公私立高中、162 所公私立高職、23 所特殊教育學校，共 487 所學校參與建構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4 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推動社區均質化(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 (二)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厚植產業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落實實務教學，配合業界需求培育人才。
- (三)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提供技職學生適性入學管道，提升整體技職人力素質。另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簡化技專校院招生作業，提升入學測驗命題品質，減輕學生重覆考試壓力，協助學校自主選才特色，並導引技職學校教學正常化之發展。
-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學生等。
- (五)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年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提高生師比及師資結構，控管各校每年增收之招生名額總量及品質。

五、高等教育

- (一)推動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透過積極輔導及重點投注，營造頂尖的研發學術環境，延攬及培育人才，提升整體高等教品質，目標設定為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世界百大之列，5 年內至少 15 個頂尖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為亞洲第 1 名。
- (二)「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自 91 年起至 93 年，為期 3 年，經審議擇定等 7 所大學結合成為北、中、南 3 主軸學校，以重點經費之挹注進行校內或校際間跨領域資源整合，以期達到提升國際競爭力及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各校在研究、教學成果方面，與延攬學人、校際及校內整合制度、與產業界合作等各方面，皆有顯著之績效，預估 94 年度論文發表數可超過 7,500 篇。
- (三)9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另為落實公教分離，加速人事、會計鬆綁之策略，規劃國立大專校院公教分離方案，使學校在師資待遇上可依教師之教學研究表現而定彈性薪給標準，使能活絡人力運用，以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 (四)為使高等教育與就業體系之銜接，93 學年度國立大學已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系所，以培育國家發展及當前產業所需重點科技人才。其重點科系發展之系所，包含國家矽導及資訊、電子、

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

六、社會教育

- (一)研定「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年計畫(93年至97年)，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輔導各級補習班、進修學校、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校(院)。
- (二)93年8月5日發布「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8月19日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依「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已達成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之目標。
- (三)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業於93年12月20日舉行遷建新館啟用典禮；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建構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四)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國中小學與社區藝術教育資源結合、古物保存維護教育；輔導部屬樂團展演暨轉型；協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體制運作，建立評鑑機制。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落實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及「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 (二)繼續推動幼童視力保健工作，辦理潔牙觀摩賽，提升師生及護理人員急救技能，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
- (三)加強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結合衛生行政機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建置國中小學生健康管理系統及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八、國際文教

- (一)教育部與外交部、經濟部、國科會共同辦理「台灣獎學金」，並增加名額與待遇，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改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協助各大學及語文教學機構赴國外舉辦及參加教育展，加強招生宣導及提供來台留學資訊等具體策略，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迄今已有273人(不含語文學習)獲得台灣獎學金來台留學，至2013年約可有1,320名受獎生。
- (二)辦理93年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預計錄取名額62名，於94年元月間榜示，另完成留學獎學金報名作業，報名人數計614人，預定於94年2月間放榜。

- (三)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3 年度已辦理俄羅斯、韓國、科威特等 10 國獎學金之甄試，共計錄取 52 人。
- (四)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93 年我學生參加者計 34 團，1,342 人次，外國學生來台者約 1,800 人次。
- (五)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 86 項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學者專家及博士班學生計 984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交流活動計 46 案，補助經費約 768 萬元。

九、訓育輔導

- (一)定期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議」，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輔導中輟學生相關工作，並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並核定補助台北市等 25 地方政府執行中輟輔導相關業務，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追蹤輔導及輔導活動計 15 縣市、30 案，民間團體辦理中輟生輔導計畫 9 案，並核定補助慈暉班 10 所，最大收容量 766 人；合作式中途班 14 班，最大收容量 261 人；資源式中途班 79 班，最大收容量 1,365 人；獨立式中途學校 3 所，最大收容量 294 人。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督責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相關課(學)程及辦理性別議題主題輔導週活動、成立性別教育相關之研究室/中心及研究所，逐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研習及培訓活動(每年近 200 場，培訓師資 8000 人次以上)，鼓勵及獎助性別教育議題相關之論文研究及辦理學術研討會，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發展教材及辦理教學觀摩活動、工作坊、彙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分區設置大專校院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規劃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加強中小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建立及維護兩性平等教育網站，製播「兩性新視界」系列(二)節目，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29 期等。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就偏遠地區及次偏遠地區中小學(含離島、原住民地區)約 1,200 所，補助網路電信及電腦教室維護費用，以改善教學軟硬體環境；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約達 1 萬人次。
- (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

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 900 單元。

十一、環保教育

- (一)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年推動計畫」，成立北、中、南 3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並配合師資培育計畫，93 年度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經費為 1,168 萬 5,000 元，師資培育計畫補助金額為 591 萬 5,000 元。
- (二)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獎勵及補助，共補助大專校院 39 所及高中職校 126 所，補助金額 7,977 萬 3,000 餘元。
- (三)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目前已有近 1,600 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學校伙伴。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轉換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的目標。93 年度採整合案進行，共補助 26 案，93 所學校。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補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3 學年度上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6,196 人。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93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人數計 1 萬 4,880 人。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3 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 506 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3 學年度上學期增至 6,161 人。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將以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並協調原民會規劃修正及訂定相關子法，以落實對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之照顧。
- (三)91 年度起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目前 6 所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役共有 21 名，每校平均 3-4 名。
- (四)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自 93 學年度起，以清寒僑生助學金取代清寒僑生公費，並訂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五)完成 93 學年度僑生來台升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分發作業，共計分發 4,111 人。
- (六)繼續試辦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共計 14 人獲獎。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 1、研修體育法令規章：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研修「國民體育法」、研擬「民間團體辦理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

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修正發布「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2、舉辦精英獎頒獎典禮：93年精英獎頒獎典禮於9月9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計頒發最佳男、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基層體育奉獻獎、最佳運動精神獎、最佳運動團隊獎及終身成就獎等7大獎項。
- 3、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輔導補助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辦理之「台灣高爾夫文物館」，已於93年11月28日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設置完成，並對外開放。
- 4、辦理2004年雅典奧運期前擴大宣導活動：2004年雅典奧運為國際體壇重大盛事，為服務全國觀眾，並吸引全民對奧運的關注，本院體委會與4家電視台合作製播10支宣導短片，讓國人一起以實際行動及熱情為我國代表隊加油，鼓舞所有隊員能有最佳的表現。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社區、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及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體育活動1,924梯次，新增運動人口51萬1,200人。
- 2、為增加登山健行運動人口，訂定九九重陽節之前一個週六為登山日，並辦理「2004全國登山日」及「國際登山路線」等登山健行活動。
- 3、輔導基隆市政府於93年9月4日至8日，舉辦「中華民國93年全民運動會」，計有全國25縣市、5,051位選手參賽。
- 4、組團參加2004年雅典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參加游泳、射箭、射擊、桌球、盲人柔道、田徑、輪椅網球、健力等8種競賽，榮獲2金2銀2銅牌。
- 5、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2005年第20屆墨爾本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計45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桌球、自由車、手球、保齡球等6種競賽，榮獲9金4銀3銅。
- 6、成立本院體委會海洋運動推廣小組，協助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獨木舟、風浪板、龍舟等活動約40場次，完成5,000人學會風浪板計畫。
- 7、93年7、8月辦理「2004暑假青少年陸海空大進擊」，共規劃280梯次，計有16萬人次參與。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計有14種運動種類、88人取得參賽資格，並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72年來最佳成績，獲得2金2銀1銅牌，包括陳詩欣獲得女子跆拳道第1量級金牌，朱木炎獲得男子跆拳道第1量級金牌，黃志雄獲得男子跆拳道第2量級銀牌，王正邦、陳詩園、劉明煌獲得男子射箭團體組銀牌，袁叔琪、陳

麗如、吳蕙如獲得女子射箭團體組銅牌。

- 2、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累計審查通過 50 名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資格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銜續訓練及維繫運動生命，爭取國家榮譽。
- 3、本期計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台幣 9,375 萬 8,000 元。
- 4、為延續雅典奧運會奪金奪牌成果，推動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並研擬專案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實施重點項目區分為 3 大區塊，包括奪金奪牌運動種類為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行銷台灣運動種類為高爾夫、棒球及網球，主流基礎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體操。
- 5、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為我國目前較完善的運動選手訓練基地，為強化運動訓練效益，及建立我國運動訓練體系，本院業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中。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重要運動賽會，計有 2004 年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2004 年亞太橋藝大賽、2004 年第 2 屆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2004 年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2004 年世界大學木球錦標賽、2004 年世界盃木球錦標賽、2004 年第 21 屆世界青棒錦標賽、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資格賽、2004 年世界盃室內 5 人制足球錦標賽、2004 年中華台北國際羽球公開賽、第 26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2004 年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2004 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04 年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2004 年亞洲盃國際慢速壘球邀請賽、2004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邀請賽、2004 年福爾摩沙國際龍舟邀請賽、2004 台北城市國際馬拉松等國際賽會。
- 2、輔導台北市及高雄市分別組隊參加 2004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台北市代表隊獲得 5 金、1 銀、2 銅的佳績，高雄市代表隊則獲得 4 金、3 銀的佳績。
- 3、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文化暨體育部部長薩拉沙伉儷、世界撞球總會會長 Jorgen Sandman、世界花式撞球協會會長 Ian Anderson、聖多美普林西比勞工、就業暨社會福利部長戴梅達夫婦一行 4 人、國際游泳名人堂主席山謬瑞斯博士、國際世界運動總會朗佛契會長及柯科倫秘書長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 4、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 104 人，其中有 7 位會長(主席)、20 位副會長(副主席)、8 位秘書長。
- 5、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輕艇總會等 11 個運動組織。
- 6、加強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本期我方計有「2008 北京奧會兩會合作座談訪問團」、

「兩岸婦女運動人員訪問團」、高中體總「93年兩岸高中女生籃球交流訪問團」、「93年中
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大陸訪問團」、「大連國際馬拉松訪問團」等赴大陸交流；大陸方面則
有大陸奧會「2008北京奧會兩會合作座談訪問團」、高中體總邀請「大陸績優熱舞團體」
來台交流座談等。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為提供民眾完善運動休閒設施，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或興設
自行車道 29 件、青少年極限運動場 7 件、複合式運動場 7 件及其他各類型運動設施 48 件，
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 2、為配合「2004年世界盃青棒錦標賽」、「2004年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世界盃5人制足
球錦標賽」、「2004年亞洲盃迷你高爾夫錦標賽」等國際賽會在我國舉行，及辦理「93年
全民運動會」、「9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9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輔助地方政
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另為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運
動場地，並輔助雲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興設國際標準棒球場，除提供選手場上競技，創
造佳績外，並做為爭取國際賽會在台舉辦之基礎。
- 3、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建設業務講習會」，透過理論與實務兼俱之課程，加強各級
政府之體育行政業務人員，及各體育場經營管理人員對於促參法及運作實務的瞭解，期使
運動設施在民間參與、公私協力推動下蓬勃發展。
- 4、辦理「93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衛生及安全管理講習會」，輔導國內健身房(體適能中心)
業者重視其場所之安全管理及服務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5、為輔導各直縣市、縣(市)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之興設營運，本院體委會邀請具
有法律、財務及促參實務之專家學者計 8 位輔導委員，前往訪視各地方政府所提報欲辦理
促參之具體個案(場館或預定地)合計 24 件，其中經評估有 4 件可列為 94 年先期規劃目標
案件。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辦理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為廣納意見、凝聚共識，分別於台北、台南兩地舉行預備會；並舉行會前會邀請國內科技顧問、中研院院士與相關部會署正副首長進一步就重要議題進行討論。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已於 94 年 1 月圓滿舉行，
- (二)辦理科學技術統計：完成民國 92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經統計，該年度全國研發經費為 2,408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2.45%；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 11.8%。全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6 萬 7,599 人年，每萬人口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29.9 人年。
- (三)審議政府科技計畫：完成 94 年度經濟部、交通部等 16 個部會署 248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擇優通過概算 696 億元。
- (四)訂定科技領域發展策略：辦理能源、土木及管輔等 14 個科技領域策略研討會，以因應科技發展趨勢，訂定上述各領域 95 至 98 年研究發展之主要架構、發展重點、前瞻技術研發項目及發展策略，作為未來政府科技計畫審查與資源分配之參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院國科會 93 年度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1,106 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 6 人，客座研究人員 50 人及博士後研究 637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本院國科會 93 年度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 77 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 45 場。另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 24 人，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 484 人及許可長期居留 1 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本院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至 93 年 12 月底止，獲國外專利者 58 件、國內專利者 215 件，另有 82 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1,260 項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 (五)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本院國科會吳主任委員於本期赴歐洲拜訪英國首席科技顧問 Sir David King、英國文化協會主席 Sir David Green、愛丁堡皇家學院院長 Lord Sutherland of

Houndwood、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院長 Mr. Larrouturou、法國海洋開發研究院院長，並參加包括台法科技獎在內之法蘭西學院年度大獎頒獎典禮。另外，本院國科會與比利時法蘭德斯生物科技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在植物生物學、生物醫學等領域合作；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進行工作會議，雙方同意成立共同基金，以補助兩國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擴大與立陶宛、拉脫維亞之合作基金額度，以加強三方之科技合作。資助「東南亞地震工程及防災共同研究暨培訓研習會」、「區域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及人才培訓研討會」等培訓型研究活動，計有來自東南亞、中東、中南美等地區之學員與講員參加。在科研團隊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方面，93 年度計補助 32 個團隊參與學術會議，並於學會理事會或委員會擔任重要工作，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學術影響力。

(六)積極推動太空計畫：第 1 期太空計畫，福爾摩沙衛星 2 號於 93 年 5 月成功發射後，正順利執行取像及閃電觀測任務，本期並首度從衛星上拍攝到紅色精靈；福爾摩沙衛星 3 號正進行第 2、3、4 顆微衛星飛行體組裝與測試，地面系統亦正建構中。第 2 期太空計畫正進行細部規劃，其中，寬頻通訊衛星進行任務定義與系統規劃中。

(七)科學教育：本院國科會在台灣北、中、南部舉辦以「形」為主題之科學週特展、以及多場與主題相關之系列演講、動手做活動，並辦理中小學科技扎根活動、展望秋季系列「科學的極限」科普演講。另製播「科學 180」廣播電台節目；並舉辦 2004 科普寫作獎活動，得獎作品並刊載於新聞媒體。

(八)防災科技研究：本院國科會推動之車籠埔斷層鑽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於本期在深度 1,110 公尺處挖到主斷層，為目前世界上鑽獲最深之斷層岩心，並將進行井下地球物理觀測，對於瞭解大地震發生機制有極大之研究價值。另外，推動之追風計畫 93 年度已對 10 個颱風進行落送觀測實驗，所獲之資料平均可改進 24 至 72 小時颱風模式路徑預測準確度 20%。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引進高科技工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入區營運廠商計 384 家，員工人數 11 萬 3,400 人；前 10 個月營業額新台幣 9,131 億元，較 92 年同期成長 33%；93 年度共計引進 48 家廠商，投資額約新台幣 430.3 億元。另完成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第 2 期廠房整建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目前已核准 6 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進駐，未來將結合竹科半導體製造業優勢，發展系統單晶片及矽智財(IP)產業，提升國內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

2、擴建園區：

(1)竹南園區所需擴建 17.78 公頃土地，已獲台糖公司同意釋出。銅鑼園區南側聯外道路工程已完工並通車；龍潭園區第 1 期 76 公頃土地租約已取得，並提供廠商入區設廠，本

期進行第 2 期 122 公頃用地實質規劃作業。

(2)宜蘭園區基地遴選委員會評選出三星紅柴林基地為第 1 期生產型基地，三星天送埤及員山內城基地為第 2 期生產型基地，宜蘭城南基地及五結中興基地為通訊知識服務園區第 1 期基地，籌設計畫書正審議中。

(3)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實質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園區審議委員會同意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以籌組民間開發公司模式入區申請開發與營運。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及研究單位：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 3 萬 2,793 人；前 10 個月營業額新台幣 2,178 億元，較 92 年同期成長 79.02%。93 年度至 12 月底止，共核准 30 家廠商進駐園區，計畫投資金額約 486.9 億元，其中有 14 家核准進駐高雄園區，計畫投資金額 179.1 億元；獲核進駐之 157 家廠商中，68 家已營運量產，18 家動工興建中。

2、園區開發：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台南園區有 12 項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 111 項；高雄園區有 4 項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 14 項。高雄園區路北超高壓變電所於 93 年 12 月完成興建，可供電 200 萬瓩；另配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 93 年 5 月進駐，正積極引進電信業者及相關研究機構，將高雄園區發展為電信園區。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核准 25 家廠商與 2 家研發育成中心進駐，計畫投資金額 3,807.2 億元。已獲准進駐之 59 家廠商及 4 家研發育成中心，已有 18 家廠商動工興建中。

2、園區擴建：台中基地第 2 期擴建方面，台中市轄土地之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核可，台中縣轄土地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中。台中基地第 3 期擴建面積預定 380 公頃，正與台中縣政府協商，並擬訂籌設計畫書。

3、園區開發：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台中基地南北向道路及雲林基地 A 區道路等 15 項公共建設開發工程之發包及施工作業。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1、93 年 10 月 20 日訂定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93 年 9 月 22 日訂定發布「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另研擬「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委託檢查辦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3 項法規草案。

2、持續加強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

3、建置我國核能電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系統，以監督核能電廠整體運轉安全績效。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研(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草案 13 項，其中「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業送貴院審議中；辦理游離輻射防護安全相關法規宣導計 17 場次，約 3,200 人參加；加強建立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文化，落實「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的管制目標。
- 2、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登記備查類抽檢專案，93 年度完成 1,200 件抽檢，有效強化輻射源之管制。
- 3、完成「大專校院輻射作業普查及輔導計畫」及「軍事機關輻射作業輔導檢查計畫」，總計輔導 71 所大專校院及 14 個軍事單位之檢查，成功輔導該等單位建立自我輻安管理及檢查之能力。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2004 年 8 月發布之廢棄物解除管制標準，完成「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
- 2、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審查與檢查，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93 年 1 月至 10 月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408 桶，為 92 年同期間 673 桶之 60.6%，減廢績效持續進步中。
- 3、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3 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參與「場址評選小組」，進行候選場址評選作業。預定於 94 年初選出潛在場址，94 年底前選定候選場址。

(四)環境輻射偵測：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93 年 7 月至 11 月共採取試樣約 1,300 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此外，配合抽取進口食品、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 34 家自來水廠之飲用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共取試樣約 300 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提升醫用放射性同位素產能達 20%，93 年度服務國內病患已達 18 萬人次。
- 2、協助籌建南部迴旋加速器與核醫藥物研發中心，以提供南部地區民眾於醫療方面之便利性。
- 3、完成 17 瓦直接甲醇電池之堆疊，並向國內外提出 9 項專利申請。另亦開發完成 III-V 族聚光型 100 瓦太陽能電池之模組。
- 4、開發完成適合金屬及高分子材料之電漿表面被覆系統，並技轉業界，協助傳統產業達成創新與環保之目標。
- 5、成功開發核能一、二廠沸水式反應器(BWR)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預計可將廢棄物固化桶數減容為 1/3 左右，並分別取得我國、美國、歐盟等 5 國專利。
- 6、完成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燃料池 1,301 根燃料套管清理、裝桶及運送至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安全貯存，並完成核廢棄物處理廠 3 個 200 噸含氚廢液貯存桶設備拆除與清理，有助本院原能會核研所所區環境保護。

- 7、協助完成核能二、三廠執行破損核燃料檢驗及燃料檢測，有效強化維護核電安全。
- 8、研發完成「第二代核能電廠風險監視系統」，獲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評定為全世界 120 個風險監測系統中最具代表性 12 個系統之一。

(六)國際合作：

- 1、向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提出我國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與世界各核能發電國家分享核能安全營運經驗。
- 2、參加於美國西雅圖舉辦之 2004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與美國國務院、能源部、核能管制委員會等官方人士，就核能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等議題討論，並提出新增合作項目 13 項，有助台美雙方合作。
- 3、辦理 2004 年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派員出席台日經貿會議，促進與日本各核能機構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 4、完成與法國原子能署簽訂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合作協定延續合約；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簽署國際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研究計畫合約；另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簽署核設施除役計畫科技資訊交流協定。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 1、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8 項子法草案、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支援輻射災害應變動員分類計畫。
- 2、完成 93 年核安演習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習。

柒、文化建設

確立「文化公民權之伸張」為政策主軸，朝 5 大施政方向推動各項文化建設。期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藉由文化參與的過程展現公民意識，同心協力促進國家和諧、進步、發展。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 規劃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台灣豐富的樣貌涵蓋文化多元、族群多采、生態多樣，因應全球化競爭，亟需有系統地建立「台灣大百科全書」，觸發新台灣知識運動，喚起文化主體意識。已完成計畫草案報院並規劃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
- (二) 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透過軟、硬體改善、辦公廳舍的遷建及服務機能的強化，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有效推動台灣美術、文學、音樂、圖書、自然博物、歷史文物及傳統藝術等豐富文化。
- (三) 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文化藝術資產的數位化作業，建置完成 25 個文化藝術專題網站、累計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計 68 萬 2, 228 筆，數位物件 155 萬 6, 804 筆；現階段工作重點為建構「國家文化資料庫」文化知識體系、培育數位化品質管理人才、協助附屬機關開發文物典藏管理系統以及研擬台灣數位文化(e-culture)政策。
- (四) 辦理「台灣現代美術大系叢書出版計畫」，針對 50 年代至 80 年代台灣中堅輩藝術家之創作成就及理念，作一完整性之介紹，全套書籍共計 24 本；輯錄珍貴傳統戲曲「北管古路戲唱腔選集」、「新興閣布袋戲精選」、「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等。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支持文化長遠發展

- (一) 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北、中、南、東 4 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整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目前正積極進行各案之前置作業規劃。
- (二) 規劃「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以舊台北城及其周邊為範圍，此區域涵括鐵道部、南門、小南門、台灣布政使司衙門等清領時期的建築，以及菸酒公賣局、司法院、牯嶺街小劇場、建中紅樓等日治時期建築，還有光復之後的科教館「天壇」等，再結合監察院、總統府、台北賓館、228 紀念公園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與中正文化中心等藝術文化機構。這些橫跨清領、日治與光復後之多樣貌古蹟、文化資產，呈顯出台灣文化、歷史、建築的總體縮影，藉由區內各個建築或空間場域之串連與詮釋，建立首都文化的整體意象。
- (三) 「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補助興建完成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彰化縣南北管

音樂戲曲館、馬祖民俗文物館、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等 6 項文化設施，並陸續推動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嘉義縣演藝廳等 3 項工程。

(四)推展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成為文化休憩園區的範例，為文化設施之活化經營建立可參照學習的模式。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豐富文化特色與內涵

- (一)研擬「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中程計畫，從人的網絡及文化資產資料網絡 2 個途徑，藉由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的激發，擴大文化參與的可及性及發掘，守護社區豐富多樣的潛在文化資產。計畫之執行內容包括：加強文化資產各類別之普查工作，並朝逐步建立全國文化資產地圖、文化資產通報網絡及培訓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等方向努力。
- (二)93 年度輔導地方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計核定 78 項計畫；策劃辦理 25 縣市「認識古蹟日」活動，共計開放 404 處歷史空間，逾 12 萬人次參與。
- (三)辦理「澎湖初會 4 百週年—台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包括全國各地古蹟媽祖廟代表參拜台澎第 1 座媽祖廟澎湖天后宮、4 百年古碑「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章麻郎等碑」重揭儀式、「17 世紀活躍在台澎海域的荷蘭人特展」及「談台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論壇等，藉以追溯台灣關鍵的歷史時刻，凸顯其定位與意義。
- (四)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規劃設計作業，並辦理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活動。
- (五)辦理「第 4 屆馬樂侯文化管理研究會」，本屆主題為工業遺址的保存與再利用，邀請法國文化部專家學者來台經驗分享，並與國內產、官、學界專家學者互相交換心得。
- (六)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暨宣導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修復技術與科學」以及「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等。
- (七)加強宣導台灣在人類學、地學、動植物學等領域的豐富性，完成「岸裡大社文書專題網頁」、「桃竹苗海岸溼地生態終身學習網」及「台灣海藻資訊網」建置，並籌劃台灣 Discovery 拍攝計畫，預計 4 年完成台灣生態系列 10 部相關影集。
- (八)輔導與補助各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挹注地方文化作重點發展，形成各地有特色，文化真多樣的景象，例如「2004 竹縣國際花鼓節」、「2004 南投國際風箏節」、「2004 台南七夕國際藝術節」、「200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2004 台南糖果文化節」等等。
- (九)為積極推動伴隨台灣糖業近百年發展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舉辦「糖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及再造創意系列活動」，競賽活動主題包括鐵道文化園區創意構想，或針對台灣糖業各項文化資產特色，如糖廠建築、煙囪、五分車、小火車頭、製糖技術等，提出創意文化產品設計與行銷運作方式構想，推展糖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再造新契機。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文化自主、共享、參與價值

(一)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1、執行「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規劃辦理「社區影像營造地方文化館成果展現計畫」，拍攝地方文化館籌設過程暨成果專輯影像紀錄 3 集，另出版 91 至 93 年地方文化館輔導點簡介專輯、地方文化館季刊、中英日版宣傳摺頁等。與華視電視公司合作辦理「AL-HA~Formosa」地方文化館電視節目，展現在地文化之美選擇社造有成之社區案例，委託專業文史工作者及影像工作者拍攝紀錄片及文字紀錄，出版相關影集、專集，同時洽談媒體頻道，播出帶狀或塊狀節目，以達到廣泛宣傳效益。
- 2、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地方文化館計畫：91 年度至 93 年 12 月止，總計核定補助 199 件籌設案，已有 48 個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運作，成為地方上推展文化的據點。

(二)推動「公民美學」：

- 1、辦理公民美學系列文化論壇 10 場，建立論述基礎。辦理「公民美學從生活環境做起計畫」，從提升環境美感價值出發，喚起國人對「公民美學」之自覺，自動整理周遭環境、養成維護清潔之良好習慣，作為「公民美學」的基礎觀念，創造美適的環境。
- 2、推動公共藝術公共化政策，辦理 7 個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及 2 場次國際公共藝術研討會，積極培訓公務機關相關人員執行公共藝術之能力。出版 92 年公共藝術年鑑，總攬藝術獎勵條例通過實施後多年以來國內執行公共藝術之過程及成果，強調民眾參與及社區精神，以藝術切入公共空間，營造優質的生活視覺環境。
- 3、辦理「推動台灣地貌改造運動特展」，讓全民充分瞭解政府推動公共建設對於自然環境之關照，公共建築結合人文藝術美學，以及近年來對於台灣地貌改造之努力成果，主題包括新校園運動、新故鄉營造、套裝旅遊、國家門戶、城鄉新風貌、生態工法、新河川運動、新文化設施等。
- 4、辦理「創意抽屜－國民美術數位典藏及展覽」，本計畫歷時 3 年，以沒有空間、時間、等級之藩籬的網路展演平台，徵集不分年齡、性別、職業或身分，但愛塗鴉又愛秀的民眾之作品，以期激勵全民藝術創作。收錄作品共 23 個類別、590 件。延伸活動深入 10 所校園，秀出美術館收錄 300 件作品，得到廣大回響。
- 5、辦理「2004 台灣工藝節」活動，號召全國各社區組織，發掘在地文化資源與創意活力；以「生活工藝·社區美學」為核心理念，規劃辦理「全國工藝社區大會師」、「第 4 屆國家工藝獎特展」、「工藝彩繪列車」、「生活工藝焦點座談會」等系列活動。

(三)推動「生活劇場運動」：

- 1、為落實戲劇教育，鼓勵青少年接觸戲劇演出、開發青少年創意，規劃辦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生活就是劇場－戲劇名人校園開講」30 場、「戲胞傳染－生活

劇場特遣隊」25場、「Play 一下—青少年戲劇大匯演」24場，「生活劇場教師種子研習會」、「超級蘭陵王—青少年創意短劇大賽」等。

- 2、辦理「93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暨藝術專題講座」，由高雄市交響樂團、國立國光劇團豫劇隊、南風劇團以及高雄城市芭蕾舞分項協辦音樂、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及舞蹈四大主題月，計有全台124所學校、6萬餘人次參與。
- 3、針對國小學童，策辦結合音樂、舞蹈、戲劇、美勞綜合表演形式之兒童音樂短劇倡議劇本徵集，計委託學者專家創作5齣，公開徵選10齣，總計15齣。
- 4、辦理2004年「第2屆台灣國際讀劇節」：透過國內外劇作家參與、徵選作品、咖啡館讀劇聚會等活動，提倡生活中最素樸最貼近的戲劇感動，全程計有3,000人參與活動。
- 5、舉辦2004年「第4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活動：邀請各國紀錄片導演與製片等來台交流，並進行國內外徵件活動、觀摩影片映演及研討座談會等系列活動，推廣紀錄片文化，激化我國紀錄片水準與開創我國創作者國際能見度。

(四)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 1、執行93年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巡迴演出計畫「安可！台灣—活力百分百」，共計巡迴演出101場，精采的演出宴饗25縣市及偏遠地區民眾，同時提供與地方藝文團隊進行互動機會，促進彼此交流以帶動地方藝文發展。
- 2、針對兒童策辦「抓馬總動員親子藝起來」兒童劇推廣計畫，內容涵蓋：戲劇巡演—誰在我身邊、校園戲劇巡演—抓馬特攻隊、拖拉酷劇場、親子講座、師資研習營、超級變變變等，活動遍及全國25縣市總計約10萬人參與。
- 3、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活動，串連全國261個圖書館同時展開，資源共享再利用，凝聚社區民眾向心力，達成知識交流，重展圖書生命力，縮短城鄉差距。
- 4、為培育文學人才，持續辦理「2004文建會文薈獎—第6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文建會台灣文學獎」、「2004文建會兒歌一百徵選活動」，總計約3,300人參加徵文活動。
- 5、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長期支持藝文事業及活動；為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並加強營運功能，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為提升各文化機構義工之志願服務理念及凝聚向心力，舉辦「93年度文化機關(構)義工業務承辦人研習班」及「第14屆績優文化義工表揚活動」。

(五)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本會議經過6個論壇20個子題以及綜合討論後，總結建言達108條，涵蓋法制面、組織制度、執行面、政策面及其他意見。經過研擬規劃，本院游院長當場提出6大行動綱領，13項具體措施，作為日後推動族群政策之依據，期能達成「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的共同認同。

(六)辦理「多元族群嘉年華」系列活動：配合「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於總統府前廣場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辦系列文化藝術活動，以立體式的「文化藝術活動」創造和諧的溝通氣氛，用語

言之外的不同形式來表達族群特色。

(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辦理「第 9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台灣館」，藉由參與國際性建築藝術的展出，將台灣文化藝術推向國際舞台。
- 2、巴黎文化中心辦理「第 3 屆外國文化週」活動，由傳藝中心暨鴻勝醒獅團參加「台灣廟埕文化活動」並於 93 年 10 月辦理「載織載繡」原住民織作展覽，12 月並辦理台南人劇團「終局」演出。
- 3、紐約文化中心辦理朱宗慶打擊樂團參與「林肯中心戶外藝術節」、「台灣菁英音樂會」、雲門舞集赴加拿大演出，並舉辦國立台灣美術館之「台灣三代藝術展－原鄉與流轉」等。
- 4、辦理「2004 年國際藝評人協會世界年會」，討論當今全球性及各地區藝術文化生產的變遷、異化課題及對策，透過此活動展現我國在當代藝術文化的創作及論述成就，助益推動我國文化藝術產業。
- 5、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婚戀文化之美」活動，以生命禮俗中「戀愛、結婚、生育」為主軸，活動內容涵蓋展覽、表演、論壇、記錄影片、工作坊等類型，邀請亞太地區 5 個國家、8 個外國團隊及國內 22 個藝文團體進行超過 100 場演出。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一)規劃設置 5 大創意文化園區，作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已完成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創意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並即將完成各園區重點建築修繕與景觀改善工程。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辦理「漫遊者－2004 國際數位藝術展」，是台灣首度以數位藝術為主題的國際觀摩展，為台灣觀眾概括性的引介近 20 年來國際的數位藝術發展脈絡；辦理「數位朋比－台灣數位藝術國際研討會」，建立與國際連結之介面，以期整合國際資源，建立「數位朋比」之鍵聯。
- 2、設立數位創意產業發展中心，開發藝術產業平台行銷管道，建構產、官、學合作模式與機制。
- 3、辦理「藝術家身分認證研究－視覺藝術」研究案，蒐集國外案例及資料、訪談國內生態、調查藝術家意見，期以提供制定「藝術家身分認證」政策之方向。
- 4、辦理「台灣視覺藝術產業現況調查計畫」，以瞭解台灣視覺藝術產業的發展現況、產業統計項目、產能、產值，俾提出台灣視覺藝術產業實際操作現況以供政策參考。
- 5、為探討我國視覺藝術產業涉及之現行法令、政策之研究，同時分析台灣藝術文化場域的歷史社會化過程如何與藝術文化產生互動，辦理「視覺藝術產業涉及之現行法令研究暨振興

方案之行政措施評估建議」。

- 6、辦理「台灣經典窯燒」推廣方案，啟動全國各地方文化特色陶瓷餐具風潮，推廣至當地餐廳使用；希望進一步擴大「台灣經典窯燒」之推廣效益，改善國人飲食品質，提升國家文化形象，並促進陶瓷產業蓬勃發展；計開發完成 10 套地方特色餐具，並舉辦完成 12 次品餐會暨記者發表會。
- 7、為獎掖青年藝術家，辦理「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徵件計畫」，93 年共收藏 148 件畫作並獎掖 126 人。

(三)成立建築藝術委員會計畫：成立建築藝術委員會，首度將建築相關事務納入文化部門，訂每 2 個月召開建築藝術委員會工作會議，落實「建築是為一門藝術」之理念。

(四)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

- 1、遴選服務於視覺藝術、數位休閒娛樂、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電視與廣播、出版、廣告及設計等類別之文化創意產業、且具發展潛力之從業菁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增進專業技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赴英研習人員於 93 年 12 月返國後發表成果專題，包括英國博物館類型及其文化產值、英國當代視覺藝術生態環境及英國當代舞蹈創意事業等方面之觀察、研習心得。
- 2、辦理「曙光計畫—進階行銷課程、策展人才培訓、表演藝術經紀人研習」：邀請國、內外專家、策展人擔任講師，除觀念、理論與經驗的傳授外，並以務實且深入的解析案例，提供學員在規劃、執行與創意上的參考，期能培養眾多上游創意的開發型塑者，引領出多元的產業風貌。
- 3、完成「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研究案：本研究旨在瞭解各領域所需人才的數量及品質，再參酌目前教育體系、職訓體系所培育的人才，以推估人才供需的缺口，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策略執行或人才培訓規劃之參考。

(五)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計畫：

- 1、完成規劃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委請台北銀行承作，共補助 42 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補貼利息共計 685 萬 2,977 元。
- 2、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推動新興重要策略性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獎勵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補助，以及法制研究、法律服務、產業行銷及推廣培育等輔導措施。
- 3、開辦 9 場行銷系列課程、經營輔導課程 3 場、法律服務諮詢課程 1 場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論壇 16 場，培養文化藝術團體在行銷方面的專才。目標為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團隊建立自我品牌以及行銷通路，透過公關操作強化產品的銷售成績。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強化法律事務

- (一)研擬「行政罰法」草案，於 94 年 1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二)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研擬「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4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二)研擬「法醫師法」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 (三)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 93 年 7 月 28 日訂定發布「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 (四)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總計受理掃除黑金案件 3 萬 7,798 件，共起訴 4,893 件、被告 1 萬 4,030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2 人、縣市長 8 人、正副議長 15 人、直轄市議員 35 人、縣市議員 106 人、鄉鎮市長 73 人、鄉鎮市民代表 168 人、村里長 106 人。
- (五)為有效遏阻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並呼籲全民一起反詐騙、反恐嚇，特將 93 年定為「反詐騙行動年」，結合各相關部會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自從政府宣示掃蕩電話詐欺犯罪案件以來，全國各地檢署偵辦此類案件之成效顯著，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1,714 件，起訴 457 件。
- (六)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94 年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藉由跨部會任務編組，執行反毒新策略，以澈底掃除毒害。自 93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2 萬 2,689 件、被告 2 萬 3,207 人。
- (七)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督導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針對盜版光碟工廠、海關、網路及夜市販賣盜版等重點目標，展開強力查緝行動。自 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4,859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527 件、被告 707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148 件、被告 1,625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327 件、被告 352 人，對仿冒、盜版廠商已產生有效之嚇阻作用。據商業軟體聯盟(BSA)於 93 年 7 月 8 日所提出之「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顯示，台灣軟體盜版率已自 2001 年之 53%，下降至 2003 年之 43%，不僅降幅為世界之最，在亞洲國家(不含澳、紐)中更名列第 2 位(僅次於日本)。

- (八)為防止金錢介入於 9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加強反賄選宣導外，另將歷年重大查賄案例編輯成「查察賄選案例指引」，分送檢察官參考，檢、警、調並廣布查賄網，將過去歷次查賄所蒐集的賄選情資、可疑樁腳及相關賄選網絡建置資料庫，以利查賄工作能迅速鎖定重點，有效斬斷有意賄選者的金脈、人脈，澈底摧毀根深蒂固的賄選網絡。
- (九)為檢討台美刑事司法互助雙方執法機關於執行協助案件所生爭議，提高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績效，於 93 年 11 月 2 日舉辦首次「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邀請美方司法部國際事務司副司長 Ernestine Gilpin 等人來台，針對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諮商。自 91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迄 93 年 12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請求美方協助者計 11 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者計 15 件。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93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受戒治人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受戒治人送入必需物品、飲食之種類、數量及其相關規定。
- (二)研訂「揭開矯正機關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訪企劃案」，使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改革及親人生活狀況，實現「政府用心，人民安心」的理念。
- (三)修正「戒護勤務相關表冊」43 種，自 94 年 1 月起全面適用。
- (四)委請專家、學者會同會計、矯正單位組成評鑑小組，檢測評鑑各矯正機關作業導師之經營規劃、作業指導及成本會計等專業能力，以提升人員素質及作業績效。
- (五)開辦「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薦送管教人員參訓，以爭取收容人急救時效，提升急救訓練層次。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研擬「觀護法」草案，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 (二)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觀護志工之組訓及運用，增進觀護業務成效。
- (三)蒐集分析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掌握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青少年流行產業，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 (四)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出獄人等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等業務，並推動認輔制度，預防其再犯。
- (五)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區生活營」，對處於行為偏差邊緣學生，輔導其課業並導正其行為，以預防犯罪。
- (六)運用多元化、生活化及社區化之宣導管道與方式，全面推廣法律常識，貫徹「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加強辦理反賄選宣導。
- (七)督導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有效整合政府部門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之人力、物力，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共同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活動，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五、強化政風工作

- (一)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並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執行，督促各級政風機構應「全面掌握機關狀況，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以計畫目標管理作為，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並與調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即時函送偵辦，擴大掃黑肅貪工作成果。本期各級政風機構蒐報並函送偵辦貪瀆不法線索計 191 案，其中經核列為重大貪瀆案件 29 案。
- (二)為加強政風機構橫向協調聯繫，提升蒐證查處能力，全國依北、中、南 3 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辦理重大貪瀆對象相關違法事證之蒐證工作，以強化整體肅貪之功能，提升施政清廉度及國家競爭力，建立廉能政府。另成立法務部「政風特蒐組」，針對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其他身分敏感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為統合現行各級政風機構受理電話檢舉機制，本於「專人受理、即時回應、專案列管、全程追蹤」原則，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電話，以爭取民眾信賴與認同，勇於出面檢舉貪瀆不法。
- (三)落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期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故意申報不實者 128 案，裁處罰鍰 938 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5 案，裁處罰鍰 30 萬元，重行審議者 8 件，不予裁罰者 17 件。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本期共計審議 1 件，審議結果裁罰 100 萬元。另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政風狀況，研提興革建議，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協助機關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
- (四)執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提升公務人員保密警覺；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對違規、洩密案件之發掘、查處，並落實資訊保密工作，防範洩密情事；另強化機關門禁管制措施，持續辦理全國各重要電廠、油庫、機場、港口等場所之安全評估，蒐報預警情資，加強警衛管制檢查。

六、積極調查不法

- (一)加強偵辦各類犯罪：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本期成果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1 案、2 人，國人為中共工作案 1 案、3 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 25 案、53 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人民案 4 案、16 人，大陸地區人民偽冒身分非法來台案 4 案、81 人，洩密案 1 案、1 人，其他案件 12 案、28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 1,743 件，其中依法偵辦移送 284 案、涉嫌人 1,211 人(公務人員 546 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33 億 2,557 餘萬元，賄選案件起訴 31 案、涉嫌人 137 人。
 - 3、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 38 案、涉嫌人 77 人(外籍嫌犯 1 人)，查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8 座；第 1 級毒品海洛因 36.076 公斤；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固態成品 452.949 公斤、液態半成品 1,306 公斤、MDMA 5.885 公斤、大麻 0.813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66.198 公斤；第四級毒品硝甲西洋 0.28 公斤、麻黃鹼等毒品先驅原料 153.44 公斤；另查獲販毒贓款 157 萬元，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 案、1 人，查獲槍枝 2 把、子彈 14 發；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199 件，合作偵辦 1 案，在國內查獲海洛因 3.5 公斤、MDMA 2 公斤。
 - 4、防制經濟犯罪：(1)偵辦經濟犯罪 1,027 案、涉嫌人 1,464 人、涉案標的 838 億 8 千餘萬元，違反「證券交易法」27 案、涉嫌人 114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90 案、涉嫌人 158 人，詐欺恐嚇案件 12 案、涉嫌人 72 人，其中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7 案，查扣工商及個人資料 2 億 6,300 餘萬筆；另追緝外逃罪犯 2 案、2 人返國歸案。(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071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48 萬 0,859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處理者 168 件，列為資料參考者 2,662 件，分析中 241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48 件。
 - 5、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 62 案，自其中清查發掘掃黑目標 48 案，經蒐證完成，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13 案、21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13 案、14 人，共計辦理 26 案、35 人(含治平目標 9 人)。
- (二)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4 萬 4,314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232 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及安全防護資料 6,822 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3 萬 0,819 件。
- (三)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752 案、電話檢舉 55 案、電腦網路檢舉 454 案、親自檢舉 13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76 案，金額 378 萬餘元；無名屍 DNA 檔案比對 39 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情者 164 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9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62%，其中商品類漲2.65%，主因蔬果、肉類、成衣及油品價格上漲所致，服務類漲0.43%，主因國外旅遊團費、病房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則因基本金屬產品（鋼鐵、銅、鋁、鎳等）及其製品、原油、塑化原料等國際行情高檔盤旋，上漲7.06%。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93年	92年	基期：民國90年=100
			93年對上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01.13	99.52	1.62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04.07	99.72	4.36
衣著類	105.14	101.96	3.12
居住類	97.71	97.81	-0.10
交通類	100.43	98.38	2.08
醫藥保健類	106.72	104.65	1.98
教養娛樂類	98.92	98.81	0.11
雜項類	105.24	104.66	0.55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2.47	99.82	2.65
服務類	99.60	99.17	0.43

附表2

93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93年	92年	基期：民國90年=100
			93年對上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09.77	102.53	7.06
內銷品	115.13	105.11	9.53
國產內銷品	115.69	104.88	10.31
進口品	114.66	105.56	8.62
出口品	98.62	97.04	1.63

二、工 業

(一)工業生產：由於經濟在油價持續飆漲、通貨膨脹、利率走升等壓力下，仍然穩定成長，以及國內民間投資持續增溫，93年累計7至11月工業生產指數成長6.91%，其中製造業成長7.44%，房屋建築業成長6.30%，水電燃氣業成長0.36%，礦業則較92年同期微減0.65%。93年累計7至11月各主要產業生產之增減，以精密器械業、運輸工具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成長1成4以上最為可觀，而菸草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成衣服飾品業等產業衰退幅度較大。如按四大行業分，金屬機械工業增加11.89%，資訊電子工業增加8.51%，化學工業增加6.92%，民生工業則減少1.88%；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92年同期增加9.35%，輕工業亦增產0.48%。詳如附表3、4。

附表3

93年7至11月工業生產指數—按行業大分類

年 別		93年7至11月	92年7至11月	增 減 率(%)	
類 別					
總 指 數		129.04	120.71	6.91	
礦 業		92.35	92.95	-0.65	
製 造 業	類 指 數	131.44	122.34	7.44	
	重輕工業分	重工業	143.07	130.83	9.35
		輕工業	99.43	98.96	0.48
	用途別分	投資財	108.79	107.25	1.43
		消費財	113.05	111.05	1.80
生產財		143.40	129.96	10.34	
水 電 燃 氣 業		115.59	115.18	0.36	
房 屋 建 築 業		99.44	93.55	6.30	

附表4

93年7至11月工業生產指數—按行業中分類

年 別	93年7至11月	92年7至11月	增 減 率(%)
類 別			
食品業	88.28	90.38	-2.32
菸草業	81.87	97.02	-15.62
紡織業	84.38	86.49	-2.44
成衣服飾品業	75.77	84.09	-9.90
皮革毛皮業	100.12	94.74	5.68
木竹製品業	66.65	68.68	-2.97

家具裝設品業	67.15	67.83	-1.00
紙漿紙製品業	119.82	114.86	4.32
印刷業	126.98	117.29	8.26
化學材料業	120.78	118.40	2.02
化學製品業	115.49	112.32	2.82
石油及煤製品業	155.85	137.07	13.70
橡膠製品業	139.15	128.67	8.15
塑膠製品業	107.16	106.36	0.7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12.53	109.39	2.88
金屬基本工業	121.32	115.09	5.41
金屬製品業	116.84	107.21	8.98
機械設備業	140.82	120.36	17.01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	104.46	116.27	-10.15
電子零組件業	185.95	159.29	16.73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	126.04	120.45	4.65
運輸工具業	148.47	125.73	18.09
精密器械業	189.43	149.31	26.87
其他工業製品業	106.74	107.59	-0.79

- (二)推動企業營運總部：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審查通過 230 家企業申請營運總部資格認定，可適用租稅、土地及人才獎勵優惠；並協助 70 家企業營運總部增配 94 年度國防訓儲員額，強化其研發能量。
- (三)協助傳統產業研發：「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共補助 92 家企業進行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及新設計的研發，政府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4 億元，業者自籌研發經費 2 億元，新增衍生價值達 51.17 億元，廠商增加投資約 11.95 億元。
- (四)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創新研發：91 年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22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25 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 82 個研發中心；並自 90 年 3 月起，已累計促成 53 案業界研發聯盟，共 235 家廠商參與，其中本期共促成 6 案。自 88 年起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已累計進行 259 項，其中本期推動 27 項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累計共 1,348 項，其中本期推動 157 項計畫。
- (五)扶植(研發)服務產業發展：自 90 年起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77 項計畫，其中本期推動 9 項計畫。並促使智財匯集與 IC 設計平台服務、生技契約研究/測試驗證服務、工業及產品設計服務、智財服務及創業育成服務、數位內容交易平台、環安/工程顧問服務等多項類型之創新服務模式，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 (六)積極建構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並對於南部地區推動南台灣創新園區，第 2 期工程已於 93 年底完工，並完成研發團隊、營運團隊及廠商共計 191 人進駐，研發投資金額約計 3.3 億元，

完成南部地區科技人才培育達 1,701 人次。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則結合中部精密機械、工具機廠商、工研院機械所、精機中心、金屬中心、自行車中心等研究機構，以形成國內精密機械產業設計研發聚落雛型。

- (七)推動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為推動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整合國內汽車零組件供應體系，進而銜接國際組裝廠及全球售後服務市場的供應鏈，經濟部提出「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六大策略」，已初步完成「汽機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車輛研究及關鍵零組件開發計畫」、「輔導專業貿易商計畫」及「協助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大廠採購圈計畫」等 4 計畫。
- (八)推動產業全體運籌電子化擴散：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20 個電子化體系，政府計投入新台幣 7,915 萬元，廠商投入新台幣 1 億 3,481 萬元，將帶動 1,504 家上下游供應鏈廠商，並整合營運總部廠商之全球營運據點，進行電子化協同作業，預計完成後每年除降低成本外，亦將增加產值達新台幣 14.5 億元。
- (九)推動台灣製藥產業國際化計畫：修正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推動台灣製藥產業國際化計畫，共同研商我國藥品產業進入國際或美國市場之利基。
- (一〇)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為因應京都議定書將於 94 年 2 月 16 日生效，我國已蒐集相關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及各國因應措施，並積極研擬我國產業與能源部門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一一)租稅減免獎勵措施：鑑於技術入股取得股票，多發生在公司發展初期，股票未公開發行，並無交易市場，在無法變現情況下，如仍須對該無形資產課徵所得稅，將對鼓勵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產業化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爰擬具「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及第 19 條之 3 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經貴院於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
- (一二)協助業者災後復建：「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於 93 年「敏督利」與「艾利」風災災後第一時間成立「產業災後復建服務團」，主動前往災區協助業者災後重建，提供損失租稅減免協助與重建融資貸款協助，計訪視受災廠商 114 家，協助損失租稅減免共計 104 家，協助重建融資貸款 20 家，廢棄物與排水處理計 12 家，其他相關協助計有 12 家。
- (一三)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為降低廠商建廠期間成本負擔，促進投資、創造就業機會，自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633 家廠商獲准承租，其承租面積約達 379.42 公頃，預計投資金額約 2,457.94 億元，年產值約 3,662.19 億元，可增加約 4 萬 3,988 個就業機會；並同意繼續推動「006688 措施擴大實施案」，貸款額度原 600 億元已用罄，已於 93 年 12 月 8 日本院院會通過增列 300 億元繼續擴大推動。
- (一四)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運用學界科專計畫，由大學規劃長期性、主題式與團隊式研發中心，開發前瞻、創新性產業技術，自 90 年 3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促成 14 所大學成立 33 個研發中心。

三、商 業

(一)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 1、依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項下推動的「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93 年度執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整體機制、人才培育、行動服務計畫暨魅力商圈(包括都會商店街、地方小鎮及離島地區)營造計畫，共計完成 16 處魅力商圈輔導計畫，接受輔導商圈之店家，其營業額平均提升約 13%。
- 2、有關「二〇〇八臺灣博覽會條例」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中；推動組織方面，93 年 9 月 1 日本院已成立「2008 台灣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政策方針，同時預定於 94 年 2 月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博覽會基金會」，負責統籌辦理博覽會事務；另經濟部與文建會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起，陸續舉行「2008 台灣博覽會」主題規劃論壇，共分為前瞻科技、永續科技及人文等領域。
- 3、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 家連鎖總部導入數位學習模式、製作 5 家連鎖加盟領域專業線上課程；完成我國連鎖加盟品牌鑑價機制及連鎖總部評鑑機制；完成 200 家企業諮詢、120 家企業診斷輔導、63 家企業深度輔導及 32 家連鎖總部輔導。

(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廣 B2C 交易保障機制，93 年共推動 1 家銀行及 2 家專業付款機制業者通過 B2C 交易保障機制資格認定，並推廣 354 家網路商店使用 B2C 交易保障機制，約占全部網路商店 10%。
- 2、推動商業 e 化輔導，93 年共計輔導 42 家廠商，預計可帶動 5,000 餘家企業導入商業電子化應用，並輔導物流業建置 5 個協同共用平台及帶動 744 家以上業者提升 e 化能力。
- 3、93 年完成 5 家業者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應用先導測試、7 家業者 RFID 產業應用可行性評估與規劃輔導，並輔導 3 家業者進行 1 萬個 RFID 電子標籤在物流容器上之應用測試，以及 6 家供應鏈上下游業者進行 RFID 物流追蹤資訊平台應用測試。
- 4、93 年已甄選台北縣五股、桃園縣南崁 2 處示範區，高雄縣岡山、桃園縣 2 處專區，進行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工作，另完成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並表揚評鑑優良廠商 9 家次。

四、中小企業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發表 93 年中小企業中、英文白皮書，引領發展方向；落實「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僱用本國籍失業者，92 年 6 月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到職回報人數 5 萬 1,488 人。
-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93 年度補助及投資 74 所育成中心，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培育 1,883 家中小企業；設置研訓中心，發行終身學習護照累計 8 萬 9,239 本。
- (三)提升科技資訊应用能力：建置家具業等 10 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成立 7 個產業電子化服務團及 2 個產業電子化深化服務團，推動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服務，培訓中小企業電子化人才，

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等。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診斷輔導 200 家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運用 23 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與 46 個工商業會，輔導 24 項地方特色產業及社區小企業，辦理各項中小企業選拔與表揚活動。

(五)整合財務融通機制：自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底止，結合信保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保證件數 44 萬 7,765 件，保證金額達 4,830 億元；另投資 28 家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中小企業，累計金額達 12.25 億元。

五、國營企業

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台電公司民營化，正配合「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員工溝通情形，重新規劃民營化方案中；中油公司民營化，正依貴院決議，與工會就民營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溝通中；漢翔公司民營化，正配合企業精進方案進行民營化作業中；中船公司民營化計畫業向貴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完成遴選民營化財務顧問，正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中；唐榮公司民營化，朝股票申請上櫃(市)方式規劃，正進行遴選承銷券商作業中；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及台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正研修辦理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投資：93 年新增民間投資案預估目標金額為 8,662 億元，經統計 93 年 1 至 12 月之新增投資案件計有 2,661 件，金額達新台幣 9,252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06.81%。
- 2、僑外投資：93 年 1 至 12 月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1,149 件，金額為 39.5 億美元。若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投資金額 8.9 億美元(22.68%，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8.2 億美元(20.84%)、美國 3.6 億美元(9.16%)、荷蘭 3.2 億美元(8.20%)及新加坡 2 億美元(5.1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66.05%；若就業別觀之，僑外投資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13.2 億美元(33.45%)、金融保險業 8 億美元(20.47%)、批發零售業 6 億美元(15.24%)、化學品製造業 1.4 億美元(3.70%)及建築營造業 1.3 億美元(3.3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6.23%。
- 3、對外投資：93 年 1 至 12 月核准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658 件，投資金額為 33.8 億美元。若以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1.5 億美元(34.16%，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開曼群島)、新加坡 8.2 億美元(24.31%)、美國 5.5 億美元(16.47%)、日本 1.4 億美元(4.42%)及大洋洲其他地區 1.4 億美元(4.1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3.54%；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保險業 13.1 億美元(39.02%，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電子電器製造業 11.4 億美元(33.91%)、批發零售業 1.8 億美元(5.48%)、運輸工具製造業 1.1

億美元(3.51%)及資訊服務業 1 億美元(3.14%)及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5.06%。

- 4、對中國大陸投資：93 年 1 至 12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共計 2,004 件，投資金額為 69.4 億美元。若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36.6 億美元(52.76%)、廣東省 14 億美元(20.22%)及浙江省 6.8 億美元(9.93%)、福建省 4.5 億美元(6.52%)、河北省 1.6 億美元(2.33%)等地，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91.76%；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30.4 億美元(43.86%)、基本金屬製造業 7.4 億美元(10.68%)、化學品製造業 4.5 億美元(6.51%)、非金屬製造業 4.2 億美元(6.07%)、精密器械製造業 3 億美元(4.44%)及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1.56%。

(二)重要措施：

- 1、積極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廣續推動修正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增訂促進投資事項，並持續擴大企業國際投資方式，放寬外資以股換股、以債作股、跨國併購等投資行為，以增加外人投資誘因。
- 2、辦理國際招商大會：93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93 年國際招商論壇」，挑選我國極具發展潛力及競爭優勢之產業，包括生技醫藥業、資訊服務業及半導體 IC 設計業等 3 項產業為本次論壇之主題產業。邀請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約 430 位共同出席，促進國內、外廠商彼此之交流與合作。
- 3、籌組招商團：為促進僑外商來台投資，經濟部分別於 93 年 11、12 月組團赴美國、日本、德國招商，成果包括美商 OTC Wireless、日商 CHISSO、JSR、德商萊寶、應薄、Betz、HPI、Streicher、Coatema 等 9 家公司承諾來台投資；美商惠氏、3M、德商英飛凌等 3 家公司持續擴大在台投資；美商 Air Products、Praxair、Telcordia、R&D systems 及德商萊寶、應薄、默克、Dr. Schwabe、Festo、Coatema 等 10 家公司擬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德商創浦公司擬在台設立亞太技術人才訓練中心。
- 4、持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93 年共促成 28 件投資案，金額約新台幣 57.7 億元。
- 5、推動台商全球布局：為降低過度集中投資中國大陸之風險，本院已核定「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計畫」，並於 93 年 11 月組團赴中美洲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貝里斯考察投資環境；舉辦「東南亞投資說明會」及「中南美洲投資說明會」，並針對個別國家具投資潛力的產業，主、協辦 13 場「海外投資座談會」，提供國內廠商最新海外投資資訊。
- 6、對海外台商加強提供輔導與服務：93 年 1 至 12 月經濟部已籌組 4 個產業服務團前往東南亞、中南美及中國大陸，在當地舉辦專題講座及台商座談會各 15 場，並由隨團經管及產業技術專家提供諮詢服務；另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辦理 16 場經管暨案例講座，及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辦理產業種子人才培訓班 4 班，以協助海外台商強化經營體質、轉型升級及提升競爭力。此外，在東南亞、中國大陸及中南美進行企業診斷 69 家、諮詢服務 84 件，

並提供合解決方案之診斷報告。國內部分，除舉辦海外投資經驗研討會外，並在亞台年會、世台年會及大陸台商協會中秋節聯誼會期間，提供在台諮詢服務。

- 7、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93年1至12月，已延攬656位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提供28家中小企業聘請31名海外專家之薪資補助；以及42名海外科技人才差旅費補助，比92年同期增加27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截至93年12月底止，已有2,227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386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9,928人次。並於93年9月籌組「行政院93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達拉斯、芝加哥、紐約及日本東京，舉辦海外科技人才媒合商談會，協助國內科技廠商海外徵才，計有1,850名以上之海外科技人才應徵。

七、貿 易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93年全年我出口總額1,740.3億美元，進口總額1,678.9億美元，分別較92年同期增加20.7%及31.9%，出超61.4億美元，則較92年同期減少63.7%。

(二)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於93年8月1日通過「7月套案」後，預定自94年起加速實質談判，經濟部將積極參與談判，並組團參加94年12月13日至18日在香港舉行之第6屆部長會議。另我國已與沙烏地阿拉伯、柬埔寨、俄羅斯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未來將持續與烏克蘭、越南、利比亞等10個入會申請國進行市場開放之雙邊諮商。
-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為協助APEC資訊化後進會員體縮短數位落差，我國於93年成立APEC數位發展中心(ADOC)秘書處，辦理之工作包括10月籌組3個「E化經驗交流訪問團」，考察6個開發中會員體(智利、秘魯、菲律賓、印尼、越南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瞭解當地需求，並就ADOC之工作時程與合作項目交換意見；93年11月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此外，93年在台舉辦之APEC會議及活動包括：貿易自由化措施之環境衝擊分析、生技政策研討會、第2屆育成中心論壇、第13屆汽車部門指導委員會及亞太資源回收與管理訓練課程等。另參與93年11月於智利舉行之第16屆APEC年度部長會議，會議期間安排與加拿大等9個會員體舉行雙邊會談。
- 3、經濟合作發展暨發展組織(OECD)：93年參加OECD各項會議計19次，如造船工業補貼談判會議、全球論壇、亞洲地區公司治理圓桌會議等，另93年10月貿易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我國成為該委員會專案觀察員，並持續推動我國成為OECD專業委員會觀察員。
- 4、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ICAC執行長Dr. Terry Townsend於93年8月26日至29日訪台，並分別與經濟部、外交部、紡拓會、台灣區棉紡公會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單位就我國參與ICAC之活動交換意見，增進T執行長對我國棉業發展之瞭解。ICAC與我紡拓會預定於94年10月1日在台北合作舉辦擴展棉紡貿易(Expanding Trade in Cotton

Textiles)國際研討會，以提升我國棉紡業國際形象，加強我國棉紡業者與國際接軌。另經濟部於 9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組團赴印度孟買出席第 63 屆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ICAC) 年會，以確保我國在該組織之權益與地位，加強我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業者與該國際組織之聯繫。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台巴(巴拿馬)FTA 於 93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93 年全年台巴雙邊貿易額達 2 億 6,936 萬美元，成長 112%，我對巴出、進口分別成長 104%及 276%。目前我國仍積極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及美、日、星、紐等重要貿易夥伴國洽簽 FTA；其中對美洽簽 FTA 尤為年度工作重點，盼台美洽簽 FTA 能發揮帶頭作用。另我與巴拉圭已於 93 年 8 月舉行首輪諮商，預定 94 年 8、9 月間進行第 2 回合諮商；與尼加拉瓜首輪諮商已於 93 年 9 月舉行，第 2 回合諮商亦於 93 年 11 月舉行，第 3 回合諮商於 94 年 1 月 31 日舉行。
- 2、推動雙邊經貿實質關係：擬訂第 4 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籌辦「2005 年台灣東南亞產業高峰論壇」、辦理「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方案」等。另舉行「第 6 屆台馬(馬來西亞)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並簽署「台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第 12 屆台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 14 屆中巴(巴拉圭)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 9 屆台澳(澳洲)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並簽署「台澳電磁相容性相互承認協議」及「台澳打工度假瞭解備忘錄」、「第 11 屆台紐(紐西蘭)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第 6 屆台以(以色列)次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 11 屆台澳(澳洲)次長級能礦諮商會議」；執行第 4 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召開「第 16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與宏都拉斯工商部長舉行會談及與阿拉斯加州舉行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等；舉行「第 3 屆台捷經濟合作會議」、「第 20 屆台瑞(典)經濟合作會議」、「第 6 屆台德經濟合作會議」、「第 6 屆台斯(斯洛伐克)經濟合作會議」、「第 1 屆台匈經濟合作會議」；執行「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召開「台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執行「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舉辦「拉丁廣場 2004—中南美洲友邦商品展」；另為廣續推動我與德國經貿關係及與經貿高層舉行會談，於 93 年 12 月籌組訪問團赴德國訪問。
- 3、推動兩岸及蒙古經貿業務：
 - (1)目前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達 8,614 項，占全部貨品之 78.30%。為避免我對中國大陸市場過度依賴，將積極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加強開拓新市場。並主動參與 WTO 對中國大陸之過渡期檢討機制，爭取我商權益；協助廠商因應中國大陸反傾銷、防衛措施控訴，提供必要協助，補助公會因應中國大陸對我之控訴。另為協助我業者掌握中國大陸開放貿易權商機，已舉辦多場次巡迴說明會。
 - (2)93 年 8 月邀請蒙古投資暨貿易署長 Mr. Ganzorig 率該國工商界領袖來台訪問，並舉辦

「蒙古投資及貿易說明會」、廠商洽談會；另補助「新竹縣進出口公會」等辦理經貿拓銷團赴蒙拓展貿易。

- 4、推動與先進國家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案：93年在「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經濟部已派遣73人赴日研修，並邀請日本專家13人來台指導；在「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項下，則派遣38人前往歐美等先進國家受訓；在「台德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6人赴德研習；在「台法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4人赴法研習；在「台奧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2人赴奧研習；在「台俄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1人赴俄羅斯研習。
- 5、產業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為加強我與友邦國家之經貿關係，執行我與相關國家部、次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決議事項，經濟部已於93年度針對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約旦及巴拉圭等7國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並開設「工業電子與資訊管理」及「綜合機械加工」兩班，培訓學員總計33名。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94年擇定越南、泰國、印度、孟加拉、日本、韓國、阿根廷、俄羅斯及巴西等9國為重點拓銷國家，密切掌握歐盟東擴商機，協助廠商拓銷，積極研擬加強投資帶動貿易之作法；並全力爭取可能的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及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配合全球布局規劃，擴大投資貿易基礎。
- 2、南港展覽館興建案已於93年甄選出統包商，並將本案基本設計送請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審查，及積極辦理環評及特種建築物興建許可審查等工作。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推動貿易便捷化，建置「簽審通關服務窗口」；持續擴大免除出、進口簽證；實施簽審系統及廠商登記電子化；一般案件縮短發證時間為20分鐘；建構與世界接軌之輸出入管理制度。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辦理2件H型鋼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辦理預力鋼絞線、水泥、銅版紙等4件反傾銷行政訴訟案件，監視課稅中案件4件，辦理預備調查案件10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件審查33件，共計53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持續強化產業損害預警系統，擴大辦理中國大陸進口貨品產業損害預警項目，加強產業公(協)、工業會貿易救濟小組及論壇轉型運作功能，增加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6件。
- (三)提供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強化貿易救濟張老師、服務團及榮譽指導員諮詢服務功能，協助勞委會辦理受進口損害事業機構申辦職業訓練補助，提供國際專利權訴訟繫屬案件產業受損認定，提升案件結案率達98.9%。

九、加工出口區

(一)新區開發：

- 1、屏東園區：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開發工程已完成 67%；主要公共工程將提前於 94 年完工；預定 96 年全區完成開發。
- 2、中港園區：現正進行第 2 期開發；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整體工程進度 72.4%；預定 96 年底全區完成開發。
- 3、雲林絲織園區：已完成整地、污水排放管線、水井遷移改善等工程；其他主要公共工程積極施工中；俟主要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將改設為「斗六加工出口區」。

(二)93 年 1 至 12 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吸引投資案 46 件、增資案 79 件，金額新台幣 361.8 億元，致力發展產業群聚效應。

十、智慧財產權

(一)為因應數位網路科技發展，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於 93 年 9 月 1 日完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再修正案；並修正發布「專利審查基準」及訂定發布「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使得我國智財權法制更加完備。

(二)93 年迄 12 月底止，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8 萬 1,197 件，辦結 7 萬 0,579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 萬 1,667 件，辦結量計 6 萬 6,352 件。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專利待辦案件由 92 年底的 9 萬 7,128 件大幅降為 8 萬 5,807 件；商標待辦案件亦由 4 萬 7,939 件降為 4 萬 3,253 件。

(三)協助保智大隊完成法制化工作，於 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重新編組並掛牌運作；並積極協調查緝仿冒盜版專案勤務，針對全國各光碟工廠進行密集查核，迄 93 年 12 月底止，共執行查核 1,067 家次，有效嚇阻業者製造非法光碟；又透過保智大隊綿密掃蕩，查獲仿冒盜版侵權案件計 1,219 件，較 92 年同期查獲 2,017 件，大幅減少 64.4%。另外，由於我海關強化邊境管制，亦已有效遏止非法物品越境流竄，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編製之 93 年上半年(美會計年度)遭查扣金額僅有 6 萬美元，較 92 年全年產品遭美國海關查獲金額 61 萬美元大幅驟降，顯示我盜版仿冒問題已獲得相當大的改善。

(四)93 年 12 月完成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之智財權專章諮商；於 93 年 11 月參與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針對美方關切事項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提出說明，獲美方高度肯定，並將我國自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降級為一般觀察名單。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配合政策及產業需求重點，制定(修訂)國家標準，93 年 7 至

12 月制(修)定完成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精油、石油產品試驗法、環境系統管理規範、資通安全、工業等國家標準共 149 種，另持續依 WTO-TBT 協定及 APEC/SCSC 規定，以國際標準為基礎調和國家標準，而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需求，增訂「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型式認證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及修正「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草案」等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調和一致，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經貿競爭力。
- 2、主辦「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電子血壓計研討會」及完成「APLMF 醫療用電子體溫計問卷調查」，提升我國在 APLMF 之影響力，並使我國法定計量國際化。

(三)商品檢驗：

- 1、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將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納入應施檢驗，並要求「必須具備安全裝置」，以避免兒童容易使用打火機。
- 2、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電漿電視、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雷射光碟系統放映機(DVD、VCD)等 7 項新興電子商品，納入應施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EMC)。
- 3、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相關規範措施，於緩衝期間則依「93 年薰香精油產業輔導及商品抽驗計畫」，對薰香精油產業輔導及商品抽驗。

十二、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 6,912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顯著成長達 10.06%。國內能源消費為 5,638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2.13%。

(二)重要措施：

- 1、穩定石油供應：掌握並查核國內石油安全存量，使石油業者儲存石油達法定安全存量 60 天(含液化石油氣 25 天)以上；另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標購政府儲油，符合不低於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 30 天需要量，已於 93 年度完成原油 160 萬公秉及成品油 123 萬公秉，共 283 萬公秉之採購，以確保國家石油供給安全。
- 2、加強取締違法業者經營石油相關業務，本期依「石油管理法」共處分 223 件，除各處以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罰鍰外，並沒入其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
- 3、持續輔導民間業者興建發電廠：民營電廠部分，目前已有 9 家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 723 萬瓩，備用容量率達 20%，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
- 4、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再生能源立法，已研訂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28 萬餘平方公尺、核准電價補助設置發電設備 7 萬 9,984 瓩及獎勵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計 135 件，總裝置容量計 1,282 瓩。另自 93 年起每年籌編 30 億元經費，推動相關計畫，以協助節能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 5、推動節約能源措施：93 年度完成 107 家之 200 大能源用戶實地查核，以及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與管理；擴大節能設備獎勵優惠，核准金額達新台幣 43 億元；加強節能技術服務與推廣，93 年度共計服務 212 家政府機關、中小企業及重點住商用戶；推廣汽電共生(已達 744 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之 17%)；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措施；加強教育宣導、推動節能標章及產品認證，累計已開放冷氣機等 12 項電器器具節能標章認證。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進行災害地質調查及評估：93 年度完成 1,584 平方公里範圍之山崩調查及危險度評估；5 條活動斷層精查；調查圈繪嘉南、高屏地區約 3,325 平方公里範圍之地質敏感區，提供相關工程、公共建設及防災應用。另完成台北、桃園等地區地下水文地質調查；11 縣市 22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新竹、台南都會區工程地質調查；完成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初勘，顯示該地區的海洋底水及海床沈積物甲烷的含量有相當高的異常。
- (二)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93 年 1 月至 12 月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5,399 萬立方公尺，其中以河川砂石為料源者約為 2,868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者約為 2,531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約為 1,125 萬立方公尺，已足以供應國內各項工程之需要。
- (三)加強取締盜濫採：採重罰盜濫採土石行為及重賞取締人員及檢舉人方式，遏阻盜濫採行為，93 年 1 月至 11 月各縣市政府查報盜濫採取締案件共計 535 件。

十四、水利措施

- (一)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台灣地區 93 年供水情勢：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較 92 年同期為佳，均至 94 年 2 月底供水無虞，東部地區供水狀況穩定正常。離島地區除馬祖因蓄水情形仍不理想，已於 12 月 16 日啟動運水措施外，並密切注意水情條件，備妥相關缺水應變措施因應；其餘澎湖、馬公、金門地區足供至 94 年 2 月底用水無虞。
- 2、辦理大甲溪八寶攔河堰、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等水資源規劃；辦理雨水收集貯留、都市污水及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水淡化等新興水源規劃及推動。
- 3、持續辦理各項重大水資源開發工程，其中寶山第 2 水庫及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預定 94 年完成開始蓄水，屆時可增供新竹地區每日 28.2 萬噸，高雄地區每年 2,900 萬噸水量，提升該地區水源調配能力。

- 4、已完成「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期工程」，並持續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等自來水工程，提升北、中、南、東各區自來水之水質與水量，並利於區域內各水源互相調度支援；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偏遠地區之生活衛生水準、改善偏遠地區人民之生活品質。
- 5、93 年度持續辦理 15 座中小型水庫集水區崩塌地處理及野溪蝕溝治理計畫，包括崩塌地、地滑、排水工程 57 件，緊急災害工程 70 件，並辦理事門、大埔、白河、烏山頭、阿公店、澄清湖、中正湖、金門榮湖、西湖及澎湖(3 座)水庫淤積浚淤工程，計清除 324 萬立方公尺淤砂，提高蓄水庫容量。
- 6、在節約用水方面，93 年度計核發省水標章 60 萬枚，積極推廣省水器材，辦理 24 個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雨水與再生水利用，推展節水技術服務及宣導工作等，自 83 年迄今計已節水 1.15 億噸，有效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

(二)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綠建設之「河川環境改善計畫」內選定烏溪、東埔蚋溪、朴子溪、曾文溪、高屏溪等 5 條水岸環境改善示範河川，業已完成規劃，並陸續辦理第 1 期工程中。
- 2、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3 年度計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18 公里、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2.7 公里、環境景觀改善 151 公頃。
- 3、廣續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預定辦理頭汙坑溪，旱溪上游段等河川整治，計畫總經費 114 億，其中工程費 18 億元，用地取得 96 億，完成後將可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 4、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目前已改善排水長度約 3,098 公里，治理完成率約 33%，93 年度計完成改善 95 公里、構造物新建 19 座，有效改善淹水問題。
- 5、接續基隆河治理初期實施計畫，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預算經費共計 316 億元。其中，員山子分洪隧道工程於 93 年 0911 水災、1025 納坦颱風及 1203 南瑪督颱風期間，三度提前分洪，減少下游洪水溢流災害。前期治理計畫工程分 11 個區段全面施工，全部區段已於 93 年 6 月底發揮防洪功能，其中，橋東、大華、過港、鄉長 4 個區段提前於 93 年 8 月底前完工，較核定時程 94 年 5 月提前 8 個月。惟前期治理計畫部分區段後續工程因受員山子分洪隧道提前分洪影響，延至 94 年 5 月完工，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完成後將可達成 200 年防洪標準。

(三)推動新十大建設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

- 1、規劃開發桃園大湖、雲林大湖、台南大湖及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等 4 座平地水庫人工湖，除可發揮蓄水功能、減緩地層下陷，更可增加觀光、遊憩資源，達到營造水與綠環境之目

標。同時，為利用民間資金及效率，並提供民間投資機會，將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方式辦理，協助政府加速新興水資源開發。

- 2、為因應桃園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及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辦理桃園海水淡化廠規劃，以適度滿足用水需求。
- 3、為滿足離島地區之穩定供水需求，降低缺水風險，規劃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澎湖地區增建 1 萬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擴建 2,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祖地區增建 2,000 噸海水淡化廠，以達到照顧離島居民生活之目標。

(四)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

- 1、為因應台灣地區砂石短缺情形，93 年度已執行河川疏濬、採取土石等計 32 件，配合提供土石料已超過 2,290 萬立方公尺。另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辦理河川公地清查 4,260 公頃、剷除違法高莖植物 1,946 公頃、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 91 件、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 5 場。
- 2、經濟部為解決地下水超量抽用導致地層下陷問題，除與農委會及內政部會同持續積極推動「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外，更針對目前地層下陷較嚴重之彰雲等地區，配合經建會刻正研擬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草案)」，擬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草案)」，並與農委會及內政部規劃分工推動，期藉由該計畫之推行，能使彰雲地區減少地下水超量抽用，並紓緩其地層下陷問題。
- 3、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含研擬該整體計畫之第 2 期實施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台灣地區各項水文(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觀測之現代化及水準；並已完成「水文資訊傳輸管理維護系統」建置，所屬水位流量站及雨量站等設施更新改善及新增計 66 站與操作維護計 375 次，新增潮位站計 1 站及近海水文觀測基本站計 23 站之操作維護；另預計完成台北盆地及桃園中壢台地地下水觀測井建置計 11 站 25 口，地下水抽試井 5 口及辦理 7 口觀測井體維護及地上物改善。

(五)水旱災災害防救：

- 1、廣續強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辦理 5 場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各單位人員操作防汛預警、通報與展示作業系統之熟悉度，並完成各單位災害應變作業環境之改善。
- 2、完成台灣地區各河川流域重要河段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之規劃，93 年度已完成淡水河流域(5 站)、濁水河流域(1 站)、曾文河流域(2 站)、阿公店河流域(1 站)、二仁河流域(1 站)等共計 10 站之建置作業，並旁收明潭發電廠(玉里溪)、集集攔河堰(濁水溪)、石岡壩(大甲溪)等既有監視影像，預定於 3 年內完成相關影像監視系統建置與旁收作業，並納入格網系統內運作，落實災害防救科技化之願景。
- 3、已完成防災專用網路之規劃，預定於 4 年內逐步建置完成，未來將可構建防災專用虛擬網路(VPN)，提供監視影像、視訊會議、水文資料與模式演算等多項用途。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 492 件，同期處理結案 489 件，其中有 65 件作成違法處分(含 15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160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 7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1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2 萬 5,312 件，處理結案者計 2 萬 5,033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9%。
- (二)規劃並執行「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為順應當前的經濟環境變遷及國際潮流趨勢，本院公平會於 93 年 4 月 11 日召開「93-95 年施政重點研討會」，該會在第 5 屆委員任內之未來 3 年施政，將以「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為施政主軸，並從「法制及組織」、「產業及行為」、「宣導及協調」、「國際交流」等 4 大構面，共計 20 項實施計畫，藉以帶動新一波競爭政策的革新，期塑造一個更公平、更自由的競爭環境。
- (三)研訂案件處理原則：本期修正的重要處理原則包括：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2、「事業結合申報須知」。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4、「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規範說明」。
- (四)採行重要民生物資因應措施：受國內景氣復甦，各類原料市場需求暢旺、國外原產地供應短缺導致國際行情上漲、運費成本增加、東南亞各國及中國需求強勁等因素影響，92 年下半年起，國內各項原物料市場出現缺貨或行情上漲現象，為防止不當壟斷行為，本院公平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因應，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五)廣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93 年 2 月 18 日舉辦「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說明會」，並於 5 月 24 日召開甄選會，計有 4 家事業參與 93 年度計畫，藉由政府與民間事業密切合作之自律規範計畫，降低事業違法風險，以落實服務型政府的施政目標。
-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為使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內容有正確的瞭解，本院公平會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採多元化宣導管道，宣揚公平交易理念，以建立競爭文化。
-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為掌握國際競爭政策趨勢，本院公平會持續加強與各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的合作，並擴大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參與層面，以奠定未來國際合作執法的基礎。本期重要活動包括：
- 1、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訪台，並與本院公平會簽訂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
 - 2、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前任主任委員 Prof. Allan Fels 訪台，並參加本院公平會舉辦「建構競爭導向之經濟體制—從澳洲與台灣經驗談起」鼎談會。
 - 3、出席 OECD「競爭委員會」2 月份例會及第 4 屆「全球競爭論壇」會議。
 - 4、出席於韓國漢城舉行之「漢城競爭論壇」及「第 3 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
 - 5、出席「APEC/OECD 管制革新合作倡議第 6 次會議」及 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小組(CPDG)研討會與年度會議」。

6、參加於馬來西亞舉辦之「APEC 競爭政策訓練營」及「第 1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93 年經濟情勢檢討：

1、國內方面：

- (1)93 年以來，全球景氣強勁擴張，於年中達到成長高峰。後因油價攀升，加上若干國家為防範通貨膨脹而調升利率，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力減緩，國內景氣對策燈號，於 93 年 10 月由代表景氣活絡的黃紅燈轉為代表穩定的綠燈；本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預估全年經濟成長 5.93%，較 8 月之預測調高 0.06 個百分點，且為 87 年以來之最佳表現。物價方面，受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進口物價大幅上揚之影響，93 年躉售物價較上年上漲 7.06%，消費者物價亦由連續 3 年下跌轉為上漲 1.62%，核心物價上漲 0.71%。
- (2)國內需求：民間消費方面，93 年以來經濟明朗復甦，消費意願提升，惟因油價高漲、利率走升及股市轉疲，致下半年民間消費由上半年成長 4.0%降為 1.9%，預測全年成長 2.9%。民間投資方面，景氣復甦帶動企業投資，尤其光電、半導體等主要領導廠商積極籌建新廠與提升製程，以及高速鐵路、六輕四期等重大投資案的挹注下，預測全年實質成長率將達 24.9%，增幅為民國 82 年以來最高。公共部門方面，在財政緊絀壓力下，93 年政府消費實質縮減 1.0%；政府固定投資方面，由於鋼筋、砂石等材料價格大漲，致工程招標不順或進度延緩，而實質減少 3.5%；另 93 年公營事業固定投資亦縮減 11.8%。
- (3)貿易及生產：93 年以來貿易暢旺，全年出口 1,740 億美元，較 92 年增加 20.7%，進口 1,679 億美元，增加 31.9%，皆維持二位數高成長。93 年外銷接單較 92 年增加 26.5%，其中來自香港與大陸地區的訂單增加 28.1%。工業生產方面，93 年較 92 年大幅增加 9.8%，其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房屋建築業分別增產 10.5%、3.0%與 5.4%，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為負成長 4.3%。
- (4)失業率：93 年以來失業情勢持續改善，其年平均失業率自 92 年之 4.99%降至 4.44%，12 月失業率為 4.09%，顯示隨著全球經濟好轉，國內景氣復甦，加上政府推動的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明顯發揮效果之下，失業率正逐漸好轉。
- (5)貨幣市場：隨景氣逐漸好轉，授信增加，加上外資匯入等影響，M2 與 M1B 年增率逐月攀升，93 年 1 至 11 月之日平均貨幣總計數 M2 之平均年增率，自 92 年全年平均年增率 3.8%提高為 7.5%；1 至 11 月 M1B 之平均年增率，亦自 92 年平均年增率 11.8%提高為 19.6%，皆明顯擴大。受美國 93 年以來數度升息影響，中央銀行於 10 月 1 日與 12 月 31 日兩度跟進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及短期融通利率，第一次各調升 0.25 個百分點，第二次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引發貨幣市場利率上揚，惟銀行體系資金尚寬鬆，市場利率仍低，93 年 1 至 11 月平均金融業拆款利率與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1.03%與 0.97%，較

92 年之全年平均各分別上升 0.01 與下降 0.04 個百分點。

- (6) 外匯市場：93 年第 1 季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升值態勢，4 月 13 日曾升至 32.8 元，以後逐漸波動往下，8 月 16 日匯率跌至此波最低點 34.195 元，之後開始翻轉，11 月以後，因美國總統大選底定、中國大陸升息效應擴散，致國際資金大量流入亞洲等新興市場，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主席 Greenspan 指出經常帳對美元的影響，市場預期美元走弱心理益發濃厚，美元續創 2000 年 3 月底以來新低，新台幣持續升值，12 月 31 日創 31.917 元紀錄，乃全年新台幣兌美元之最高值水準。
- (7) 股市：93 年初呈上升趨勢，3 月大選之後，受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5 月起股市受外資持續賣超等影響，股價向下盤整，8 月下旬以後，國內股市在法人持續逢低買進、金融股受央行升息效應、摩根史丹利國際資本市場公司(MSCI)將調高台股權值，及政府釋出利多等因素帶動下，反轉回升，價量俱揚，10 月上旬衝破 6,000 點。惟中旬以後，受國際油價持續高漲、美總統大選膠著等因素影響，股價盤整向下，直至 11 月初，隨美國大選塵埃落定，國際油價漲勢走緩，及外資預期新台幣升值而加速匯入資金，股價再次震盪走高，綜合言之，全年集中市場平均加權股價指數為 6,034 點，較 92 年之平均數 5,254 點上升 780 點。
- (8) 整體而言，93 年雖遭遇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美國升息、人民幣預期升值、大陸推動宏觀調控等不利因素，但全球經濟仍朝擴張之路邁進。國內方面，93 年景氣對策燈號多維持代表景氣活絡的黃紅燈，其中實質經濟活動持續熱絡，對外貿易暢旺，外銷接單金額屢創新高，廠商投資步調加快，工業生產維持穩定成長，就業明顯改善，失業率降至 4.5% 以下；金融活動方面，93 年放款擴張，資金仍舊寬鬆，短期利率 6 月起止降回升，惟仍維持在低檔，股匯市交易大體上呈現好轉。
- (9) 展望 94 年，隨國際景氣漸趨和緩，我國外貿將回復至常態成長軌跡，民間投資雖有六輕四期與高鐵等延續性投資計畫持續推動，及多座 12 吋晶圓廠與 TFT-LCD 廠陸續裝機，惟在比較基數已高下，預期增幅縮小。另政府除積極發展節約能源產業及服務業外，亦將加速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基礎建設質量，並利於國內景氣穩定成長與擴張，期達成 94 年經濟成長 5.0% 之目標。

2、國外方面：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2005 年 1 月最新預測，在美國、歐元區及日本三大經濟體在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下，2004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趨於減緩，此反映國際油價高漲、工業國家勞動市場疲弱，以及主要國家財政及貨幣激勵政策終止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的腳步，預估 20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4.1%，惟 2005 年將降至 3.3%。2004 年初以來，美國景氣持續復甦，自第 3 季後經濟成長減緩，主要受利率調高、油價高漲、企業投資漸減等因素所致，預估美國 2004 年及 200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4% 及 3.6%。在歐元升值、高油價、全球景氣趨緩等因素影響下，歐元區經濟自 2004 年下半年始減弱，

預估歐元區 2004 年及 200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8% 和 1.7%。日本 2004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4.3%，但受工業生產及出口成長減弱影響，第 2 季以後經濟成長有逐季減緩現象，預估 2004 年及 200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 和 1.5%。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受美國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整體區域經濟成長有略微減緩之勢，預估 2004 年及 2005 年該區域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7.1% 和 6.1%。

(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1、執行「新世紀第 1 期國家建設計畫」：「新世紀第 1 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0 至 93 年 4 年計畫暨民國 100 年展望)」第 4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3 年國家建設計畫」，於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執行成效良好。

(1)經濟成長率：根據本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初步統計，93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72%、7.88%、5.27%，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5.93%，高於原訂 5.0% 之計畫目標。

(2)物價：受到國際油價飆漲影響，93 年消費者物價較 92 年上漲 1.62%。

(3)就業：93 年失業率平均為 4.44%，較 92 年下降 0.55 個百分點，符合全年 4.5% 之計畫目標。

2、研擬「新世紀第 2 期國家建設計畫」：「新世紀第 2 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四年計畫暨民國 104 年展望)」及第 1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4 年國家建設計畫」已研擬完成，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 2 期計畫」發展願景、目標與施政方向如下：

(1)發展願景：以「綠色矽島」為總目標，期望 21 世紀的新台灣會是個卓越繁榮的創意台灣、寬容關懷的公義台灣、多元開放的海洋台灣、速捷效能的活力台灣，最終實現生氣綠意的永續台灣。

(2)目標構想：提高綠色矽島的「綠色」與「人文」成分，落實永續台灣目標；以創新導向，提振中長期經濟成長活力；提升競爭力與就業率，兼顧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3)重要政策：經濟建設—開放創新，打造利基；教科文建設—掌握尖端，追求精緻；環境建設—永續台灣，魅力家園；社會建設—公義關懷，均富祥和；法政建設—革新行政，活力政府。

(4)總體經濟目標：

—長期展望(民國94至104年)

• 潛在GDP成長率年平均為4.6%。

• 104年每人名目GDP約87萬5千元(依93年12月初匯率折合約2萬7千美元)。

• 104年失業率4.0%(就業增加率年平均1.2%)。

—民國94至97年中期計畫目標

• 潛在GDP成長率年平均為4.9%。

• 97年每人名目GDP約57萬元(依93年12月初匯率折合約1萬8千美元)。

- 97年失業率4.0%(就業增加率年平均1.4%)。

—民國94年年度計畫目標

- 經濟成長率5.0%。
- 每人GDP約48萬元(依93年12月初匯率折合約1萬5千美元)。
- 失業率4.0%(就業增加率1.6%)。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0%(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5%以下)。

(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之推動：

- 1、法規配套部分：本院經建會已邀集各計畫主辦機關協商確認，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 97 項，其中法律案 44 案，行政命令 53 項。應增修法律 44 案，目前 19 案已完成三讀，11 案法律已送貴院審議，3 項法律刻在本院審查中，11 項法律則已分由相關部會研議中。增修訂行政命令 53 項，截至目前 52 項行政命令已增修訂完成並已頒布施行；1 項需配合母法通過再頒布。
-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預定支用 5,690 億元，實際支用 5,413 億元，執行率達 95.1%，執行成效良好，對於擴大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均已產生一定程度之貢獻。
- 3、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國發計畫十大重點計畫已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並由本院經建會會同國科會、工程會及研考會共同列管。同時，以滾動式計畫的精神，每年檢視計畫的適宜性。本院已於 93 年下半年完成分項計畫滾動式檢討。
- 4、國發重點計畫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重大具體成果摘述如下：
 - (1)投資人才方面：包括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已訂有年度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值，均已照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
 - (2)投資研發創新方面：已進行國家級設計中心第 2 期建置，並已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成功吸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25 個研發中心及國內企業在台設立 82 個研發中心，合計 107 個研發中心；兩兆雙星產業 92 年產值達 1 兆 5,492 億元，93 年產值為 2 兆 2,187 億元，較 92 年成長 43.2%，其中半導體產業 93 年產值達 1 兆 1,384 億元，提前達成產值「兆元」目標。
 -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達 368.3 萬戶；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達 230 家。
 - (4)投資生活環境方面：高鐵建設工程全線積極施工中，其中 48 座隧道已全數貫通、267.7 公里的橋梁工程已全部完成；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27.48%。

(四)落實推動「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

- 1、在增修法案部分，應增(修)訂之 59 項法律，行政部門已全數送請貴院審查，包括攸關產業發展之「電業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勞工大眾有關之「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動三法；與兩岸人民有關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中經貴院三讀通過者為 46 項。
- 2、在行政命令部分，應增(修)訂之 80 項行政命令，除須配合兩岸互動進度者共 2 項外，其餘 78 項行政命令，包括：攸關產業投資之放寬解釋「商業會計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健全財政金融有關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等，皆已頒布施行。
- 3、在加強推動各項重大措施部分，除中長期計畫或經常性業務 12 項，須由各機關持續辦理外，其餘已完成及已獲致具體成果者共有 474 項，包括：原有「1 兆 40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屆期後，本院決議續撥 4,500 億元，並延展辦理期限 1 年，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 19 萬 8,617 件，金額為 1 兆 6,072 億元，對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轉型有其政策意義；工業區成立單一窗口，使工廠設立審查時間由 218 天縮短為 124 天，效率提升 43%；簡化外資投入國內股市之申請核准程序及放寬相關管理制度，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外資累積匯入金額達 801.08 億美元，較 91 年底之 430.13 億美元增加 370.95 億美元；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使兩岸經貿往來更為活絡，自 91 年 4 月 26 日起執行新審查機制，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對大陸投資案件 5,003 件，金額 145.95 億美元等。

(五)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

- 1、法律增修部分，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完成「勞動基準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2 項法律之修正。
- 2、行政命令部分，完成「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打撈業管理規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等 5 項行政命令之修正發布。
- 3、其他重要執行情形概述如後：
 - (1)經濟部為配合現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即 006688 方案)，擬定租金租率按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浮動調整，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核准承租廠商 633 家，承租面積計 379.42 公頃，估計吸引投資金額 2,457.94 億元，創造產值 3,662.1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4 萬 3,988 人。原額度 600 億元已用罄，本院已於 93 年 12 月 8 日院會通過增列 300 億元繼續擴大推動。

(2)就增加企業資金取得管道部分，如企業併購融資：自開辦以來，已有 4 案完成核准，撥貸 6.8 億元；在中長期資金方面：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提供 1,582 億元支應民間投資與政府重大建設貸款。

(3)辦理「推動傳統產業新投資案 5 年免稅優惠」方案以來，共計辦理 3,708 件申請案，投資額達 7,459 億元。

(4)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與我國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計有澳大利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瑞典等 14 國。

(5)檢討外人投資業別，除經檢討後將維持原限制者外，就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運輸輔助業(港埠部分)打撈業等，解除外人投資比例限制。

(六)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本計畫已完成推動 43 項具體執行措施。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2 萬 5,209 公噸。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包括「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業已訂定發布，各海空港區或特定專用區若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要件者，皆可提出申設，申設情形如下：

(1)目前已有「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轉型為自由貿易港區」、「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等 6 件申設案提出；其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及「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2 案業於 93 年 3 月 18 日經本院正式核定，「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已於 93 年 9 月底正式營運，「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也於 94 年 1 月正式營運。

(2)經彙整近期內可能提出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之營運效益，未來進駐自由港區之事業約 1,000 家，區內廠商投資額為 678.56 億元，區內廠商增加產值約 1,625.16 億元，總增加僱用員工數達 3.1 萬人。

(七)無障礙通關計畫：

1、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已協調推動完成先期規劃，並組織「出進口簽審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針對輸出入規定、簽審作業流程與文件進行檢討與簡化，目前已檢討簡化輸出入貨品項目共計 3,089 項，檢討簡化後各簽審機關同意未來簡化貨品項目有 1,004 項(輸出 943 項、輸入 61 項)、9 種檢驗業務之申請表單整合為 1 種、5 種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簡化為 1 種、19 種原需人工檢視之 S 案件改由

電子化作業。截至 93 年底止，已公告取消 802 項貨品之輸出入規定、修正 45 項貨品之輸出入規定，餘 139 項需再修法協調解決。

- 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93 年 5 月 13 日經本院經建會 CIO 委員會決議以輔導民間企業建置「便捷貿 e 網」，取代原規劃之「政府貿易單一窗口」委外招標方式，以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及降低廠商貿易成本為目標，目前已完成「便捷貿 e 網」建置規劃，並於 93 年 11 月初完成審查 2 家業者申設建置營運計畫書，93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輔導建置，94 年元月開始試辦上線。
- 3、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審單一窗口試辦計畫－規劃檢驗與報關整合作業」及建置標準檢驗局之「風險管理專家系統」，目前系統開發建置已完成，進行試辦中。
- 4、財政部關稅總局「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已完成「制定 XML 標準及建置 XML 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空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及「海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建置，目前已開放使用空運網際網路 ASP 報關環境。另完成簡化保稅通關作業程序，簡併保稅報單由 33 種簡化成 12 種；並於 93 年 9 月完成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 5、交通部航政司「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以整合基隆、高雄、台中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資訊化作業、建置航港單一窗口為目標，設立專責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各項工作，目前已完成整體策略規劃、系統建置細部規劃、港區貨櫃進出管制先導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委託研究案、航政監理系統作業流程改造等規劃工作，正進行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交通部船舶管理系統、高雄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以及交通部航政監理等系統之建置工作。
- 6、為提升轉口櫃通關作業效率、降低航商作業成本，協調交通部航政司、高雄港務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推動「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期藉由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與海關貨櫃動態查核服務系統自動辨識、比對人/車/貨櫃資料、管制人/車/貨櫃入出港區，以提高管制站作業效率，並達成轉口貨櫃免押運目標；本計畫初期於高雄港第 3、5 與第 4 貨櫃中心辦理，由高雄港務局、高雄關稅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辦理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與 RFID 電子晶片封條監控系統建置工作，預定於 94 年 4 月完成系統建置，後續將繼續辦理第 1 與第 2 貨櫃中心相關系統建置工作。

(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 1、國土綜合開發方案研審及協調：協助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中部科學園區 1、2 期設置計畫」、「擴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屏東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整體規劃案設置計畫修正案」、「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最適評估結果」、「南港展覽館修正時程進度」、「南港展覽館委託外貿協會經營」、「我國展覽館設置及篩選機制」、「南科液晶支援園區」及「宜蘭科學園區納入北部科學園區基地」等。
- 2、推動及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鑒於 921 震災之後大地已受傷害，自然天災已成常態，過度開發的社會成本越來越高，針對過度開發的環

境敏感地區，應逐漸減低開發強度，進行自然復育。72 水災後，本院於 93 年 7 月 7 日指示本院經建會組成勘災調查小組，研擬復建策略，該會已完成「72 水災災區調查與復建策略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草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陳報本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草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並經 94 年 1 月 19 日本院院會通過。

- 3、永續發展之推動：研擬發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及強化永續發展推動機制，並推動國家發展願景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等。
- 4、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考量國道 5 號之推動興建，預期將帶動東部地區之發展，為避免重蹈西部地區發展對都市發展、交通、環境、生態、地方特色等造成嚴重衝擊之覆轍，並掌握此一契機建立一個新的區域計畫典範，本院爰於 93 年 3 月 19 日成立「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研擬國道 5 號開發衝擊因應方案，分別已於 93 年 4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確立後續工作內容及研商蘇花高案配套措施處理方案。目前俟蘇花高案核定恢復動工後，再廣續推動相關工作。

(九)「二〇〇八臺灣博覽會條例」草案之研擬：為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子計畫—「2008 台灣博覽會」，我國預定於 2008 年舉辦台灣博覽會，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而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增進我國國際形象、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本院經建會完成「2008 年台灣博覽會」初步規劃構想，於 92 年 8 月 22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於 92 年 9 月 15 日核定，由經濟部主辦積極推動。另鑒於各國在舉辦此類博覽會時，均會針對該博覽會制定特別法令，除提升舉辦效率外，並給予諸多協助與獎勵，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使全民均能參與，順利進行相關活動。我國未舉辦過博覽會，為使該博覽會順利推動，本院經建會爰研擬「二〇〇八臺灣博覽會條例」草案，作為後續推動 2008 台灣博覽會工作之法制基礎，該條例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中。

(一〇)「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推動與執行：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規定，本方案執行期程為 1 年，至 93 年 6 月 17 日執行屆滿。在預算執行方面，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 554.89 億元，達成率 96.03%。在經濟成長方面，建設期間約創造所得 387.83 億元，對 92、93 年經濟成長之貢獻分別為 0.16、0.23 個百分點，並增加就業人數約 4 萬 3,000 人，執行成效良好。有關效益評估報告並於 93 年 9 月 17 日函送貴院在案。

(一一)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

- 1、93 年度已編列特別預算 365 億餘元積極執行者計 7 項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94.52%(預算執行率含各部會原列之公務預算、基金等)。
- 2、至於 94 年度特別預算計編列 930.91 億元，已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函請貴院審議。
- 3、為利「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研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增修條文，業經貴院 94 年 1 月 20 日三讀通過。

(一二)離島建設之推動：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貴院於 89 年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並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規定，離島建設之主管機關為本院，原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幕僚工作，惟因離島業務涉及許多跨部會協調工作，因此，自 93 年 9 月 15 日起移轉本院經建會辦理。有關 94 年離島基金部分，本院計編列 30 億 5 千萬元，建設計畫項目 163 項，自民國 91 年離島基金補助各離島建設後，各離島民生基礎建設之水準已日益提升，未來離島建設將朝離島永續發展及文化保存方面繼續推進。

(一三)推動服務業發展：

- 1、為規劃推動服務業之發展，本院經建會會同相關部會於 93 年 3 月研擬完成包括：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工程顧問等 12 項服務業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草案。
- 2、為進一步廣納各界意見，本院於 93 年 9 月 20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與會人士共提出相關意見 642 項。各相關部會亦已參考與會人士意見修訂原擬「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草案，該修訂方案亦經本院於 93 年 11 月 10 日核定通過。
- 3、該修訂方案包括總論及 12 項服務業之產業分析、發展願景、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分工表等，已請相關部會將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優先納入施政重點，積極推動辦理。茲將重點摘述如下：

(1)訂定整體服務業發展目標，至 2008 年平均年成長率為 6.1%。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GDP)將由 2003 年的新台幣 6.68 兆元，提高為 2008 年的新台幣 8.99 兆元，占 GDP 名目比重自 67.8%增加至 71.4%；就業人數將由 2003 年的 554.3 萬人提高為 2008 年的 613.9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比重將由 57.9%提高為 60%。其中知識型服務業產值占 GDP 的比重由目前的 31.9%增加至 38%。

(2)擬訂推動整體服務業之 8 大策略，包括人才培訓、以「負面表列」思維檢討相關法規、樹立有利服務業發展的機制、統合相關部會功能、提供投資獎勵、推動服務業國際化、推動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發展具有地方特色服務業。

(3)就 12 項服務業擬訂出 13 項旗艦計畫及 11 項主軸措施，每項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皆以 4 年為期訂有明確之績效指標。

(4)分工表總計提出 743 項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其中須研修訂法律案共 29 項。

(一四)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1、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之設立，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繼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2、配合貴院決議，已將「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修訂為「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於 93 年 9 月 17 日發布實施，俾利執行釋股預算及推動民營化。
- 3、本院核定「中央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作業要點」交由財政部於 93 年 3 月 9 日發布施行。
- 4、本院經建會審查「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並就其政策任務去化問題再深入探討。
- 5、本院經建會審查「台灣銀行民營化計畫」草案獲致結論，請該行規劃未來核心競爭力，並請財政部與該行檢討最適資產規模、標竿人力及未來民營化後可能對國際評等及資本適足率的衝擊，提出調整方案及時程，同時就業務面及財務面二方面補強民營化計畫。
- 6、本院核定中船公司增列「高雄、基隆廠區一體，出售股權 51%至 66%完成民營化」之民營化方案。
- 7、配合貴院決議，推動已民營化事業之勞工董事派任，政府持股 20%至 49%之民營化事業，除尚無工會組織之單位外，多已配合派任 1 名勞工董事。
- 8、本院核定唐榮公司民營化採「股票上櫃(市)」方式辦理。
- 9、本院核定龍崎工廠民營化時程展延至 94 年 6 月底。
- 10、本院經建會審查「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執行計畫」獲致結論，原則同意該行之規劃，並併「行政院公營事業監督與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報本院核定。

(一五)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已辦理第 1、2 期土地款撥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局已將依付款等比率之產權移轉予科管局，並由科管局將土地管理及使用權交付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該處已委辦完成園區與醫學中心之基本設計。本園區亦已通過環評，本院同意由籌備處招募組成的民間開發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
-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1)為因應中央主導型農業生技園區設置及營運管理之需要，本院已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2 草案，其中「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施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業經法制、經濟及能源二委員會聯席完成審查，尚待貴院審查；「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 6 項子法規草案已完成，其中 4 項已核定發布，另 2 項待園區管理局正式營運後再行發布。
 - (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於 93 年 2 月 27 日舉行動土典禮，並陸續展開行銷宣傳、海內外招商及研討會等活動。
 - (3)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已於 93 年 1 月 17 日至 93 年 3 月 14 日舉辦 2004 年台灣花卉博覽會，共吸引 158 萬人次入園參觀，目前正逐步落實設置國家花卉園區的各項工作。
 - (4)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第 1 期溫室基地已全數由業者租罄並完成簽約，將租地自建溫室從事蘭花生產。

- (5)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一案，本院已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原則同意「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
- (6)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正進行基地環境影響評估、園區經營管理、招商等整體規劃，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園區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7)台東縣深層海水生物科技園區一案，為妥善規劃國內深層海水的開發利用，經濟部水利署研擬「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計劃成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未來將推動設立深層海水園區或設置供水設施，該綱領業於 94 年 1 月 17 日提本院經建會第 1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原則同意。
- (8)93 年 12 月 10 日本院國科會陳報「高雄生物科技園區籌設計畫(修正版)」，經交本院經建會審議，原則同意，但應進一步詳細規劃。

(一六)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1、本院經建會為使東部地區有秩序開發，已協調交通部補助花蓮縣政府進行示範性先驅規劃，以因地制宜結合當地特色資源，構築營造東台灣「綠色走廊」；另花蓮縣政府正推動無毒農業計畫，限制使用或禁用農藥、化學肥料。
- 2、本院經建會連續第 5 年補助東華大學成立「生物技術育成中心」，目前已培育長青、麥可及天賜爾等生技公司分別於花蓮及宜蘭設廠量產，另輔導晶碩生技公司進駐研發，並輔導祥琮生技公司於花蓮縣設置可分解澱粉樹脂工廠。此外，捐助東華大學興建「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實驗大樓，該工程於 93 年 9 月竣工，9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一七)推動「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民國 90 年至 93 年)」：

- 1、人口策略：完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幼托整合規劃」方案及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 5 至 6 歲幼童托育補助計畫；推動辦理「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老人安養方案」。
- 2、教育策略：辦理高中推動第 2 外語課程及補助其教師鐘點費；補助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婦女及外籍配偶成長教育活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推動辦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 3、職業能力開發策略：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等重點產業人才、國際人才、資訊人才及服務業人才等培訓；補助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在職訓練；及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在地化、社區化職業訓練。
- 4、勞動供需調整策略：實施「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進用人數高峰期曾達 10 萬 4,085 人；辦理「僱用獎助津貼」，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 2 萬 9,710 人；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及青年創業貸款以促進潛在勞動力就業。
- 5、勞動法制改進策略：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並已於 93 年 6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完成「勞動派遣法」草案及勞動三法之修正草案，並已送請貴院審議。

6、其他配合策略：實施國軍「精進案」，並試辦募兵制招募志願役士兵；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並補助相關人力培訓。

(一八)菁英留學計畫推動方案：推動菁英留學計畫，培養高階人才以引進新進科技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1、由於鼓勵留學培養人才，攸關國際產業新興科技之引進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本院經建會爰於 93 年 8 月 5 日及 11 月 29 日本院財經會報提報「菁英留學計畫推動方案」，除教育部及本院國科會現有留學名額外，由教育部、本院國科會及經建會配合中美基金轉型及增加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機制，擬繼續擴增留學名額，預計 94 年度可較上年度增加 542 名留學生，預計 3 年後達到每年出國留學 1,000 人之目標。本計畫由教育部、本院國科會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積極規劃推動。此外，除上述積極辦理鼓勵年輕學子出國進修外，為培養公務體制內法政、外交、金融、兩岸事務談判等優秀人才，本院亦責成外交部、經濟部(國營事業)、本院金管會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寬編預算藉以培育優秀之體制內優秀之公務人才。

2、教育部、本院國科會及經建會共同研擬「菁英留學計畫推動方案」，其主要內容如次：

- (1)擴增名額：除現行教育部所辦理一般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以及本院國科會所辦理千里馬計畫外，另專案擴增留學名額，以目前籌措經費估計，94 年共可獎勵 874 名，較 93 年度增加 542 名，經逐年漸增至 97 年可達每年 1,000 名，未來並將視實際申請學校及地區學雜費、生活費差異及各界捐助情形而調增名額。
- (2)重點領域：初期包括基礎科學、生醫科技、影像顯示、數位內容、資通科技、半導體、能源科技、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奈米與尖端材料、重點服務業、國際法政及人文藝術等 12 項學門，實施後並定期滾動檢討。
- (3)遴選機制：成立指導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負責重點領域之「海外攻堅據點」之擇定及菁英遴選工作。
- (4)遴選方式：包括由下而上提出申請，由大學校院推薦；以及由上而下規劃的 12 項重點領域接受個人申請以及企業推薦。
- (5)留學之國外機構：除自行申請知名之國外機構外，亦將由國科會與國外機構合作簽約，或邀請海外中研院院士、華裔校院長等偕同我駐外單位搜尋及簽約。
- (6)適用對象：現階段將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已取得或未取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者為申請對象。同時，為鼓勵跨領域學習，亦開放已獲得博士學位者申請。
- (7)補助標準：為考量菁英人才國外深造期間專心研究，將朝向學雜費全額及隨地區調整之生活費補助規劃。教育部一般公費生以及公費留學獎學金甄試成績卓越者待遇，將參酌

- 予以提高。已獲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出國進修，表現經評定為卓越者，亦可比照提高。
- (8)返國義務：受獎人應於第1次獲領獎學金起算，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返國服務，惟如擔任國際頂尖學術或研發機構高階管理職務，且對於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有具體貢獻事蹟者，可專案申請展延返國服務，並提出在國外服務期間可對國內產學研提供具體貢獻之計畫。受獎人返國服務義務期間與受補助期間相同。
- (9)經費：本案94年估計所需經費5億元，將分別由教育部、本院經建會及國科會等共同籌編，並逐年寬籌經費。
- (10)推動期程：94年分兩梯次辦理，94年第1梯次簡章已於93年12月15日上網公布並受理報名，94年1月20日截止報名，94年3月20日公布第1梯次審查結果。第2梯次預計於94年6月辦理。
- (一九)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勞委會、退輔會及原民會等9個部會共同籌措64.9億餘元，提供約4萬6千個半年的就業機會。截至93年12月底止，進用1萬7,948人，公共服務人員進用率達94.5%；此外，中小企業人力協助亦進用1萬9,795人。本項配套措施預計可使93年失業率再降0.12個百分點，達到失業率降至4.5%之目標。
- (二〇)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截至93年12月底止，布設完成2萬1,963家國民旅遊卡特約店，並積極拓展中。公務人員於觀光相關行業消費金額達74億元。異地且隔夜消費措施已使都會區5成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觀光旅遊消費，有助均衡城鄉發展；且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已有72.41%落實消費在觀光相關產業，較諸92年全年平均54.57%有顯著之成效。
- (二一)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本計畫自92年12月起實施，第1階段計畫執行至93年8月31日止，計有667位青年獲錄取至63家企業見習訓練，第2階段計畫執行至93年11月30日止，計有999位青年獲錄取至88家企業見習訓練，兩階段計畫合計有1,666位青年至151家企業實際參與職場體驗，執行率達83.3%；並有1,497位青年訓練後順利就業，總體就業率為89.86%。
- (二二)協調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各縣市均已成立「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推動「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及「極重度失能者居家服務部分時數補助試辦計畫」。截至93年12月底止，總計服務167萬2,015人次，協助1萬5,192就業人次；推動「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維修點計畫」，輔導16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及14家「醫療復健輔具中心」；建立居家照顧服務操作標準；研修各項養護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輔導評鑑不良機構改善；補助日間照顧交通費，提升使用日間照顧便利性；培訓照顧人力約1萬5,000人；統一照顧服務員訓練標準；研訂「照顧服務員」職類規範草案；研擬完成「外籍監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草案；93年1至12月總計查獲外籍監護工涉嫌違法案件計2,013件；將老人住宅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項目，通過「推動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二三)有效運用國內中長期資金：本期共通過推薦中長期資金運用金額 271.48 億元。累計自 83 年 10 月至 93 年 12 月，共受理 278 件申請案，通過推薦 215 件，金額達 1 兆 7,103 億元，帶動投資 3 兆 5,746 億元。

(二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評估機制，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之評估與協調，俾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中長期資金並將優先支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十大建設」及「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等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之融通，紓解政府財政壓力。

(二五)推動建立改革公司治理制度：

- 1、本院於 92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未來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 2、本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對於公司治理推動之優先順序，已有共識；短期將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公用事業到未上市(櫃)民營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工作，至於公營事業(非上市櫃及其他非公司組織者)、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特定組織之治理則列為中長期努力目標。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完成多項重要措施，包括修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等草案，並已送請貴院審議。
- 3、本案截至 93 年 9 月底止，辦理完成事項占全案 65%，加上持續辦理事項，符合管考進度項數已達 9 成。
- 4、公司治理相關宣導工作成效逐漸顯現，例如本院經建會於 93 年 9 月 22 日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本院金管會於 93 年 11 月 5 日舉辦「第 2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另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93 年以來深入企業到府授課，截至目前已逾 100 次。

(二六)協調規劃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為推動第 2 階段金融改革，本院 93 年 6 月 7 日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即積極展開運作。6 至 8 月間，舉辦過 16 次會議，分別邀集產、官、學者共同研商、討論，並研擬「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草案。
- 2、鑒於「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已被選列為「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項下「金融服務業」之旗艦計畫，為集思廣益，凝聚各界共識，該方案(草案)提送 93 年 9 月 20 日之「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進行討論。推動小組參酌大會與會者之建議，增修方案後，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進一步充實方案內容。
- 3、本院金管會協同相關單位，將總統於 93 年 10 月 20 日主持「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中，明確指示「第 2 次金融改革」應包括之 4 目標，納入本方案(草案)，並經 93 年 12 月 17 日本院核定通過，未來本案管考方式，將併入「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辦理。
- 4、為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配合企業進行區域化與全球化布局，提

供產業資金流通與調度之服務功能，以支援產業發展，並促進我國經濟穩定成長，本方案提出：「健全總體金融環境」、「推動區域籌資中心」、「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以及「強化金融市場體質」等 5 大發展策略，共提出 51 項具體措施，以及 160 項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5、預期效益—以下(3)至(8)項以 2003 年為基期，預期至 2008 年：

- (1) 2005 年底 3 家金融機構市場占有率達 10% 以上，公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 6 家。
- (2) 2006 年底前促外資經營 1 家金融機構或在國外上市，14 家金融控股公司減半。
- (3) 金融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由 11.5% 提高至 13%。
- (4) 金融領域中，有 1 至 3 家成為區域具代表性之金融機構。
- (5)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重由 18.8% 提高至 25%。
- (6) 國際企業及機構來台籌資金額倍增。
- (7) 資產證券化發行量成長 4 倍。
- (8) 整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成長 30% 以上。

(二七) 京都議定書生效對我國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京都議定書於 94 年 2 月生效，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對國內可能之影響，以及研擬相關因應對策，本院已召集「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並由本院經建會負責「經濟衝擊評估與因應組」工作。本院經建會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兩次產官學會議，研商京都議定書相關經濟影響評估及整體規劃事宜，並於 12 月先就具迫切性之基線建立問題進行委託研究，同時規劃自 94 年起辦理 5 年為期之專案計畫，以掌握京都議定書後續發展與各國因應情況，並評估對國內經濟及產業可能影響程度、減量模式、可採行減量政策工具及產業結構與能源結構調整方向等，作為政府未來規劃整體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參考。

拾、農業建設

一、生產實績

93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9.85(以 90 年為 100)，較 92 年下降 4.23%(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皆下跌，係因加入 WTO 各項農畜產品進口配額逐年增加，復以年初寒害，加上颱風豪雨、禽流感疫情，以及稻作生產目標調整以供需平衡之目標影響，致整體農作物生產量減少，毛豬及雞、鴨飼養數量亦呈縮減；漁產品魷魚與秋刀魚受資源減少影響，致漁獲量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稻作休耕面積增加，以及農作物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下降 4.60%；林產類因針葉樹人工林、薪竹材及生筍等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1.69%；漁產類中，遠洋、近海及沿岸漁業漁獲量減少、海面及內陸養殖漁業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4.97%；畜產類因毛豬、牛、羊、牛乳及雞等重要畜禽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3.09%。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93 年度已協助完成 3 項案件之簽約，另有 4 項案件正辦理招商作業中；林務局主辦之「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山賓館案」及「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富源森林遊樂區案」等 2 案榮獲本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優等之殊榮。為加速推動 94 年度農業設施促參案件，進行 10 餘項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作業。
- 2、持續建置農業產業知識庫，93 年度新增多項蔬菜、水果與花卉 45 項產業知識庫，建立知識文件 1 萬篇，蓄積我國農業知識發展能量。
- 3、配合推動安全農業，於雲林縣斗南鎮及花蓮縣富里鄉分別針對根莖類作物及稻米建立先驅性農產品生產履歷示範體系與消費資訊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相關農業知識庫與產品履歷、消費者應用知識、土壤、農業藥物、農地等農業相關資料庫，提供價值鏈管理體系所需之田間生產履歷與動態影像查詢。
- 4、建構地區休閒農業資訊運籌示範體系，93 年度計完成台北縣金瓜石、九份、礁溪、羅東及宜蘭市約計 100 餘個農場配合執行，利用網路語音技術整合休閒農場、民宿、地方特產、交通服務等休閒資源；同時透過「農業易遊網」提供旅遊情報，規劃每月主題行程，讓民眾體驗休閒農業風貌。
- 5、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等業務，89 年至 93 年農用證明已核發超過 48 萬件以上，93 年度農作產銷設施類之容許使用案件，核發 2,600 件以上；並審理農地零星變更使用申請案件面積達 195 公頃以上；另許可農企

業法人承受耕地，從事技術密集、資本密集之農業經營案件，累計核准 51 件。

- 6、「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 93 年底，已核准進駐廠商 22 家，並已有 2 家自建廠房廠商進駐動土；偕同屏東縣政府於 11 月 11 日成立廠商進駐聯合服務辦公室，以加速服務園區廠商，達協調整合之功。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營運服務中心與第 1 期園區基礎工程，前已有 5 家廠商動工興建溫室。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並由縣府甄選設置 7 處衛星示範區，核心服務區及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規劃設計中。
- 7、辦理栽培技術、生物技術、食品加工與環控機械等各類技術之技術移轉共 51 件，技轉授權金收入共 953 萬元，並取得 28 項國內專利；另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計 143 項，以加速農業技術釋放至產業界。
- 8、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持續辦理蝴蝶蘭、烏龍茶、芒果及台灣鯛等外銷旗艦產品計畫，奠定外銷型產業之基礎。完成香港、日本設置「台灣農產精品館」展售據點之規劃作業，預定於 94 年開始營運。
- 9、帶領農民團體及相關業者參加日本、荷蘭、美國等地之花卉、水產及食品專業展；於美國、中國大陸、香港及日本等目標市場之超市或零售通路，辦理「台灣農產節」促銷活動；台灣米睽違 33 年後出口至日本、禽肉獲解禁復銷日本市場、木瓜獲日本檢疫認證，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可輸往日本等外銷產業重大突破。
- 10、積極參與 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透過 10 國集團(G-10)結盟力量，針對「7 月套案」農業架構積極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俾維護我國利益，確保我國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派員參加 APEC、APO、AARDO 及 APAARI 等農業相關國際組織活動達 30 人次，並在台主辦農產品現代化通路與行銷、永續水產養殖、永續有機農業，以及自然資源管理等國際農業研討會。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降稻米、雜糧等保價收購作物生產面積，辦理休耕及輪作地區性特產，促使國內稻米供需平衡，兼顧農田生態及地力維護；93 年推動輪作休耕面積為 28.8 萬公頃。
- 2、發展良質米與有機米產銷經營，建立市售食米分級銷售與品質抽驗制度；在國產台灣米中斷銷日 33 年後，93 年重新建立管道及市場通路，外銷花蓮縣富里鄉「富麗米」126 公噸至日本市場。
- 3、為穩定糧價及確保稻農基本收益，93 年第 1、2 期稻作續辦餘糧收購措施，1 期作收購期間平均糧價硬種稻穀每公斤 17.32 元，與 92 年同期之 15.69 元比較，提高 10%；2 期作收購期間平均每公斤 19.44 元與 92 年同期的 15.88 元比較，提高 22%。
- 4、辦理植物新品種命名登記審查作業，93 年計有水稻等 15 種作物 24 項新品種通過命名；另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受理植物新品種權利登記，經審查通過計有蝴蝶蘭等 12 種作物 36 項新品種，共計 60 項新品種辦理命名權利登記。

- 5、執行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啟動 95 機制，辦理蒜球收購 5,295 公噸；辦理大宗蔬菜田間耕鋤作有機肥，耕鋤甘藍 228 公頃，結球白菜 31 公頃，計減少市場蔬菜供應量 1 萬 1,682 公噸，有效提升市場價格；9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柳橙收購加工 6,000 公噸，輔導貯藏 1 萬 5,000 公噸。
- 6、輔導芒果、鳳梨、香蕉、荔枝、木瓜、柑桔、葡萄、高接梨等 8 種水果設置優質供果園，計 3,680 公頃，並成立技術服務團辦理技術講習 103 場次，及編印「優質供果園作業規範」供農民據以推行，另輔導各縣市更新 14 項具競爭潛力之優良果樹品種 1,078 公頃。
- 7、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蔬菜 14 萬 3 千餘公噸，水果 8 萬 8 千餘公噸，花卉 6,300 餘萬把，充實 8 處批發市場設施；充實低溫物流設施，辦理「希望與關懷—72 水災」、「活力台灣，健康美食」及希望廣場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30 餘場次暨電視宣導節目 26 集。
- 8、發展農村食品加工，輔導農村加工設施 13 處，衛星工廠截切蔬果 7 處，農村酒莊 9 家及安全金針認證機制，建立農產加工品品牌及宣導促銷。
- 9、落實農產品安全責任制度，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持續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驗證標章，已輔導蔬果產銷班 1,645 班通過驗證；推動有機農業發展，輔導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驗證合格有機栽培面積累計 1,246 公頃。
- 10、執行茶葉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講習，輔導 32 個茶葉產銷班比照吉園圃標章驗證制度，規定田間生產與用藥紀錄，以推動生產履歷制度，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安全用藥證書，確保國產茶品質。
- 11、首度舉辦「冠軍米競賽活動」，以「高品質」及「高價位」為行銷策略，吸引消費者對高品質「台灣米」的關心與重視；為積極推廣台灣好茶，增進茶農收益，舉辦「第 1 屆全國優質茶競賽」，其中冠軍茶拍賣價格每台斤達 46 萬元，成功塑造台灣茶高品質形象。
- 12、為落實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健全產銷班發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發布施行。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分別與美國、日本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並組團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漁業工作小組等 29 項重要會議，積極參與國際鮪漁業科學會議及科學研究合作計畫，以爭取我遠洋漁船在 3 大洋之作業權益。
- 2、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期收購老舊漁船 18 艘，計 590 船噸，辦理「獎勵休漁計畫」，目前有 7,000 餘艘漁船申請；建構 20 萬立方公尺人工漁場與放流 900 萬尾魚貝介苗。
- 3、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提高產品價值，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現選出 220 戶示範戶接

受追蹤查核中，並核定 36 戶為優良養殖場。

- 4、建立多元化運銷管道，辦理超市量販系統漁產品促銷 1,500 公噸，興建高雄前鎮、澎湖馬公、桃園永安、台南安平及將軍等 5 處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同時開拓養殖水產品國際市場，加強台灣鯛加工及 7 項產品開發與上市。
- 5、為紓緩市場壓力及提升魚價，收購 931 公噸吳郭魚進行化製，並實施水產品衛生檢驗及輔導加工廠採購優質吳郭魚 1 萬 5,300 公噸，輸銷歐盟、美、日與韓國等市場，同時辦理國內促銷 3,000 公噸。
- 6、推動漁港朝多元化發展，辦理正濱等 62 處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108 件，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24 項，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在台北淡水、富基漁港及基隆碧砂漁港，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休閒漁業。
- 7、為解決大陸船員海上接駁安全及安置問題，完成宜蘭南方澳、基隆八斗子、新竹、台中梧棲、屏東東港、高雄前鎮及小港等 7 處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可容納大陸船員共 3,850 人。另於未設置岸置處所之漁港，公告劃設 58 處漁港碼頭區，使大陸船員可於指定之漁船或原船上獲得暫置。
- 8、考量最近國內油價連續調漲，為體恤漁業經營困難，自 93 年 11 月 24 日起，每公秉甲種漁船用油補貼金額調高為 1,662 元，乙種漁船用油補貼金額調高為 1,468 元，並對該兩種漁船用油仍維持免徵貨物稅及零營業稅，以減輕漁民負擔，確保漁業永續經營。

(四) 畜牧產業建設：

- 1、辦理「優良豬場」81 場、「台灣珍豬」65 場、「國產優良黑毛豬豬場」等豬場認證及「國產優良黑毛豬肉」、「自然豬」等國產豬肉品牌通路，另推動高肉質基因種豬篩檢計畫，生產推廣帶有高脂肪大理石紋且味美的高品質「雪紋豬肉」，以區隔進口豬肉產品，提高國產豬肉競爭力。
- 2、輔導 3 處肉品市場更新電腦拍賣系統，提升肉品市場經營效率及強化國產豬肉通路。另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完成臭味防治示範戶共 48 場，有效改善畜牧場臭味問題。
- 3、輔導辦理乳牛牧場評鑑 470 場，提升國產牛乳經營效率，另於 93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發布「乳業管理輔導辦法」，穩定國內乳業發展。
- 4、輔導建置「台灣蛋品網」，利用撮合方式進行鮮蛋交易，開創雞蛋新興直銷通路，93 年計完成 18 萬 2 千餘箱(每箱 200 枚蛋)鮮蛋之電子商務交易量。
- 5、持續輔導家禽屠宰場，建立屠宰前藥物殘留檢測之自主品管制度，計有 14 家屠宰場納入輔導，本期白肉雞之藥物殘留合格率達 100%。
- 6、為加強國內畜禽飼養登記，健全產銷輔導及產業發展，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施行「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並開始受理申辦登記。
- 7、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優良肉品等 13 大類農產品驗證，總計有 228 家廠商，

5, 723 項商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近新台幣 400 億元。

- 8、我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經妥善處理及有效防範後，日本復於 93 年 8 月 30 日宣布解除我禽鳥類動物及禽肉產品之輸入禁令，未來仍將加強協助業界辦理國際行銷工作，以拓展外銷市場。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持續積極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督導養畜戶落實預防注射工作；強化畜牧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等之消毒防疫措施；加強辦理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及停止施打疫苗之風險評估工作。
- 2、因應東南亞國家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不斷，除密切注意國外疫情發展，持續辦理監測工作外，已積極強化機場、港口檢疫，並請緝私機關協助加強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之查緝。另加強養禽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措施之教育宣導，同時秉全民防疫之理念，結合全民的支持與配合，共同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入侵。
- 3、為防治入侵紅火蟻，已辦理全國性調查，確立防治方法及建立防治機制，成立紅火蟻防治中心，並訂定 3 年行動計畫，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依權責分工，建構防治體系，加強推動各項防治工作，並落實追蹤管考，貫徹執行。
- 4、執行屠宰衛生檢查，93 年計執行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 817 萬餘頭，及雞、鴨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1 億 6, 209 萬餘隻。
- 5、輔導農民建立具競爭優勢作物之田間防疫管理體系，以降低疫病蟲害防治成本；並加強偽劣農藥查緝及農藥品質管制，以維護用藥安全；另突破外國檢疫限制，使蝴蝶蘭附帶介質可以銷美，國產木瓜可以銷日。

(六)農民輔導：

- 1、93 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二度修正發布「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另於 93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積極籌劃辦理 94 年農會屆次改選相關事務，並於 93 年 11 月、12 月辦理 4 梯次「94 年農會屆次改選省級改選作業研討會」，邀集縣(市)政府及省、縣農會選務人員 220 名參加，共同研討各項改選法規及作業規定。
- 3、執行 34 家信用部被銀行接管農會之振興計畫，協助該等農會持續發展業務，服務農民，並增加經濟收入，93 年 10 月底其經濟收入合計 10 萬 5, 331 萬元，較信用部被接管時成長 22%，已達成 93 年底成長 20%之目標。
- 4、建構農村新生活圈營造新故鄉，93 年度計辦理農村綜合發展規劃 5 區、實質建設 140 件、獎助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建設 27 處、補助農民辦理研習觀摩及產業文化多元化活動 60 場次。
- 5、輔導 97 個鄉鎮社區居民自主性規劃社區發展願景及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辦理分區鄉村社區協力群會議 5 場、社區組織整合工作坊 5 場、「同村協力鄉村振興」國際研討會 2 場、

分區觀摩研討會 4 場及成果發表報導等。另輔導 13 縣農(市)會、19 個示範鄉鎮及 132 個重點鄉鎮共計 151 個鄉鎮，以型塑學習型組織，強化農村青年之活動，共同投入社區公共服務工作。

- 6、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受益高齡者 1 萬 4,857 名；訪問失能農村家庭 602 戶並培育 470 名照顧服務人員就業服務失能者或照顧家人或當志工服務高齡者。
- 7、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相關 7 項行政規則，簡化休閒農場申請程序及放寬休閒農場面積限制，93 年已同意准予籌設休閒農場 183 家，核發休閒農場營業登記許可 24 家，並完成劃定 48 處休閒農業區。
- 8、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93 年度發放金額 13 億 8,045 萬元，計有 20 萬 1,763 人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93 年度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20 億 7,623 萬元，受惠老年農漁民 71 萬 7,331 人。
- 9、93 年 7 月台灣地區受敏督利颱風及所帶來豪雨侵襲，本次災情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花蓮等 8 縣農林漁牧業損失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標準，台南及台東 2 縣達低利貸款救助標準，計核發現金救助金額為 19 億 4,152 萬元，受益農漁戶 8 萬 4,148 戶。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積極規劃籌設全國農業金庫，參與投資該金庫之各發起人業已依規定繳納股款；並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發起人會議，推選出董事及監察人；另於 94 年 1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推選董事長及監察長。
- 2、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調整後淨值已為負數，已提報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農業金融法」36 條第 3 項之機制命令合併，並已研擬處理方案，預定於 94 年 2 月底前完成信用部讓與作業後，配合 94 年農會屆次改選作業完成農會合併。
- 3、為支應產業發展、照顧農漁民，93 年 8、9 月間推出農業產銷班、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輔導農產品外銷、改善茶園管理設施與製茶設備、改善財務及農家綜合貸款等 6 項新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款利率除改善財務貸款為年息 3.5%外，其他各項貸款為年息 2%，貸款總額度為 298.7 億元，受益農戶數約 5 萬 8,000 餘戶。
- 4、為鼓勵服務績效及經營改進成果良好之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貸服務績效暨降低逾放比競賽」，競賽項目包括「農貸服務績效獎」、「營運績效傑出獎」及「降低逾放比進步獎」，評選結果獲獎單位共計 101 單位。
- 5、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838 億元，逾期比率 15.15%，呆帳覆蓋率 22.14%，分別較 92 年底減少 157 億元、2.42%及增加 2.19%，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已逐獲改善。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 3,000 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 3 萬 5,091 公頃；辦理國公有林生態造林 482 公頃，撫育 2 萬 4,867 公頃。推動社區林業，通過 199 個社區補助計畫。
- 2、執行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對於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等作物者，93 年應執行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等作物之剷除收回 150 公頃，實際執行 203.964 公頃，績效目標達成率 135.9%。辦理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面積 1,081 公頃。
- 3、輔導林班地出租造林違規、違約使用者改正造林，已全面完成面積計 3,295 公頃；輔導承租人混植每公頃 600 株造林木面積計 3,480 公頃。至違規承租人於 93 年底前，仍拒不配合造林者，將自 94 年度起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 4、加強林野巡護工作、護管國家森林資源，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截至 93 年度計搶救森林火災 90 次、取締盜伐 62 件、濫墾 18 件。
- 5、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隨即派駐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配合林務人員共同執行森林保護勤務，執行違法案件 57 件，移送人犯 95 人。
- 6、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辦理國有林地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坑溝整治、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計 169 件；另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及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共計 77 件。
- 7、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環境保育等 1,553 件工程、裸坡地植生復育工程 228 件、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 194 件。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62 處、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100 場，建立居民自主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 8、執行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工程計畫，辦理崩塌地處理及防砂治水工程 356 件、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 261 件及緊急災害處理工程 63 件，僱用在地人計 25 萬 1,473 人日。
- 9、積極辦理敏都利颱風、72 水災、艾利颱風、911 豪雨暨海馬颱風等歷次天然災害災後農業重建，已成立救災指揮體系，及加強災害勘災、警戒、搶通及動植物防疫工作，並將加速辦理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 10、推廣森林生態旅遊，加強 17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軟硬設施，並完成 11 處森林遊樂區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辦理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39 件，及阿里山奮起湖、二萬坪及墾丁國際比圖工作。
- 1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規劃農業公共設施，改善重要農業區之農田水利設施 448 公里，相關設施構造物 1,072 座。辦理農地重劃工程 465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779 公頃。
- 12、推動節水灌溉，93 年受益面積約 1,971 公頃，申辦農戶約 2,624 戶。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改善農業灌溉用水品質，各農田水利會辦理約 3 萬 5,000 點次之灌溉水質監視工作。協助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排渠道污染底泥清除工作，以確保農田免於遭受污染。

附表

93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3 年估計	92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9.85	104.26	-4.23
農產	98.00	102.72	-4.60
稻米	83.30	95.77	-13.02
雜糧	101.84	114.05	-10.71
特用作物	89.66	97.96	-8.47
果品	105.08	110.32	-4.75
蔬菜	103.9	100.97	2.90
菇類	108.22	93.53	15.71
花卉	105.22	103.5	1.66
林產	119.42	121.47	-1.69
用材	96.84	88.63	9.26
薪竹材	115.97	170.21	-31.87
林業副產物	123.99	126.39	-1.90
漁產	110.04	115.79	-4.97
遠洋漁業	107.29	113.95	-5.84
近海漁業	101.43	102.53	-1.07
沿岸漁業	117.13	126.62	-7.49
內陸漁撈	77.33	77.33	0.00
海面養殖	127.73	142.98	-10.67
內陸養殖	116.18	120.51	-3.59
畜產	93.2	96.17	-3.09
豬	91.9	92.82	-0.99
家禽	91.95	98.37	-6.53
蛋類	98.81	96.15	2.77
其他畜產	96.66	104.13	-7.17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建立全球運籌中心；規劃推動郵政第 2 階段改制；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落實執行 2004 台灣觀光年工作。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並予電氣化、八堵至台東間路線重軌化、號誌自動化等工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全部完成。
-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主體工程細部設計、鐵路地下化週邊工程、汐止高架鐵路工程、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研究院路、向陽路、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0.12%。
- 3、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與捷運(R11 高雄臨時站)共構部分之工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3.82%。
- 4、台鐵捷運化：「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均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辦理。
- 5、完成枋山站至恆春區域鐵路興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
- 6、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1)政府辦理部分：辦理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2)民間投資辦理部分：至 93 年 11 月底止，整體計價進度為 67.57%；土建工程已進入完工階段，48 座隧道已全數完成，高架橋工程橋面版 269 公里已全數完成。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5.08%，其中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板橋、土城線預定 95 年 8 月底全線完工，內湖線預定於 97 年底完工通車。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41.29%，預定於 98 年底起陸續分段完工，99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46.82%，

預定 94 年紅線北段完工通車，95 年底紅橋線全線完工通車。

- 3、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報告書已於 93 年 3 月 9 日核定，其建設經費編列於「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內支應。本計畫將於特別預算通過後，廣續辦理設計、交通用地取得、管線遷移等作業，俾利加速推動。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中正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已納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由本院審議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交通部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修正，現正由本院審議中；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之規劃報告書刻正修正中；前述計畫之建設經費均已列入「新十大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

(三)公路工程：

- 1、第 2 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林邊至大鵬灣段目前進度 35.16%。
- 2、國道 5 號南港頭城段建設計畫：石碇頭城段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工，總進度為 90.46%。
- 3、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工，總進度為 94.50%。
- 4、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目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刻由環保署審查中，總進度為 26.95%。
- 5、國道 2 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本計畫目前辦理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中，總進度為 11%。
- 6、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本計畫預定於 97 年完工，總進度為 37.08%。
- 7、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 62.57%。
- 8、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5.53%。
- 9、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3.22%。
- 10、台北縣特 2 號道路計畫：總進度為 12.01%。
- 11、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本計畫於 93 年 9 月起陸續開工，預定於 97 年完工，總進度為 33.37%。
- 12、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 1 線路段建設計畫：總進度為 13.5%。
- 13、持續整合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含中安大橋與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北二高信義支線快速道路等之短期路網。

(四)海運：

- 1、參與 WTO 及 OECD 海運服務發展相關會議：參與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海運非正式團體諮商會議及 OECD 非會員國海運研討會，以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與促進海運服務業自由化。
- 2、推動流通運輸業務相關產業之發展：研擬修改相關法規，強化資源協整合及改善貨物通

關流程等相關措施；依據「流通運輸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建構無縫(Seamless)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主軸措施，從國際接軌與整合之觀點，建構完善之複合運輸網路，以積極協助運輸服務提高附加價值、提升作業效率及促進貨暢其流之目標。

- 3、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配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新增船舶與港口設施安全保全章程，指定中國驗船中心為本國船舶之認可保全機構，我國船舶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ISPS 章程相關發證事宜，並持續加強船舶航行安全；另 93 年 10 月 20 日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修正發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預防海難災害發生及減低海難災害損害；並研擬「船舶航行安全法」草案，以維護我國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 4、培訓我國高階船員人才：為符合「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STCW 國際公約)規定，考選部歷年主辦航海人員考試自 93 年度起除一、二等船副、管輪仍由考選部辦理外，餘改由交通部辦理「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取代之。新制實施，除有效提升我國船員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外，並直接助益國籍航商對高階幹部船員之需求。

(五)港埠：

- 1、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持續推動各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籌設及營運作業。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已順利於 93 年 9 月 30 日正式營運，並已開始受理航商、業者申請成為港區事業；另高雄港亦於 94 年 1 月開始營運；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後將以積極招商，並吸引航商、業者加入自由貿易港區為主要目標，盼能活絡港口營運績效及提升國際港埠競爭力；而台中港俟本院核定設置後，依計畫進行開發籌設作業。
- 2、推動 BOT 招商作業：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業於 93 年 12 月 2 日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投資興建一貫作業鋼廠暨碼頭案簽約，該案民間投資金額為 600 億元，另作業順利，預計 93 年底前可完成北歐先進公司台中港紙塑材料物流中心設廠案及台灣大食品公司台中港麵粉廠設廠案，該 2 案合計民間投資金額為 44 億元。
- 3、積極推動商港建設：
 - (1)建設台北港計畫，至 93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64.07%，執行進度 63.38%；民間投資之第 1 散貨儲運中心東 13 至東 15 等 3 座散貨碼頭已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第 3 散貨儲運中心東 4 至東 6 碼頭等 3 座散貨將於 94 年 3 月完工，第 1 貨櫃儲運中心 7 座貨櫃碼頭預定於 97 年 3 月完成首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3 月完成 4 座貨櫃碼頭，預計至 103 年完成全部 7 座貨櫃碼頭。
 - (2)安平港第 1 期新建工程計畫，已完成 99.68%，預定 94 年 4 月可全部完工。
 - (3)「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預定進度 90.59%，執行進度百分之 89.67%；「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預定進度 71.73%，執行進度 61.36%；「台中港西碼頭區南堤路整建工

程」預定進度 40.90%，實際進度 40.90%。

(六)空運：

- 1、拓展航權：完成台韓空運協定簽署，恢復斷航 11 年之久的台韓定期航線營運，雙方航空公司可營運台北—漢城客運每週 18 班，4,500 座以內，其他航線客運容量皆不予限制；並與泰國修訂航約，大幅修增客貨容量；另與日本修訂航約，增加客貨運容量班次，客運包機額度無限制；與奧地利修訂航約，修增營運班次客運為每週 7 班，貨運班次無限制。
- 2、強化飛航安全：持續執行飛安改進計畫，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安監理措施；加強督導航空公司落實飛航組員訓練考驗、執行飛航品質保證監控，及依檢查計畫定期審查航空公司之維護計畫，以確保航機之妥善維修。
- 3、場站建設：國際機場部分，中正 2 期航廈北登機廊廳工程已全部完工，並於 94 年 1 月 21 日啟用；另積極辦理南部新國際機場相關市場需求評估作業。國內機場部分，馬祖北竿機場已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並於 94 年 1 月 28 日啟用；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第 1 期第 2 階段工程已於 94 年 1 月完工；另持續推動辦理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及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並進行金門、台東、綠島機場整體規劃。
- 4、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另貨運園區 BOT 案，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第 1 期興建施工及招商作業，業於 93 年 11 月提出「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申請，未來經核定後，預計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自由貿易港區之型態開始營運；至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 計畫，正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 5、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繼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期達到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 6、建立航空保安查核機制：為符合國際航空保安規定，並因應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飛安評鑑，本院已於 93 年 9 月 2 日核定「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交通部民航局將依據該保安計畫之規定，積極完成航空保安查核制度，強化航空保安人員訓練，並推動民用航空法有關航空保安條款修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二、規劃推動郵政第 2 階段改制、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

(一)郵政：

- 1、廣續推動中華郵政公司第 2 階段改制工作：將朝「去任務化」，規劃郵政可民營化之業務，及就「郵、儲、壽」是否分業經營之方向進行研議，期解除管制，建構公平競爭機制，並兼顧員工權益及全民利益等因素，採漸進式之執行模式逐步檢討推動，以創造政府、員工、

事業及社會全贏的局面。

- 2、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郵政儲金計提撥 1 兆 5,267 億餘元，供政府辦理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3、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為防止儲戶磁條金融卡遭側錄盜領，中華郵政公司推廣金融卡晶片化轉換作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換發晶片金融卡約 480 餘萬張；93 年 7 月 1 日擴大辦理「優鮮配低溫郵件」收寄及投遞範圍；93 年 10 月起，受理民眾免費申請「出國期間郵件留存郵局候投」之便民服務措施；並響應政府敏督利颱風賑災活動免費收寄 3,895 件救災包裹；93 年 12 月 10 日起，擴大郵政壽險保單不動產抵押借款貸放對象，開放非保戶申貸，提高壽險資金運用效益。

(二)電信：

- 1、推動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中華電信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員工面額認購、公開標售及海外釋股(ADR)等釋股方式後，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共計釋出中華電信公司 35.11%之股權。
- 2、推展寬頻網路與服務：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寬頻到府 600 萬戶計畫，積極建設寬頻網路，至 93 年 12 月底全區村里寬頻網路涵蓋率已達 98.24%，並籌劃推出 10Mbps-100Mbps 光纖高速上網業務，以利多樣化寬頻增值應用服務之推展。
- 3、強化行動通信服務：中華電信公司積極擴充各式增值服務平台功能，推出 PoC(一按通)服務充實多媒體訊息服務(MMS)、JAVA 線上遊戲等增值服務內容，擴展行動數據業務，以及企業 e 化、M 化應用。
- 4、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將達 373 萬戶；另擬訂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之旗艦計畫—「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計畫」，期促使通訊媒體服務業成為第 3 兆元產業。
- 5、推動電信市場開放，落實加入 WTO 承諾：自 93 年 9 月起，固定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定期受理綜合網路業務與電路出租業務 2 類執照之申請，並同時公告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調降前揭 2 項業務之經營條件。
- 6、積極參與國際電信相關組織及活動：於 93 年 9 月參加新加坡主辦之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會議期間，我國並主辦 9 月 19 日「社區資訊服務推廣中心(Telecenter)研討會」。
- 7、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完成訂修「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及「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法規及技術規範。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393 件、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 698 件。

- 8、規劃完成「無線射頻辨識系統」使用頻段：於 93 年 9 月完成 922-928 MHz 頻段共 6MHz 供「無線射頻辨識系統」使用，以促進物件資料儲存、傳遞、感應及資訊互動的功能，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
- 9、建設完成「國際電波監測系統」：國際電波監測系統相關設備於 93 年 7 月 20 日全部建設完成，並正式運轉，以維護高頻(HF)通信環境及掌握國際間電波活動。
- 10、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無線數位廣播已公告開放 3 個台灣全區網及 5 個區域網頻率，計 15 家業者競爭 8 張執照，預計 94 年底前可開播營運；已規劃數位廣播電台跨業經營電信業務，俟業者取得數位廣播執照後，即可申請跨業經營電信業務。5 家無線電視公司於 93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播無線數位電視，完成無線數位電視廣播全區多頻道節目計約 14 個。
- 11、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設案：電信技術中心於 93 年 10 月完成共同準則安全評估實驗室(CC LAB)實體建置，將提供資安產品的檢測服務，有效節省國內廠商須將產品送到國外驗證之時間及費用，協助業者降低成本並掌握市場先機。另 93 年 11 月與電信業者簽訂號碼可攜服務委託管理合約，將籌設「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協助電信業者提供用戶快速便利的號碼可攜服務。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氣象建設方面：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虛擬資料中心之雛型系統建置及氣候資料庫系統設計規格及審查、侵台颱風雨量預報輔助雛型系統發展、海溫預報系統發展、動態資訊應用服務之 Web Service 應用服務系統建置與測試，科技網路系統建置等。持續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所屬「預報系統實驗室」及「國家劇烈風暴實驗室」技術合作，進行擴增區域分析及預報系統的模式背景場功能及發展精簡型即時天氣預報顯示工作站系統與先進預報作業輔助工具系統，並完成預警決策支援系統單雷達劇烈風暴分析程式產品。
- 2、執行「國土保安計畫」中增設自動雨量及氣象站子計畫，93 年度完成台灣東部地區 20 個自動站之建置，並正式作業，可加強蒐集即時觀測資料，作為天氣預報及防救災通報等應用之研判依據。
- 3、繼續加強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提升地震速報系統效能，縮短地震測報時間，目前發生於島內規模大於 4.0 的地震，在地震發生後 50 秒左右，即可得知各地震度與地震規模及震央位置的初步資料，3 分鐘以內即可透過傳真存轉、行動電話簡訊、166、167 電腦語音電話及氣象局網站發布地震報告。
- 4、完成海象觀測監控與預報作業整合系統，提升海象作業效能。更新龍洞及花蓮潮位站加密潮位觀測，監測異常水位變化。建置音波式水位檢校系統，確保潮位觀測資料品質。引進

多尺度海潮流模式，改進波浪、暴潮預報作業模式，以提升海象預報能力。

5、完成繞極海風衛星(WindSat/NOAA)雙頻接收系統建置：正研發相關處理軟體中，未來可即時提供台灣附近海域之海面風場資料。

6、完成短時預報系統功能強化：建置 QPESUMS(應用多重觀測工具之定量降雨估計與分類)系統於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市消防局、空軍航技學校等政府單位，供防救災單位參考應用。

(二)氣象資訊服務方面：本期總計發布豪雨特報 7 次共 71 報；大雨特報 20 次共 98 報；濃霧特報 1 次共 1 報；颱風警報 8 次共 141 報。93 年截至 12 月底為止，發布地震消息 113 次，其中最大震度達 4 級者 39 次，達 5 級者 8 次，另有 1 次震度達到 7 級。

四、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落實執行 2004 台灣觀光年工作

(一)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情形：

1、93 年度在我國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來台人數未如預期，1-12 月共計 295 萬 0,342 人次，下半年在觀光局加強對各主要市場宣傳推廣下，人數顯著成長，較 92 年正成長 31.24%，但仍較 91 年同期負成長 0.92%。

2、套裝旅遊線之整備部分：順利整合 12 條套裝旅遊線公私部門資源及經費；並完成 12 處國家地景及 5 處國家門戶國際競圖作業，另辦理 10 個景點之國內競圖作業，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3、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部分：(1)共推動 25 條台灣觀光巴士，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 7 萬 0,317 人次搭乘，其中外籍人士 2 萬 9,814 人次，約占 42.40%；(2)完成 24 處主要場站統一識別標誌之旅遊服務中心；(3)建立 0800-011-765 中、英、日語 24 小時旅遊諮詢服務熱線，自 93 年 4 月 1 日成立迄今已服務 1 萬 1,812 人次。

4、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部分：積極執行日本、港星馬、韓國及歐美等主要客源市場國際宣傳推廣計畫，完成台灣觀光年 30 秒廣告帶並於 CNN 亞洲地區播放 476 檔、委請 Discovery 頻道製播台灣旅遊性節目 3 集，行銷台灣觀光。

5、發展會議展覽產業部分：成功爭取 2007 年亞太旅行協會(PATA)第 56 屆年會及 2008 年第 65 屆順風社世界大會來台舉辦，國際會展產業並已列入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專案執行。

(二)辦理「2004 台灣觀光年」宣導工作：

1、觀光年環境型塑及宣傳：(1)加強於國際旅客出入頻繁之國際會議中心、中正國際機場一、二航站大廳懸掛大型觀光年布旗；(2)於新聞局公益時段播出 30 秒宣導廣告帶 185 檔，公益媒體版面刊登近 10 則，以宣傳觀光年。

- 2、辦理活動及觀光大使訓練：(1)辦理「一人一信活動」，透過媒體訪查在台外籍人士最想推薦外國友人之台灣景點及美食，製成郵簡 6 萬份贈送外僑，以邀請國外友人來台，頗獲外商公司肯定。(2)舉辦 Taiwan Host 訓練，約 2 萬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包括機場證照查驗、海關、計程車、百貨業、遊樂區、博物館及旅館從業人員。(3)舉辦「美麗台灣」活動，計 23 縣市共襄盛舉推薦社區參與。
 - 3、按季編印節慶賽會活動行事曆，提供國際旅客參與，並輔導辦理完成墾丁風鈴季等大型節慶活動，93 年 1-12 月統計參觀大型節慶活動總計 2,010 萬人次，總收益約達新台幣 54 億 2,538 萬元。
 - 4、辦理國際促銷措施，包括全年外籍旅客免費參觀故宮，93 年截至 12 月底計 57 萬 3,388 人次；提供折扣優惠觀光護照 55 萬份；實施 Be my Guest 迎賓活動，並提供來台參與國際會展外籍人士及眷屬免費 1 日遊。
- (三)推動民間投資觀光建設得到具體成效，包括民間投資規模高達 103 億元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完成簽約；日月潭興建纜車案在議約中；台北市興建三星級觀光旅館 BOT 案，已於 93 年 8 月開工，並將繼續在台北都會區另外辦理 5 處國有土地提供予民間興建 3 至 5 星級觀光旅館案，打造觀光客倍增計畫之發展基礎。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93年9月8日修正發布「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94年1月3日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3年10月27日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94年1月3日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3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及「採購契約要項」等部分條文。
- (二)完成建置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案件檢核系統,除選擇部分適用機關試辦刊登GPA英文招標摘要公告外,並自93年12月起全面推行至全部適用機關。在我國完成簽署GPA之前,僅提供招標公告資訊,並未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 (三)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擬具「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據以有效輔導與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經營,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之健全發展,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 2、推動我國加入亞太工程師制度之各項工作,協調民間專業團體成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並完成我國申請成為「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正式成員之評估報告,以參與技師資格國際認許制度,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之國際化。
- (四)積極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將逐步達成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掌握國際市場與競爭發展趨勢及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

- (一)落實政府採購資訊之公開與透明,93年度本院所屬各中央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件數占83%,允許電子領標之件數占76%。
- (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辦理底價審議作業,訂定合理之底價,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健全政府採購市場。
- (三)針對各機關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擴大辦理集中採購。93年度各機關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筆數共計26萬餘筆,金額約263億元。
- (四)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財物及勞務採購,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代辦工程採購。93年度1億元以上代辦採購計決標58件,總決標

金額約 188 億元；未達 1 億元者計決標 307 件，總決標金額約 38.5 億元。

三、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提供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 143 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 3,097 萬餘人次。

(二)推動電子領標，以防杜圍標情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 36 萬 8 千餘件，廠商領標計 85 萬 1 千餘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訂購提高採購效率。

(三)推動「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

- 1、設置「公共工程電子化執行委員會」，完成「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訂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訂「施工階段 G2B 工程進度管制 XML 資料標準」、「執行階段管考機關對工程主辦機關(G2G)進度管制 XML 資料標準」等流程標準建置指引初稿及「契約/投標須知 XML 資料標準」之標準範例與訊息建置指引初稿，以利相關資料之交換。
- 2、完成「簡易 XML 投標單編輯器使用手冊」、「共用資料庫雛形模組系統分析設計書」等初稿，以利後續系統之開發及應用；研擬「公共工程表報電子交換試辦作業要點」草案，作為未來推廣應用之依據。

四、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一)為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依循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營造公平競爭的投標環境，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 13 個部會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810 件採購案。

(二)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582 件採購爭議案件(包括 244 件申訴案、338 件調解案)，並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各種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本期共受理 3 件申訴案件。

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93 年度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82 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 1,443.3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約 1,306.5 億元。

(二)完成 93 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分配事宜，共核定補助 17 案；93 年 12 月 2 日舉辦「第 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表揚政府及民間優秀工作團隊。

(三)93 年 9 月 10 日與英國貿易代表處合辦「公私合夥關係之實務：全方位發展的英國經驗研討

會」，吸取國外推動促參經驗；10月14日舉辦「民間提案參與觀光遊憩、森林遊樂及老人住宅商機對談」、10月21日舉辦「民間提案參與港區設施商機對談」。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93年截至12月底止，計辦理513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 (二)有關公共工程底價審議之機制，本院工程會已建置並公告「工料價格資料庫」，作為各機關編列預算與核定底價之依據，並提供業界編列設計預算之參考。
- (三)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並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工程採購標案與國際接軌之需要。
- (四)辦理敏督利颱風、艾利颱風(含911水災及海馬颱風)、納坦颱風等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專案審議，累計審查案件數達1萬餘件，總計核列約111億6千萬餘元，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復建相關事宜。

七、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為推廣及落實生態工法理念，持續編製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有關生態工法所需之圖說及施工綱要規範供參考應用。
- (二)為加強推廣生態工法，宣導生態工法理念，自93年10月23日起，分別在高雄市、高雄縣、苗栗縣及台北縣舉辦4場次以人工溼地為主題之「2004年生態工法博覽會」。
- (三)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已完成10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96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 (四)為使廢棄混凝土能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本院工程會已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廢棄混凝土之申報系統，以瞭解廢棄混凝土供需相關資訊，作為妥善媒合之運作機制；協調交通部完成修正「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增列廢棄混凝土回收再利用之規定。
- (五)交通部、經濟部、本院農委會等機關已於93年提出9個使用廢棄混凝土示範工程案例，以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
- (六)為落實生態工法應用於72水災、艾利颱風等災害復建工程，以符合政府永續經營以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於93年11月分北、中、南區辦理4場次「生態工法教育研習班」。

八、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93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227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為 3,564 億元。

(二)前項方案，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為 3,290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2.33%。

九、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提供民眾發現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嫌疑等情形之通報及反映管道。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計 3,137 件，已結案 3,097 件。

(二)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9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查核 119 件工程，並實地查證 52 個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

(三)在各類品管教育訓練方面，9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開辦品管人員訓練班及回訓班計 259 期、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各 19 期、材料試驗相關研習 9 期。

(四)93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第 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表揚工程品質優良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藉此提高公共工程品質。

拾參、921 重建區建設

重建工作千頭萬緒，在整體重建工作團隊的努力下，重建計畫已逐步完成，列管項目已完成 98.34%，剩下的未完成項目，多是困難度較高，較難處理解決者，因此在後重建時期，所面臨之問題更加困難，將以最大決心及新思維來突破推動。在重建工作執行績效方面，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重建預算執行率已達 84.63%，主要道路橋樑完成 7,164 件(完成率 99.25%)、辦公廳舍完成 1,422 件(完成率 99.16%)、校園整體重建已完成 293 校、水利設施完成 1,285 件(完成率 100%)；因地震引起地層錯動而進行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工作，於 91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位化建檔作業，亦於 92 年 3 月全部辦理完成。社區重建方面，全倒住宅單元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 76.30%，施工中者計 29.52%，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目前繼續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集合住宅重建、組合屋住戶安置與拆除、新社區開發、平價及救濟性住宅興建、產業振興、多元就業方案以及全流域整治等。

重建區在敏督利颱風所造成之 72 水災，雖然造成不小之災情，惟經過重建後之公共設施，並無出現明顯之傷害，以生態工法整治之工程，有 9 成以上的工地都完好如初，顯然重建已有明顯之成效。

一、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

(一)以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部分(均屬集合住宅)：申請案件計 44 棟包括台北市 8 棟、台北縣 9 棟、台中市 4 棟、台中縣 21 棟、南投 2 棟(受災戶總計 656 戶)；其中已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興建中 5 棟(54 戶)，已完工 39 棟(602 戶)。

(二)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部分(含集合住宅與街區)：

1、申請案件計 117 件，包括台北市 7 件、台北縣 3 件、嘉義市 1 件、台中市 17 件、台中縣 55 件、南投縣 34 件，依其辦理性質計有集合住宅 98 件，街區 19 件，如全數完成約可協助 9,049 戶受災戶重建(其中集合住宅約 8,518 戶，街區約 531 戶)。

2、前述 117 件中，已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 114 件(含集合住宅 96 件、街區 18 件)，已送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 88 件(含集合住宅 78 件、街區 10 件)，其中 40 件已完工，24 件(均屬集合住宅)已動工，6 件(屬集合住宅)已取得建照尚未動工，8 件(集合住宅 2 件、街區 6 件)已公告實施計畫但尚未取得建照動工，3 件已審竣但尚未公告(集合住宅 2 件、街區 1 件)，其餘 5 件尚在審議中(集合住宅 4 件、街區 1 件)。

(三)另覓土地重建開發：已取得建照準備施工中 1 件：彰化員林龍邦富貴名門(155 戶)已開工。

(四)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重建者計 161 棟(含 5 層樓以下，不含 2 棟 845 戶全倒經最終鑑定為可

修繕補強)，除前述以原地原貌重建方式辦理者 44 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 98 件外，尚有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 5 棟及目前仍待大樓住戶成立組織，整合重建意願共識中 14 棟，亟需進一步協調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推動。

(五)為協助震損集合住宅辦理更新重建，本院重建會由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經費項目下，已提撥 30 億元，委託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併同該基金會 50 億元，共計 80 億元辦理「臨門方案」，經臨門方案審查通過並獲得資金挹注之震損社區共計 63 處(集合住宅 62 棟、東勢本街 1 處)，已完工 38 棟；重建融資已歸還者 7 棟，計 3 億 0,760 萬 0,089 元。

(六)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俾完成修復補強作業。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已有 45 棟震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其中完成修繕有 38 棟(5,198 戶)，已開工 2 棟(293 戶)，審查中 3 棟(530 戶)，逾期限未發包棄權 1 棟(188 戶)，無法取得所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1 棟(16 戶)。

二、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一)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 8 處，約可安置 971 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 60 戶、東勢及第新社區約 74 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 439 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 184 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 98 戶、水里鉅工段 8 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 68 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 42 戶。上述案件依據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目前住宅已完工 484 戶(不含開發方式以配土地予受災戶之嘉東新社區 439 戶)，已出售 120 戶，申辦中 108 戶，嘉東新社區公共工程已完竣，辦理配地作業中 227 戶。

(二)政府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經本院重建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經本院重建會委員會議核定執行。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 10 處，約可安置 423 戶(520 單元)：南投茄苳新社區 61 戶、埔里南光新社區 54 戶(105 單元)、竹山柯子坑 56 戶、水里鉅工段 13 戶(24 單元)、東勢鴻運 48 戶、太平德隆 70 戶、大里菸類試驗所 49 戶、石岡新石新社區 35 戶、中寮大丘園農村土地重劃 18 戶(30 單元)、草屯紅瑤農村農村土地重劃 19 戶(42 單元)。其他鄉鎮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 375 戶，已安置戶數 171 戶，申辦中 33 戶。

三、推動原住民聚落重建

(一)原住民聚落遷住：原住民地區因 921 震災遷住部落，計有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雙崎、烏石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部落、新生村上眉原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等 6 處。公

共工程及用地變更已完成 5 處。住宅部分，中原口部落及雙崎部落計 25 戶已完成遷住；上眉原部落 1 戶住宅興建中；三叉坑部落 45 戶住宅已開工，目前進度 20%；瑞岩部落 140 戶已完成發包準備施工。

(二)原住民聚落復建工程：辦理原住民地區土石流及崩塌地之防制與修建及飲用水改善計畫、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原住民部落工程、原住民總體營造計畫合計 358 件工程，333 件已完工，25 件辦理中。

四、協助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調降新舊房貸利率及緩繳

1 千億元家園重建緊急專案房貸，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3 萬 2,125 戶，核貸金額 557 億 5,038 萬元。(購屋貸款平均每戶 278 萬元；重建貸款每戶 203 萬元；修繕貸款平均每戶 63 萬元)重建家園信用保證承保情形，共 5,191 件，保證金額 41 億 4,065 萬元。協調金融機構同意受災戶負擔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調降為 3%，央行 921 震災住宅購屋、重建及修繕貸款利率調降為 2%。

五、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

地震發生後共興建 112 處，5,854 間組合屋，以臨時安置受災戶，其居住期間以 4 年為限，必要時得經貴院決議延長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尚有現住戶 1,249 戶，已拆除之組合屋數為 4,039 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訂定「加速 921 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戶申請建築許可及申請取得各項獎勵補助。

六、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一)因應重建區河川流域遭 921 地震、桃芝、納莉颱風影響而產生之土石災害，以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邀集水保、林務、水利及營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之相互配合，期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之原則，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方式，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流域面積 7,176 平方公里之中長期之整體治管計畫；規劃作業於 9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完成，92 年、93 年度由本院重建會協助籌措預算，配合產業振興計畫辦理，72 敏督利風災豪雨災害地形地貌已有改變，俟勘災小組勘定後重新擬定處理對策確定後再行

辦理，惟 94 年度起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 (二)為恢復重建區原有排水系統功能及民眾用水需求，辦理「水資源復建」、「河海堤排水復建」、「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及「排水設施復建」1,285 件工程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均已完工。
- (三)921 震災房屋倒塌，產生建築廢棄物約 1,000 萬立方公尺，設置 113 處貯置場予以收納，以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已完成安全封閉復育 102 處，該計畫已全數推動完成，業務回歸環保署；另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計 11 處，目前產出 114 萬立方公尺再生材料，成功應用於公共工程；另協助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推動辦理新設土資場計 6 處，並完工 6 處，完工營運後將可有效改善營建廢棄土處理問題，不僅為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再生材料奠定基礎，也為保護天然土石資源及回收再利用邁入常態性永續發展階段。

七、道路、橋樑復建及學校重建

- (一)加速完成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以增進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道路安全維護：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震災主要道路、橋樑列管工程 7,316 件，已完工 7,201 件，完工率 98.40%。
- (二)廳舍復建：
- 1、921 震災災後重建，列管工程 1,434 件，已完工 1,422 件，完工率 99.16%。
 - 2、桃芝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列管計畫 10 件，已全數完工。
- (三)加速學校重建：列管工程計 2,551 件，已完工 2,433 件，未發包 84 件，已發包施工中 33 件，完工率 95.37%，發包率 96.70%。其中專案列管 293 校，已完工 293 校。

八、提供重建區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保健資源

推動重建區心理衛生工作，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本院衛生署南投區及台中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辦理高危險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5 萬 4,247 人次，衛生宣導計 9 萬 5,553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 1,596 場。

九、加速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 (一)在農業發展方面：為促進重建區農特產行銷，90 年度辦理 34 場次，91 年度輔導規劃辦理 36 場次之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92 年度已辦理 87 場次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93 年度辦理 52 場次。
- (二)觀光產業方面：93 年度 1-11 月重建區重要觀光地區遊客人數計 833 萬餘人次，較 92 年度同期相較增加 8.8%。93 年度雖受颱風影響，在大力協助宣傳與促銷下，遊客人數預計達 890 萬餘人次。

(三)社區總體營造：辦理 50 餘場次研習活動，約計培訓在地專業人才 3,000 餘人次。另推動策略聯盟發展計畫、社區總體營造專書出版、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等。

十、加強弱勢族群扶助與照顧

(一)生活重建服務：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辦理諮詢服務 8 萬 8,252 人次、轉介 10,141 案、心理輔導 6,557 人次、居家服務 43 萬 6,838 小時。

(二)生活扶助與照顧：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 716 戶、送餐服務、居家服務 36 萬 0,440 人次、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扶助案 696 案、失依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6,049 案。

(三)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針對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計 460 戶，重建會人員會同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中心人員至各組合屋逐戶說明安置原則並瞭解其需求及問題，協助住戶參觀國宅、承租國宅、自行租屋、轉介機構安置、核予急難救助、提供就業服務資訊等，期有效解決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問題。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建立原住民健康及安全體系；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健全部落產業發展；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廣續推動 921 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因應颱風災害原住民災區救災及重建事宜。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成立憲法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小組，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召開 23 次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就原住民族各項政策議題進行研討。
- 2、研擬「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俾建立新民族之審核及認定機制。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93 年度進行布農族、賽夏族及邵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並補助各族原住民團體舉辦部落自治座談會計 21 場次，進行原住民族自治之溝通協調。
- 2、廣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並核對舊部落名稱及繪製部落地圖，供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法令及恢復傳統領域土地之依據。

(三)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調整修訂「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並分區辦理 11 場次宣導說明會，以促成部落自主發展。

(四)93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預計錄取 129 個名額，另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用人需求，得提報增加考試錄取名額，以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

二、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樹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

(一)派員組團參加於帛琉舉行之「第 9 屆太平洋藝術節」，並於活動期間舉辦「台灣與太平洋島嶼原住民論壇」。

(二)派員參加「第 11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研商台紐原住民合作案。

(三)補助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南島論壇國際研討會—交流與博物館」。

三、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8 名，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用，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計補助 43 名。
- (二)依據「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鼓勵原住民深造教育，獎助著作發明、專題研究、專業考試、法律進修、體育傑出等人才。另訂頒「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計核定 4 人。
- (三)舉辦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以加強大學院校原住民學生對自身部落文化的認識及認同感，並培育原住民新世紀青年領袖及養成國際觀。

四、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一)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建構終身學習體系：

- 1、訂定「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原住民族社會學習環境，以增進原住民族適應現代社會的能力，計補助 45 件申請案，並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 174 場次系列活動。
- 2、結合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源，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計 15 所，開設文化、社群、產業、自然資源及部落研究等相關學程，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之精神。

(二)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

- 1、於原住民地區設置「部落圖書資訊站」計 37 處，並辦理輔導與評鑑工作，建構資訊教育在地學習之環境。
- 2、委託辦理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調查，俾供為施政之參據。
-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原住民地區電腦資訊訓練，計開設 144 班，共 2,055 人次接受訓練。

(三)維護原住民媒體發聲權：

- 1、委託國內 9 家廣播媒體及補助 15 家廣播公司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另辦理原住民電視節目採購，人才培訓及建置影音資料庫，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 2、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雙月刊)，提供原住民青年文藝創作之空間。
- 3、為澈底改善原住民地區長期電視收視不良問題，採 5 家無線電視「共星共碟」方案辦理，其中共碟部分計補助裝設 1 萬 0,548 戶。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1、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6 年計畫」草案，並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 2、辦理第 4 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 625 人通過認證，並廣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及研討會，以積極培育民族語言人才，營造語言學習生態環境。

(五)推展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並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專題研究計畫。

五、建立原住民健康及安全體系，拓展原住民多元福利

(一)建立原住民族健康安全體系：

- 1、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逐年建立原住民健康資料庫，供為研擬原住民健康議題策略之參據。另委託辦理「婦幼保健活動」、「加強提升家庭組織功能計畫」、「菸、酒、檳榔防治活動」、「原住民衛生教育教材開發」等多項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促進原住民健康。
- 2、委託辦理「原住民部落緊急醫療與社會復健模式之規劃與實驗研究計畫」，進行原住民部落災後醫療與社區復健模式之建構與人員訓練。
- 3、修訂「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並核發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受益人數計 5,970 人次；另補助原住民結核病人住院生活費、交通費及治癒獎金，受益人數計 1,533 人次，補助經費 549 萬 9,970 元。
- 4、補助全民健保第 6 類第 2 目 20 歲以下、55 歲以上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並補助設籍蘭嶼鄉第 2、3 類、第 6 類第 2 目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受惠人數計 57 萬 8,808 人次。

(二)建立原住民社會安全體系：

- 1、發展社區照顧服務，除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公所改善托兒所教學設施及設備外，並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至 93 年 12 月底累計受益人數計 1 萬 8,351 人，發放金額計 6 億 9,358 萬 5 千元。
- 2、於 39 個原住民鄉(鎮)推動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提供居家及送餐服務，受益人數 1,658 人，並提供 552 名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
- 3、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補助民間團體於原住民地區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34 處。另辦理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觀念宣導活動，培植 25 個原住民婦女志工團隊。
- 4、辦理急難救助與法律服務，受益人數計 2,941 人。

六、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 (一)確實執行與檢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 (二)開拓訓用合一之原住民適性職業訓練，獎勵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 (三)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加強正確職業觀念宣導與就業準備，倡導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
- (四)建立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設置原住民求職求才專線電話，落實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

(五)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規劃建立就業媒合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原住民永續之在地工作機會。

(六)加強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提升承攬與營運能力，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93 年度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貸 148 戶，核貸金額 1 億 4,782 萬元。

(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截至 93 年度淨值為 8 億元，可承作額度為 80 億元。該業務 93 年度計核定保證 201 戶，保證金額計 2 億 1,072 萬元。

(三)落實執行「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發展部落特色產業，計輔導農特產集團經營 32 處、原生民俗作物栽培模式示範園 11 處、設置傳統藝品工作室(坊)13 處，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18 場次、辦理傳統工藝教育訓練計 32 班次、建置原住民商品數位化網路電子商務行銷系統及輔助原住民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區之設置及資源調查 9 處，並輔導 16 條原住民部落文化生態旅遊路線地區發展，建置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網站服務系統。

(四)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八、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及「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計畫」等計畫，計辦理 430 件環境改善工程，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9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輔導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計 503 戶、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 533 戶及補助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計 2,960 戶，並輔導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 81 戶。

(三)規劃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 4 年計畫」之接續計畫，落實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輔導措施，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四)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建構蘭嶼永續經營機制，輔導成立育成中心。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 4 年實施計畫：

1、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舉辦宣導會及印製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宣導手冊，加強原住民保

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土地法等相關法令教育，培養原住民同胞更加愛惜土地觀念與守法精神，有效兼顧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利用。

-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輔導縣(市)政府督促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釐正及本系統之管理維護並擴充功能，以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資訊化。
 -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與工作，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8,572 筆(面積約 5,132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5,546 筆(面積約 5,990 公頃)。
 - 4、廣續輔導原住民依照「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及輔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與後續興建道路、排水等基礎公共設施工程，以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之不足問題。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以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土地糾葛問題。
- (二)辦理宜蘭等 12 縣 55 鄉(鎮、市)400 個部落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料深化、補強及部落地圖修正，以充實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資料內涵。
- (三)組成調查團隊分赴各地調查採集，預期 5 年內將部落之生物及傳統智慧之應用分類整理、登錄及編印出版「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
- (四)策訂「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 年工作計畫」，預計將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1,077 筆(面積約 5,080 公頃)，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十、廣續推展 921 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因應颱風災害原住民災區救災及重建事宜

- (一)921 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廣續執行「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加強 921 震災原住民住宅重建實施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解決原住民住宅重建土地取得困難及資金不足之問題，改善重建區居住品質。
- (二)敏督利、72、艾利及南瑪都等颱風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
- 1、開設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級主管輪值進駐，該會並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 5 組人員分赴原住民災區瞭解、通報災情，協調相關機關進行救災工作。
 - 2、針對災區原住民輔助措施，除通盤規定外，尚包括：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展延還款期限、提供受災戶失業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補助災區簡易自來水管採購經費等。

- 3、積極協助原住民災區重建，除基礎工程設施外，並配合規劃提出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計畫，落實照顧安置災民。

拾伍、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政策，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廣續推動於傳播媒體發聲；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活化客庄；建立全球客家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政策，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之施政總目標，積極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之「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客家文化振興(一)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二)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4 項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 1 期 4 年計畫」共 5 項中程計畫。
- (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委託辦理「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93 年度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2 項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協助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成立客家學院或客家文化學院，形成「客家網絡大學」，以從事客家之研究與推展；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60 件、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 20 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5 件；以及獎勵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 12 件，以奠定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基礎。

二、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廣續推動於傳播媒體發聲

- (一)廣續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為維護客家族群近用傳播媒體權益，營造健全客語傳播環境，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灌注新生命力，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以衛星傳送節目並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視，同步以數位無線電視試播，全天不間斷播出新聞、戲劇、音樂、客家戲曲、客家風土人文報導、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各類型節目。目前全國有線電視系統之上架率及 17 頻道定頻率均已達百分之百。
- (二)推動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為擴大客語傳播管道，提升客家語言文化於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協調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每週一至週五於全國聯播網各播出 2 小時客語節目。
- (三)委託及輔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為讓客家後生及非客家民眾有接觸客語及客家文化之機會，委託廣播電台製播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廣播節目；另為提升客語廣播節目品質，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良客家廣播

節目，本期共補助製播 25 個客語廣播節目。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辦理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成果發表會：舉辦「台灣客家音樂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及「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成果展示會」，冀期推廣文化資產相關基礎資料。
- (二)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為展延對客家歷史、文化各面向之專題深入研究及基礎史料的彙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推動「台三線竹苗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經濟調查研究報告」及「發現宜蘭客家－宜蘭縣客家再移民及福佬客的研究」，期使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達到學術專論與通俗推廣並致之目的。

四、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全力推行「新客家運動」，計輔導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台東縣關山鎮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等 8 機關推動客家地區加值經濟產業；另輔導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苗栗縣(頭份鎮、三義鄉、獅潭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竹田鄉公所)等 6 機關成立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及展示售中心。
- (二)辦理「內灣工作圈」協調工作會議：本院客委會已召開 3 次「內灣工作圈」協調工作會議，並辦理「內灣旅遊線」全線各車站景點會勘工作，以求內灣旅遊線永續經營發展。

五、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 (一)辦理「客家美食人才培訓(中部地區)計畫」：為推廣客家美食文化，培訓專業客家美食製作人才，參加技能檢定，提升經營客家餐飲之興趣與專業，計劃於中部地區委託弘光科技大學開設 2 班客家美食人才培訓班；並安排輔導學員參加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期末並規劃有客家美食發表會、出版客家飲食文化輯錄。本項計畫預計培訓 60 名以上學員，讓結訓學員能充分運用所學技能投入客家美食之行銷推廣。
- (二)輔導客家社團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計畫」：為促進客家社團發揮客家社會力，共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文化振興等工作，並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客家社團組織發展，核定補助客家社團經費補助案 25 件。
- (三)辦理「客家社團負責人聯誼會」：先後辦理台北市、台北縣 2 場次「客家社團負責人聯誼會」，以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客家事務及創新育成扶植輔助，93 年 7 月起並將辦理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等 7 場次聯誼會，以深入基層瞭解客家社團

實際困難。

六、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

- (一)廣續辦理「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計畫」第 2 年計畫。
- (二)為讓全國各地及海外對客語有興趣的民眾，能不受時、空限制藉由網路隨時學習客語，提供更多元客語學習平台，辦理哈客網路學院客語教學計畫。
- (三)為瞭解現行學校辦理客語教學之情形，以師資、教材及教法等為調查主題，並對學生及家長背景等做分析研究，委託辦理全國國小客語教學狀況調查。
- (四)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補助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共計核定 124 所學校辦理，約 9 萬師生共同參與。
- (五)為鼓勵出版優良客語教材，以利客語推廣，補助客語教學資料出版品計畫，本期共核定 12 案。
- (六)配合客語生活鄉鎮先期宣傳作業，93 年 2 至 4 月間辦理客家文化綜藝列車宣導活動，委託客家說唱表演團於全國客家鄉鎮共演出 78 場巡迴表演，宣導客家鄉親由家庭到學校、社區及鄉鎮大家共下來說客家話。
- (七)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本期共核定補助 22 單位實施中。

七、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規劃辦理 2004 客家桐花祭活動，在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等 6 個縣 32 個鄉鎮市，推出 600 多場次各式客家文藝、產業活動，自 9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6 日總計 1 個月活動期間，總計吸引了 270 萬遊賞人潮，創造了超過 30 億的文化產值。
- (二)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本期總計受理 324 件，核定補助 226 件，有效促進客家文化生根基層的目標。
- (三)受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申請案 4 件，核定補助 2 件；受理村村客家藝文團隊補助 18 件，核定補助 15 件；採用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作為，鼓勵地方文史團隊投入客家文化之整體振興工作。
- (四)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朝以客家生活文化環境營造的方式辦理，並辦理會勘，覓選適當地點推動客家文化造鎮計畫。
- (五)辦理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工作：推動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由縣級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本院並已核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將成立籌備處專責推動園區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營造工程等各項籌設工作。

八、建立全球客家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籌辦國際客家活動，增進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籌辦「2004 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規劃以客家藝術創作展演，及地方客家嘉年華為活動主軸，讓客家文化、藝術獲得創新詮釋與認識，開闢客家與國際接軌新路徑。
- (二)培育多元客家青年，建立全球客家網絡：訂定「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進修、研習、訪問，培育多元客家青年種籽，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擴大客委會官方網站及「iHAKKA 哈客網」資訊服務，建立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之便利管道，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 (三)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海內外優秀客家展演團體、社團，赴海外演出訪問，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
- (四)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2004 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認同之美」活動，透過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拾陸、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友好關係，聯繫海外蒙藏族人士；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核發在台蒙籍學生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35 人。
- (二)協助蒙藏基金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核發貧困藏胞 11 人補助金。
- (三)輔導在台定居藏胞 22 人，於台北及桃園參加國語文課程，提升社會適應能力。
- (四)依「在台居留藏胞非全日制職業訓練補助」及「在台居留藏胞就業訓練補助及生活津貼」方案，輔導在台居留藏胞 21 人接受職業訓練。
- (五)協調境管局、役政署，協助居留藏胞 11 人申請定居並取得國民身分證。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邀請蒙古憲法法院江成院長來台參訪，拜會司法院、台灣大學法學院等，促進台蒙司法學術交流。
- (二)核發 93 年第 2 期蒙古大專院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青年「台灣獎學金」，共 55 名。
- (三)辦理首屆蒙古學生外交獎學金，共 20 名碩、博士及研習中文之蒙古學生來台，分別至國立台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就學。
- (四)安排蒙古醫師分別至台北市立仁愛、忠孝醫院、署立台北醫院臨床進修。並安排蒙古醫科大學校長來台參訪，洽商台蒙醫學交流及合作。
- (五)辦理蒙古高階行政主管來台參加「第 4 期蒙古行政管理人才訓練班」，學員合括國會政務局、法務內政部及邊防總局等官員及新當選國會議員助理等。
- (六)安排蒙古政府官員來台參加「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研習班」、「貿易推廣研習班」、「紡織工業管理研習班」等短期研習。
- (七)捐贈全新個人電腦 100 台，協助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改善資訊設備暨提升資訊教育，增進交流與情誼。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與友好關係，聯繫海外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

- (一)舉辦「海外優秀藏籍青年台灣自由、民主及人文之旅」，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德國、挪威及印度等國之海外優秀藏籍青年 10 人來台，並與我國優秀學子 12 人深度交流。
- (二)完成「西藏流亡政府民主轉型」之委託研究。
- (三)舉辦「國際非政府組織援藏工作專題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增進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瞭解流亡藏人醫療現況，提供國際人道援藏實務之經驗與知識，推廣及培育國人援藏事務工作。
- (四)提供獎助學金協助藏族優秀青年 70 人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提高教育程度，迄今已有 470 人次優秀藏青受惠。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結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立動物園、及電影公司等共同推展蒙古風情與文化活動，豐富多元文化內涵。
- (二)舉辦西藏雪頓節及西藏文物展大型戶外文化活動，參加民眾達 2 萬多人。
- (三)舉辦西藏醫學國際研討會，深入認識西藏醫學精髓，提升國人身心健康，吸引 2 百餘人次與會交流。
- (四)廣續協助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蒙藏風情畫」節目，協助推廣蒙藏文化，增進國人深入認識與瞭解蒙藏民族，落實政府多元族群文化政策。
- (五)廣續舉辦蒙藏文物巡迴展覽，於屏東縣辦理「蒙古文物展」。
- (六)辦理「蒙藏文化深入校園活動」，讓青年學子認識蒙藏文化，豐富學園多元文化內涵。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發揮蒙藏專業功能

- (一)舉辦「當代蒙古與亞洲地緣關係：蒙古與東北亞關係」國際學術會議，邀集美國、蒙古、日本、韓國及俄羅斯布里雅特共和國等 12 名國外學者專家來台，擴大國際蒙古學學術交流。
- (二)辦理「2004 蒙古國會座談會」，邀請前亞洲基金會(Asian Foundation)駐蒙古代表，現為蒙古政治觀察家薛登舍楞豪斯博士(Dr. Sheldon Severinghaus)與現況委員座談。
- (三)召開「西藏國際研討會－自由、人權及流亡西藏之民主進程」，邀請美國、德國、印度學者及海外中國民運人士來台，開展我國西藏研究視野，提供政府與學界意見交流的平台。
- (四)輔導國內 8 所大專院校開設 13 個蒙藏學術課程，滿足學生多元選課之需求，並正確傳授大專學生對蒙藏問題之認識與瞭解。
- (五)獎勵國內 4 名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並藉由研究蒙藏問題之過程，增強學生國際視野。

拾柒、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厚植友我力量；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加強海外文宣工作，凝聚僑胞共識；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提升證照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一、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厚植友我力量

- (一)強化「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力量，共策國家安全：「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於 93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美國紐約召開第 3 次全球大會，以「凝聚民主和平力量、拓展台灣國際空間」為主題，計有來自 6 大洲分盟及 64 個支盟代表 358 人參加。
- (二)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積極鼓勵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結合僑界資源，擴展志工服務團隊組織及功能，增進僑社之團結及福祉；海外志工人數已超過 2,000 人，本期志工參與之活動超過 4,200 場。
- (三)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辦理北美地區、歐非地區、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參加人數共計 179 人；邀請馬來西亞華裔青年全國領袖、紐西蘭華聯會、馬台婦女友好訪問團、海外醫藥衛生專業人士及美加東僑團負責人等參訪團，計 131 位重要僑界人士回國參訪。
- (四)辦理 10 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工作：接待來自 5 大洲 45 個國家地區(含香港、澳門)3,804 位僑胞返國參加四海同心音樂會、國慶大會及國內參觀旅遊活動；另將歷來統一安排南下參訪活動，改為補助僑胞每人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由僑胞自行參加國內有合格執照旅行業者所辦 3 天 2 夜以上旅遊活動，以配合推動台灣觀光年及觀光客倍增計畫。
- (五)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整合僑彥意見建立僑政共識：93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召開「中華民國 93 年僑務委員會議」，計有僑務委員 155 人返國參加。

二、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

- (一)有效結合海內外教育資源，擴大師資培訓效益：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 15 期「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海外台語教師研習班」及「華校校長、主任回國參訪團」，計培訓專業師資 545 人；在海外辦理 14 組「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計巡迴講學 62 站，培訓海外師資 4,744 人；為推展台灣母語教學，在美國地區辦理「海外台語教師研習會」及「海外福客語教師研習會」，共講學 8 站，培訓師資 520 人。
- (二)加強青年交流活動，增進台灣文化認同：辦理台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福爾摩莎營等活動，計 1,942 位華裔青年參加；辦理華裔青年嘉年華會活動，約有 1,820 位華裔青年參加；首度

- 辦理「尋找 ABC 史懷哲—2004 年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招募海外 23 位華裔青年返台擔任英語志工老師，總計偏遠山區兒童約 300 人受益。
- (三)推展僑社藝文體育活動，展現多元文化之美：為慶祝雙十國慶，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前往 7 個國家、33 個城市巡迴訪演 34 場，以宣慰僑胞並促進文化外交；補助海外僑團舉辦系列性文藝及體育活動，本期補助 24 國家、42 個地區，辦理 200 項活動。
- (四)發展電子教材資料庫，提升僑民數位知能：製作完成「教學資源管理系統」及 57 種語文類教材數位化，以利海外人士自網路下載閱讀學習；辦理 5 梯次「華文網路種子師資研習班」，培訓海外種子師資 132 人。
- (五)加強推廣認識台灣教材，提高台灣能見度：廣續辦理「認識台灣」教材之採擷，內容包括語言、文學、歷史等共 66 種教材，另蒐集近百種「認識台灣」之網路教材，期使海內外人士深入認識台灣文化，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購買「台灣文化百寶箱」及台灣傳統音樂、戲劇等 DVD，分送海外僑教中心，供僑胞參考運用，以推廣台灣精緻藝文之美。
- (六)輔助海外華文媒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透過「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解決海外中、小型華文報業編採人力不足困境；邀請 17 家海外華文媒體代表返國參訪研習，以利對台灣作正面、詳實的文宣報導

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協助國家經濟發展：配合「投資台灣優先方案」及政府對外招商返國投資政策，於 93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舉辦「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邀請 21 個國家地區 23 位具投資實力之華台商返國參訪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現況及相關投資環境，共計促成簽約或承諾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4 億 3 千餘萬元；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於 9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辦「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計有海外行業代表 39 人返國參加。另輔導成立「世界華人旅行社聯盟總會」，推動國內外華人旅行社業者策略聯盟、推廣台灣生態及在地文化旅遊，每年促成約 1 萬 5,000 華人及外國人來台觀光。
- (二)協助僑商組織發展，凝聚僑商整體力量：輔導世界各地僑商商會辦理 79 項活動，參加僑商計達 1 萬 1,850 人次，茁壯僑商組織、凝聚對我向心；93 年 8 月辦理「第 8 期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計有 84 位商會幹部或負責人參加，共同擘劃商會發展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對外經貿關係；93 年 9 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 24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同時於會議舉辦期間，辦理商品展，參觀人數達 12 萬餘人，現場成交金額達 318 萬美元(約新台幣 1 億餘元)，後續交易機會估計約 1,022 萬美元(約新台幣 3 億元)；為協助敏督利風災及艾利水災受創災民重建，海外各地僑團、商會及僑胞踴躍發起募款賑災活動，捐輸達新台幣 2,710 萬餘元。
- (三)培訓華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本期辦理僑商各種專業經貿研習班 11 期次，培訓全球各地僑商約 509 人；籌組「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赴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

蘭及德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賴索托等僑區辦理經貿專題講座，計有海外僑商 2,110 人參加，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

(四)充實華商經貿資訊，加強華僑經濟研究：強化華僑經貿投資網站線上學習功能並增設「台灣經貿名師」平台，聘請專家學者 19 位，協助僑商釋疑並汲取經貿新知；編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全球華人經貿活動、僑居地經濟概況，完成美洲篇及歐非篇文字版並製作光碟版及網路版，提供海內外工商團體參考；補助 5 所公私立大學院校 5 位教授開設 5 門僑務相關課程，鼓勵華僑經濟相關議題教學與研究。

(五)強化信保基金功能，協助僑商取得融資：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商取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與該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7 家，承辦據點計有 170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57 個都會區；累計承保件數為 4,120 件、承作保證金額為美金 6 億 7,936 萬餘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 10 億 2,366 萬餘元。

四、加強海外文宣工作，凝聚僑胞共識

(一)廣續經營「台灣宏觀電視」，充實僑胞精神糧食：「台灣宏觀電視」全天播放，每日首播 14 小時節目，重點節目並重播 1 次，利用 5 種語言新聞(國、台、粵、客、英語)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另以「僑社新聞」促進華人社會相互溝通交流，建立政府最直接有效之國際溝通管道與文宣窗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強化台灣觀光旅遊節目，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行銷傳播台灣之美；「台灣宏觀網路電視」提供網路直播與隨選視訊服務，使「台灣宏觀電視」立體化，擴大國際傳播層面與收視範圍效果；增加政府與僑胞間的互動，強化其向心力，達到深化海外文宣之效果。

(二)強化「宏觀周報」、「宏觀影音電子報」內容及功能：每週發行「宏觀周報」，報導國內重要資訊、僑務政策、政經建設及僑界重要活動，藉以促進國內外之溝通瞭解，增闢觀光及經貿投資版面，以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及海外招商計畫；為提升網路化服務、電子化政府效能，擴大政府文宣之績效，「宏觀電子報」於 93 年 10 月 4 日改版並更名為「宏觀影音電子報」，並透過網路連結「台灣宏觀電視」影音新聞、「宏觀周報」及「宏觀電子報」的平面新聞；此外，更加强僑務新聞的報導，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團活動之訊息，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提升海外文宣效益。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一)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為期 5 週之印尼僑生來台升學輔訓課程，加強僑生國語文及學科能力，93 學年度參加輔訓人數 163 人，均由海外聯招會依結訓成績分發大學或僑大先修班就讀；會同海外聯招會及教育部派員赴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等地區辦理招生說明會計 20 場次，

宣導國內升學管道、學校概況及各項獎勵照顧措施，以鼓勵僑生來台升學。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共提供 3,022 人次校內工讀金名額；核發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500 名；另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救助共補助 27 人，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問題，使其安心向學；輔導並補助僑生加入醫療保險，以維護僑生健康，計有新僑生 1,940 人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補助在學僑生 7,600 餘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輔導全國 59 個僑生社團舉辦 58 項次活動及出版 3 種刊物，加強同學間聯繫，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共 95 位僑生參加；組成新僑生接待服務組，與馬來西亞、緬甸、印尼及港澳在台同學會合作，辦理初次抵台僑生接待工作，共接待新僑生 1,335 人；編印 2005 年版僑生輔導手冊 1 萬 1,000 本，寄發全國僑生及僑輔老師運用。
-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各地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舉辦各種聯誼慶祝活動，以凝聚留台校友力量並增進情誼，計有來自全球各地留台校友 1 萬 0,570 人參加；會同國內 8 所大專院校教授，赴馬來西亞、印尼辦理第 24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宣導活動，計舉行 15 場次，共 1,900 人參加。

六、提升證照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 (一)提升服務品質：簡化政府機關函查外籍人士華僑身分流程，提升政府效能；提供櫃檯及電話詢答服務 1,768 人次；受理政府相關單位函查華僑身分計 2,172 件；受理通信、網路及電子郵件遞件申請 51 件。
- (二)人民申請案件：本期計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 284 人次，核發證明書 746 份；受理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 664 人次，核發證明書 1,640 份；核發歸僑證明函 18 件；核發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 101 件；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173 件。

拾捌、兩岸關係

政府促進兩岸「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立場是持續不變的。在推動大陸政策上將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擬訂具體工作方向與策略，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也明示「穩定兩岸」是政府施政的首要目標之一，並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架構等具體努力目標，期透過對話與交流，擱置政治上的爭議與歧見，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本院陸委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如：「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等兩岸相關法規。
- (二)檢討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事宜：由於近年來發生不少因兩岸交流所衍生之違規(違常、違法)案件，為防範未然，避免影響國家及社會安全，責由本院陸委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大陸人民來台管道「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大區塊，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擬具「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檢討報告」，於 93 年 9 月 1 日提本院院會通過，各機關刻正辦理各項改進方案，俾落實強化安全管理事宜。
- (三)促進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經安排兩岸警察(公安)實務人員進行交流，近來大陸方面在個案協助上亦有進展，經海基會等單位協調連繫後，大陸方面已陸續將吳桐潭、薛球、陳益華等我方重要刑事嫌犯送交我警方押返。

二、調整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一)兩岸「直航」及「三通」之推動及協商後續工作：
- 1、政府相關機關已完成「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並據以積極推動「兩岸航空貨運便捷化」及「海運便捷化」等過渡性措施，為兩岸「直航」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及整體環境。
 - 2、持續進行兩岸「直航」及「三通」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規劃之後續工作，並蒐集工商團體及學術界等對於兩岸「直航」及「三通」議題之經濟影響評估報告及意見。
 - 3、辦理兩岸「直航」及「貨運便捷化」之協商規劃後續工作。
- (二)配合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工作：
- 1、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及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93 年 12 月底日止，公告開放大

陸物品進口項目達 8,614 項，開放比例自 91 年 2 月的 57%提高至 78.3%。

- 2、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將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其中關於企業邀請大陸商務人士來台從事短期商務活動的相關規定予以簡併，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邀請單位及大陸商務人士之資格條件，以符合企業界的需求，同時促進正常商務活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此許可辦法經 9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准予備查，經內政部發布後即可實施。
- 3、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已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並就相關配套持續進行規劃調整。另，有關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俟研訂相關行政法規後即可實施。

(三)循序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 1、辦理開放國內證券商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之政策規劃，並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2、開放國內保險公司以參股方式赴大陸投資，並持續辦理國內保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之相關審查事宜。
- 3、辦理兩岸貨幣兌換所涉相關問題及人民幣非法交易之處分執行事宜。
- 4、持續推動擴大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例如放寬 OBU 各項業務均得由同一銀行 DBU(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大幅增加銀行受理 OBU 業務的地點，以便利境外客戶(包括大陸台商)運用 OBU 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等。
- 5、研擬大陸台商回台上市(櫃)之政策方向及後續推動工作。
- 6、配合「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之推動，適時辦理兩岸金融往來相關事項。

(四)循序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 1、政府已開放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的大陸地區人民(即第 3 類對象)來台觀光及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之大陸地區人民(第 2 類對象)轉來台灣觀光。93 年 11 月放寬第 3 類大陸人民來台須團進團出之限制，至於更進一步開放第 1 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則須與大陸方面進行必要的溝通。
- 2、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協調相關機關完成「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安全管理問題專案檢討報告」，強化現行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並就 6 項立即改進措施及 21 項後續改進措施積極推動並管控進度。
- 3、91 年 1 月 1 日試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以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 萬 4,160 位大陸旅客來台觀光。

(五)廣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

- 1、持續執行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強化事後管理機制，並建立大陸動態調節機制。根據經濟

部統計，累計 80 年至 93 年 11 月底止，台商赴大陸投資案件累計為 3 萬 2,990 件，總金額達 404.7 億美元。

2、評估進一步開放高科技或基礎建設產業項目赴大陸投資案。

(六)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及措施之檢討及調整：

- 1、「小三通」實施以來，政府依據執行情形及民意反應，已進行 4 次政策檢討，並逐步擴大開放範圍。配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發布，93 年 3 月 1 日起更進一步調整相關措施，包括開放所有大陸台商(含幹部及眷屬)、福建籍榮民等得申請許可經金馬往返兩岸，已適度提升金馬中介功能。政府將配合整體政策，持續就人員交流、申請程序及各項執行作業進行檢討，讓「小三通」運作更為順暢。
- 2、因應中共當局開放福建居民來金門及馬祖觀光，已協調交通部、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就所涉旅行業管理、安全管理事項及通報作業建立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動「小三通」觀光政策。
- 3、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雙方航班往來 5,147 航次，我方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逾 32 萬人次，至於大陸人民進入金門、馬祖交流僅 5,201 人次(不含大陸配偶等社會交流)；進出口報關件數總計 2,445 件，金額逾新台幣 5 億 6 千萬餘元。

(七)推動 94 年大陸台商春節包機：為便利大陸台商 94 年春節返鄉需要，政府已委託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我方代表並已於 1 月 15 日與大陸方代表完成春節包機協商，協商主要結果包括：

- 1、包機期間：自 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0 日。
- 2、飛航航點：我方航點為桃園中正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大陸航點為北京、上海、廣州。
- 3、營運加數：雙方各 6 家航空公司參與申請飛航。
- 4、營運班次：雙方各飛航 24 班，總計 48 班。
- 5、承載對象：台商負責人、員工及眷屬。
- 6、飛越航路：往返均沿現行台北/高雄飛越香港至大陸間之航線航路
- 7、兩岸航空器及航空人員證照文書查驗與相互認證：沿用 2003 年春節包機方式辦理。
- 8、航機務查核方式：按雙方各自規定辦理。
- 9、航空器落地後之登機檢查：雙方飛機落地後，依規定執行航空器清艙及安全檢查。
- 10、雙方宣示民航機絕不做非民航機用途。

(八)整合大陸台商服務平台，強化產業輔導機制：

- 1、持續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工作：
 -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持續推動大陸台商在地服務活動：93 年規劃並辦理 48 場次。
 - (2)台商資訊服務方面：持續贈閱經貿叢書，累計達 14 萬餘冊。
 - (3)委託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大陸台商經貿網」，93 年上網人次將近 27 萬人次，歷年累計逾 116 萬人次。

(4)專業諮詢部分：委託台北市企經會成立「台商張老師」服務團隊，93年台商張老師提供諮詢案件計329件(累計專業諮詢案件達3,175餘件)，出版12期台商張老師月刊，提供台商經營管理及大陸市場相關專業資訊。

(5)一般諮詢部分：93年本院陸委會台商窗口提供一般兩岸經貿諮詢案件數計1,159件，自85年起累計達1萬8,000餘件。

- 2、透過海基會定期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強化相關單位在台商工作方面之聯繫，透過此平台加強對大陸台商政策宣導工作。
- 3、辦理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及座談，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台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 4、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分地區、分產業逐步擴大實施，並協助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設立據點服務台商，以提升廠商競爭力。

三、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兩岸加入WTO後，兩岸關係面臨新的互動形勢。政府依據經發會之共識，先後完成「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及空運暨海運便捷化相關措施，為未來兩岸有關「直航」之協商奠定基礎。93年陳總統於520就職演說強調，兩岸應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並將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兩岸文化經貿往來，以符合雙方人民的福祉與國際社會的期待。93年國慶，陳總統更主動提議，兩岸可「以92香港會談為基礎」，做為進一步推動協商談判的準備；同時表達希望儘快與對岸就兩岸「人貨包機」的便捷方案展開協商，為兩岸三通尋求進一步的開展。94年1月，兩岸就2005年春節包機經協商達成「雙向、對飛、中途不落地」之共識，開啓進一步推動兩岸協商之契機。未來政府將在維護尊嚴、確立對等的原則下，就包括三通問題在內的各項議題，積極考量彈性協商方案，以因應兩岸協商新局。

四、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委託學者專家完成「西部大開發之藏區現代化研究」專案研究，並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胡溫領導與大陸民主化」系列座談9場次。
- (二)完成3次「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快速電訪民意調查，以持續掌握民意趨向，提供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
- (三)強化「兩岸知識庫」系統功能，即時完成各資料庫更新作業；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分別建立「反分裂國家法」、「和平統一論壇」、「包機直航」、「國台辦記者會」等專題新聞網頁；彙整內政、司法、經濟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共29個網站212個節點網路資源，依主題分類，建立台商投資、大陸配偶、文教交流等主題連結。

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資訊流通

- (一)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辦理「大陸重點大學人文及社會類科學者來台參訪」、「大陸民辦學校校長來台參訪」、「大陸內陸地區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劇場經營與城市藝術推廣論壇」、「大陸地區美術專業人士來台參訪座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者專家來台參訪座談」、「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兩岸高中生夏令營」、「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基督宗教研究與當前大學教育研討會」、「兩岸現代文學發展與思潮學術研討會」、「兩岸中西醫合併治療研討會」、「兩岸運動訓練學術研討會」及推動台灣地區大學生赴大陸地區訪問交流等活動。
- (二)邀集文教交流相關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舉行「93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5 場次，並辦理第 5 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鼓勵民間推動兩岸交流並建立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管道，增進對兩岸交流政策的共識。
- (三)強化兩岸資訊流通，在新聞交流方面，邀請大陸新聞媒體人員來台進行全民體育及社會發展專題採訪，舉辦「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兩岸報業經營研討會」；並已於 93 年 12 月 8 日正式開放大陸第 5 家媒體「中國新聞社」記者來台駐點採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 152 批、300 人次)；在廣電交流方面，規劃製作優質節目對大陸播出，加強與聽眾之互動；定期辦理加強資訊交流會議；辦理「大陸廣電及影音市場概況專題講座」，並於年中及年底各辦理 1 場「加強對大陸廣播研習會」；在出版交流方面，辦理「兩岸出版市場經營發展研討會」。

六、促進台港澳交流合作

- (一)掌握港澳情勢發展：瞭解陸港澳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發展，研析其對台港澳經貿關係之影響；關注香港政制改革，適時發表立場聲明；編撰「港澳」季報及辦理研討會，說明政府對港澳之政策及工作，加強對港澳各方面發展之瞭解與掌握；彙編「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敦促海內、外各界關注港澳問題，檢證大陸當局對於港澳是否信守「50 年不變」、「高度自治」之承諾。
- (二)加強台港澳交流與服務工作：9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 條，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港澳居民以網路申請入台證；另本院陸委會自 93 年 1 至 12 月辦理台港澳交流活動計有 94 團，2,179 人次，包含邀請或接待港澳政界、學界及媒體等團體訪台，協助我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有助增進彼此瞭解，分享台灣經驗，促進台港澳關係發展。
- (三)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廣續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以加強對往來兩岸四地人士之服務；另本院陸委會已訂定「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協助國人在港澳遭遇急難事件之

處理，並於我駐港澳機構設置緊急聯絡專線，實施至今取得良好成效。

七、加強大陸政策宣導

- (一)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本院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114 場次，另委託中國廣播公司製播「兩岸話題」、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兩岸之間」、正聲廣播公司製播「跨越兩岸」及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製作「寶島新故鄉」等廣播宣導節目；增修編印本會簡介、「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兩岸之間」中、英文版及兩岸條例英文版等文宣資料，提供各界參閱；安排本院陸委會首長、副首長赴國內各機關團體宣講接受媒體專訪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86 場次，以及接待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座談 8 場次。
- (二)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傳，爭取國際支持，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國內、外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達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計發行 53 期，另編譯英文新聞稿 36 篇。安排本院陸委會首長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及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說，共計 12 梯次；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 229 團、1,242 人次。

拾玖、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為：推動藥物食品管理一元化、確保民眾消費安全；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病人照護品質；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加速健保改造、提升健保效能；營造健康生活、提高民眾自主管理；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推展國際衛生事務。

一、藥物食品管理一元化，確保民眾安全

- (一)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在藥物、化粧品方面，93 年至 12 月底止，計查獲違規案件 857 件，已行政處分 373 家業者，且有 72 件偽禁藥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另加強違規廣告查處，93 年 1 至 11 月計處分 1,293 件；在違規食品廣告監控，93 年至 12 月底止，計 753 件，均已請縣市衛生局查處；在查緝不法中藥方面，至 93 年 12 月底止，舉發且交辦違規廣告 1,476 件，不法藥物 117 件，另地方查報違規廣告 33 件，不法藥物 109 件。
- (二)建置國人用藥安全管理機制，推動用藥除錯防錯計畫，鼓勵社區醫藥合作，已有 10 個縣市有成功案例，並持續推動小眾化社區醫療及健康照護優質生活文化，輔導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南投縣、台東縣 8 個「小眾化社區藥事照護網實驗計畫」，93 年度依全國不同社區型態，認養 20 個社區，作為藥事服務紮根於社區之先趨計畫。
- (三)建立藥袋標示資料庫，包括健保特約地區醫院、診所及藥局等 3 單位申報處方頻次各前 3,000 項之聯集品項及「患者務必知道用藥資訊之藥品品項」約 4,400 項，內容包括警語、主要適應症、主要副作用、其他用藥指示及外觀描述。
- (四)增進生技產業發展，「生技諮詢單一窗口」，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受理諮詢服務總計 1,237 件；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體系，93 年至 12 月底止，總計通報 3,551 件，臨床試驗不良事件，共 3,839 件，已評估 161 件；執行藥害救濟制度，計完成 410 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 170 獲得給付，給付比率達 41.46%。
- (五)落實罕見疾病患者之照顧，配合「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施行，公告 108 項 128 種罕見疾病及 71 項藥物，且已專案核准 16 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辦理罕見疾病國外代行檢驗服務方案，92 年度補助 44 人計 30 萬元，93 年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 50 人預計 50 萬元。
- (六)持續推動實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迄今國產藥廠計有 162 廠實際執行 cGMP，主動申請 cGMP 第 3 階段全面確效作業者 74 廠(約占 50%)，均已完成實際評鑑，其中通過 cGMP 者 46 廠。輸入藥廠計有 753 件完成第 2 階段確效作業審查，其中通過者 325 件。
- (七)啟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5 年計畫」，執行 15 個子計畫，以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輔導傳統中藥廠全面實施 GMP 制度，尚未實施 GMP 之 95 家傳統中藥廠，經初步調查結果，其中有約 30 家有意願執行 GMP 制度，已有 4 家通過 GMP 硬體審查，目前通過

GMP 軟體者計有 82 家。

- (八)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93 年 7 月至 11 月共計受理 5,321 件之通報。主動監測新興濫用毒品，本期受理檢驗司法、檢察、警察及衛生單位送驗之濫用藥物及尿液檢體數共 1,764 件，較 92 年同期增加 55.7%。
- (九)「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首創違規(含產品、行為、廣告)案件流程追蹤，迄今全國 25 縣市衛生局皆已上線。
- (一〇)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核可 51 件健康食品。
- (一一)加強食品中重金屬限量之規範，93 年至 12 月底止，計完成訂定「食米」、「植物可食性根」及「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

二、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

- (一)積極推動醫療網計畫，使一般病床缺乏區域由 37 個醫療次區域縮減至 4 個，精神病床缺乏區域由 17 個醫療區域縮減至 4 個，護理之家缺乏縣市由 25 個縣市縮減至 10 個。
- (二)推動醫院多元化經營，研擬公立醫院行政法人化及委託經營通則草案，以增進公立醫院經營彈性，提升服務品質。
- (三)落實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督導，針對其董事會務、財務及目的事業辦理情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以維護社會公益，93 年度已完成 20 家。
- (四)強化安全醫療作業，93 年 11 月辦理病人安全週，展現推動病人安全五大目標包括：「避免藥物錯誤」、「落實院內感染控制」、「杜絕手術部位錯誤、病人錯誤及手術程序錯誤」、「避免病人辨識錯誤」和「預防病人跌倒」等措施之成果。
- (五)提升醫院評鑑成效，93 年度正式施行「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訪查制度，7 月至 10 月完成 113 家。進行研發「以醫療品質為導向具社區理念之評鑑制度」，預定於 94 年度正式施行，93 年至 8 月完成 10 家醫院之實地試評工作。
- (六)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 1、為利消防救護單位迅速取得空床資訊，協助急救責任醫院建置空床資訊系統，至 93 年底共有 208 家醫院自動傳送空床數。
 - 2、建置核災緊急醫療網，輔導建置核災二級急救責任醫院 10 家，三級急救責任醫院 6 家。
 - 3、規劃建立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包括中央(含台北)、北、中、南、東、高屏等 6 個區域，93 年度已建置完成中區(設置於台中榮總)，南區(建置於成大醫院)。
 - 4、加強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訓練，並辦理大量傷患演習。
- (七)健全精神照護服務，推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至 93 年底共補助 13 家精神復健機構，補助 25 縣市衛生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完成 25 縣市衛生局之精神照護通報整合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加強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業務，93 年度已指定 87 家精神醫療機

構辦理，並補助醫療費用。自 81 年度至 93 年底，累計約 9 萬 2,566 人次，補助約 22 億餘元。

(八)增進本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管理：

- 1、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及醫療資源整合，包含整合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規劃退輔會宜蘭總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雙和醫院(BOT)案等。
- 2、署立醫院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93 年至 11 月底止，已簽約之民間投資金額 50 億 7 千餘萬元，計 22 件。
- 3、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及醫療資源整合，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辦理相關規劃，已完成 BOT 模式－雙和醫院，經評審由台北醫學大學所提投資經營計畫為最優申請人，並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約，97 年 7 月開始營運；宜蘭醫院委託台北榮總經營、澎湖醫院委託國軍三軍總醫院經營，推動合作經營－本院衛生署各醫院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南投與中興醫院合併、胸腔病院整併，雲林醫院改制為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推動所屬醫院改制為行政法人－研訂公立醫院多元化通則，朝 1 縣市 1 公立醫院方向研議整合，推動本院衛生署醫院區域聯盟業務－依本院衛生署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本院衛生署醫院分為 4 個區域，並各成立分區管理中心積極推動營運變革及為推展本院衛生署醫院營運業務，設立本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九)健全長期照護與身障醫療復健：

- 1、普及護理之家設置，迄 93 年底已有 251 家，計 1 萬 4,039 床，平均每萬名老人 65.67 床。
- 2、輔導公立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已有居家護理機構 438 家，日間照護 24 家，共 471 床。
- 3、補助 13 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24 家醫院開辦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培訓，93 年共培訓 440 人次。
- 4、完成 25 縣市設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規劃建置全國性「長期照護資訊網」，開發完成「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護理之家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出院準備作業聯網服務系統」。

(一〇)加強山地離島與原住民之醫療照護：

- 1、整合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與人力，加強培育地方醫護人員養成公費生，修改公費醫師分發服務簡則實施公費醫師至蘭嶼山地離島服務，其服務年資 1 年可抵 2 年措施，優先分發醫療替代役補足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事人力。
- 2、改善醫療保建設施，93 年度核定補助山地離島 4 家衛生所室重擴建、離島地區 1 家縣立醫院空間整修工程。籌建澎湖醫療大樓，預計將於 94 年 3 月後完工啟用。
- 3、強化緊急後送與轉診，93 年計補助直昇機運送 318 人次，重病轉診運送 1 萬 6,463 人次。
- 4、加強辦理山地離島地區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服務，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93 年度共補助 57 個健康營造中心。

三、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一)建置第 2 期「感染症防治醫療網」，9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4 家感染症防治醫院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另規劃國軍台南醫院轉型為「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並將於北部及南部各建置 2 房、4 房之「特殊隔離病房」。
- (二)落實院內感染控制查核工作，自 9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完成地區級以上醫院 533 家。
- (三)辦理物資調度沙盤推演，檢視各縣市衛生局防疫物資管理與調度量能，於 93 年 9 月 2 日分北、中、南、東區透過視訊方式舉行演練。另為減少中央防疫物資倉儲費用並妥善應用備存之防疫物資及分散管理之目標，部分防疫物資移撥國防部(軍醫局及化學兵署)儲存運用。
- (四)為因應 93 年 11 月 1 日起，進入 SARS 動員 0 級，已修正「我國 SARS 各級疫情期間室內大型集會因應措施摘要表」及「SARS 防治分級因應措施對照摘要表」並公告之。
- (五)訂定生物安全第 3 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93 年 10 月 28 日函知設有 BSL-3 實驗室之單位遵循。
- (六)訂定 SARS 防疫動員準備期及 0 級階段(含)以上階段未明原因肺炎(高危險群)通報標準，另因應東南亞國家陸續發生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人類個案，已要求醫療機構加強對原因不明之肺炎病患進行問診，如患者於發病前有可疑之病史者，即行通報及採檢作業。本期共採檢 48 例，其中 42 例 SARS 為陰性，6 例尚無檢驗結果。
- (七)完成「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優先辦理內容包括有：疫苗、抗病毒藥劑及新型流感疫苗自製等重要防治政策，總經費約需 300 億。
- (八)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93 年度各類實施對象之接種率如下：醫護及防疫人員為 88.4%，65 歲以上老人為 59.2%，兩歲以下幼兒第 1 劑為 59.1%、第 2 劑為 77.9%，禽畜(雞鴨鵝豬)養殖業工作人員為 57.1%。
- (九)完成「SARS 痊癒者血漿抗體完整 1 年份之力價分布」檢驗，共追蹤檢驗 28 位。克流感合約醫療院所目前共有 316 家，自 92 年 12 月 15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全國總計使用於 2,881 人次，共消耗 2 萬 5,063 顆。
- (一〇)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成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完成 69 場次病例諮詢討論會，服務 1,176 人次病例審查；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已有 284 家醫療院所加入，醫療院所納管確診個案數 6,356 人(占確診個案數 60%)；利用「地方臨時性、季節性公共服務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協助個案管理及訪視工作共 5 萬 3,519 人次；推動「結核菌代檢網計畫」提供 2 萬 4,142 人次就近驗痰服務。
 - (一一)93 年計檢出 427 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 91 名為境外移入，336 名為本土病例。
 - (一二)繼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93 年腸病毒重症病例計有 48 例，死亡 4 例，致死率 8.3%，較 92 年同期重症病例 65 例，死亡 7 例，致死率 10.8%，及過去 3 年(90 至 92 年)同期平均確定病例 194 例，平均死亡 29 例，平均致死率 14.9% 為低。

- (一三)持續執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本期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均無確定病例；德國麻疹有 18 個報告病例，其中 1 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 15 個報告病例，零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計有 30 個報告病例，有 26 例為確定病例。
- (一四)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93 年通報新感染者共計 1,513 人；自 73 年發現第 1 例感染者以來，累計本國籍感染個案計 6,762 人，其中 1,880 人發病，1,025 人死亡。
- (一五)推動「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 4 年計畫」，93 年度中 9 個加強防治縣市總病例為 36 例，較前 5 年同期平均病例數 223 例為低，降低率達 85%。
- (一六)強化縣市生化攻擊防護基本知能及全民防衛動員，93 年 9 月 22 日指導並協助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演練計畫。
- (一七)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監視及防治，本期計有 13 例疑似病例，其中 3 例為確定病例。
- (一八)實施幼兒免費水痘疫苗接種政策，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預估接種量近 17 萬名幼兒。
- (一九)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防治，自 92 年 10 月推動試辦計畫，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收案 1 萬 4,395 名個案，其中 3,629 例完成治療。
- (二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4 年 1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四、加速健保改造，提升健保效能

(一)配合後 SARS 之健保體系改造計畫：

- 1、於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下推動「醫院卓越計畫」，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建立醫院自我管理模式，引導建構符合民眾醫療需求之服務品質，截至 93 年底共 217 家醫院參加。另為確保民眾權益，針對醫院減診、停診或限號、拒收急重症之患者、就醫自費項目及費用增加等情況，訂定相關的因應措施如次：健保各分局主動進行實地訪查，並輔導建立病患轉診措施，成立「病患服務中心」；強化民眾申訴、檢舉專線之即時處理；確保重症病患就醫權益，對罕見疾病、血友病、愛滋病等排除於卓越計畫上限額度，並列入醫院卓越計畫品質監控指標。
- 2、推行全人照護的家庭醫師制度，成立社區醫療群，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21 縣市中業有 269 個試辦計畫經核准辦理。
- 3、增修「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以促進科別間之平衡，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調升項目以手術類為最大宗。

(二)擴增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擴增項目如下，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1、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延伸至 6 歲，次數增為 9 次，至 93 年底可增加 20 萬受檢人次。
- 2、增訂 4 歲以下兒童每年最多 2 次之牙齒預防保健服務，至 93 年底有 1 萬人次受惠。
- 3、增訂 50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之乳房檢查服務，至 93 年底有 1 萬 5,000 人次受惠。

(三)節制醫療浪費：

- 1、自 93 年 9 月起實施「中央健康保險局加強專業醫療服務管理作業方案」，針對高利用、高費用或易浮濫使用之藥品及診療項目共 12 項，進行專業審查，預計 1 年可節省 17 億點至 51 億點。
- 2、93 年 7 月 8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促使醫院間進行電腦斷層等影像照片及報告等資源共享，預計 1 年可節省 1 千 3 百萬點至 1 億 3 千萬點。
- 3、為避免 93 年 3 月藥價調整後，產生藥品市場異常交易，於 93 年 1 月 30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監控方案暨機動性調查作業」，依調查結果共調整 27 品項藥價，並於 11 月起實施，預計 1 年可節省 6,800 萬點。

(四)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 1、辦理健保費分期繳納，本期計受理 4 萬 994 件，11 億 2 百萬餘元。
- 2、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本期申貸 1 萬 7,009 件，約 8 億 9 千 4 百萬餘元。
- 3、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本期共補助 320 件，金額為 269 萬餘元。
- 4、未加保民眾只要持有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經醫院報備後，即能以健保身分就醫，本期共受理 581 件，費用計 469 萬餘元。
- 5、確保罕見疾病、血友病及愛滋病等重症患者用藥與醫療權益，專款編列 22.3 億元。

(五)完成 94 年度總額協商：94 年度健保每人醫療費用，以 93 年每人醫療費用為基礎成長 3.605%，加上預估保險人口成長，94 年總額預算成長率近 4%(醫院、西醫基層、牙醫門診與中醫門診等各成長率預估為 3.87%、3.57%、3.24%、2.85%)。

(六)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 1、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補助款 432.78 億元，其中台北市 217.22 億元，高雄市 147.35 億元，各縣市 68.21 億元。93 年計收回欠費 27.37 億元。
- 2、欠費之地方政府，其中彰化縣於 93 年底還清欠款，其餘 6 個縣政府，已提出還款計畫，並陸續還款。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未提出還款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已分別查封北高兩市公有土地，本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未來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依法律之相關規定及法院之判決結果，據以執行。

(七)完成二代健保規劃：本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 93 年 8 月完成總結報告，提出「強化資訊提供以提升醫療品質」、「財務平衡且提升服務購買效率」、「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健保政策」、「建構權責相符之健保組織體制」四大層面政策建議。

五、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

(一)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93 年度已遴選 50 所國中小共同參與。另推動「珍愛生命投資健康整合行銷計畫」，並建立健康促進學校(10 所)、健康大使團隊(103 隊)、衛生教育種子

- 教師研習(302位)等平台，加強年度衛生教育主題宣導。
- (二)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93年度計成立302所社區營造中心，其中46所為離島部落，並輔導其中39個提升為專業推動中心，藉以協助鄰近社區推動健康生活計畫。於54個社區推動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工作，辦理12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擴建及空間規劃工程及台南市健康城市3年示範計畫。
- (三)辦理「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計輔導333家職場、5000家餐廳；建構全國戒菸服務網絡，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提供2萬8,146人服務量，門診戒菸治療提供3萬4,858人次，合約之醫療院所共956家；在落實執法方面，成立「菸害違規案件申訴暨處理中心」檢舉案件數達430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總稽查數達34萬8,240次，取締4,619件。呈請總統簽署「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使其國內法化，未來將依其精神加強國內菸害相關法令之修法。
- (四)93年宣導食品衛生主軸「健康飲食—衛生、均衡、適量」，截至12月底止，具製備健康飲食能力之餐飲業計516家。另自93年7月1日起，推動國內5大便利商店於販售之熟食食品外包裝上提供「份量標示」之健康資訊。
- (五)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1824」計畫，設立體重登錄點447處，辦理體重控制班343班，計8,600人次參加。
- (六)推動「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廣納專業資源，營造支持環境，加強婦幼保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率達99.8%，計篩檢21萬6,311案，產前遺傳診斷計2萬0,936案、優生健康檢查計1萬2,929案
- (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優生保健指導，93年度建卡管理完成率分別為97.31%及98.27%；「培訓志工協助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先於兩縣試辦，建立模式後全面推動。
- (八)營造母乳哺育親善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評鑑通過77家，產後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為77.38%；辦理母乳哺育諮詢網絡計畫，平均每月上網人次3萬1,300，諮詢專線平均每天接聽25.19通電話；加強社區服務，目前有台北市立婦幼醫院、新竹市、花蓮縣、台中縣、台南市、屏東縣衛生局共計6個地區成立志工服務及支持團體。
- (九)審議認定及公告罕見疾病108項128種，公告罕見疾病藥物名單及其適應症71種、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40種，診療醫院通報1,674案。
- (一〇)辦理「滿5歲兒童斜、弱視篩檢計畫」，累計篩檢人數達26萬人，篩檢率達95%，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率達97%以上；擴大推動「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篩檢12萬名幼童，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率達97%以上。
- (一一)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25縣市2,638所國小、約191萬名學童參加，年度參與率達98.5%。
- (一二)93年輔導19個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約34萬民眾參加。輔導25個縣市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計畫，總計350個鄉鎮市參與，涵蓋率95%。成立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130

家、糖尿病病友團體 379 個。

(一三)推動「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主要癌症篩檢，包括子宮頸抹片檢查累計 341 萬 7,470 人次、乳房攝影檢查累計 9 萬 9,533 人次、口腔癌篩檢累計 30 萬 8,759 人次、糞便潛血篩檢累計 18 萬 5,331 人次；補助 27 家醫療機構成立「癌症防治中心」及輔導 47 家醫院推廣安寧療護業務、於 8 家醫院試辦安寧共同照護計畫。

六、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推展國際衛生事務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及生技及 6 項國家型計畫(防災、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醫療數位學習)等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共 751 件。

(二)93 年 7 月辦理 2004 年台灣生技月及 11 月辦理 2004 年台北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展現建構優質生技產業發展環境的成果。

(三)國衛院與設立於美國加州的 Bridge 製藥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建立世界級的藥物研發夥伴關係，在台灣進行兩種癌症新藥的臨床研發。

(四)規劃並辦理國際衛生醫療合作及交流計畫，如海地國家標準實驗室建置；聖多美醫療團推動口腔衛生保健；援贈多明尼加臨床常備藥品；協助我駐馬拉威醫療團於馬國提供愛滋病病患治療及建立我非洲愛滋病研究平台，並捐贈愛滋病診治相關醫療器械；南亞流亡藏人健康促進計畫，協助藏人提升其醫療品質與技術；培訓蒙古眼科、腸胃科及精神科等 4 位醫師。

(五)推動我國參與 WHO 國際衛生條例(IHR)修正，本院衛生署組成工作小組，完成我國對 IHR 修正案之建議書，並正式遞送交世界衛生組織。

(六)積極參與 APEC 衛生任務小組，建置完成「APEC HTF 網站及電子通訊平台計畫」；「APEC 禽流感診斷訓練及國際研討會計畫」計有 8 國共 37 位專家參加；於 93 年 11 月 APEC 領袖及相關高層會議中提出「亞太地區流感爆發流行區域合作機制」倡議，並獲納入年度領袖宣言及部長聲明中，提升我國在區域合作機制中之地位。

(七)運用國際衛生平台，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如第 7 屆「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中與「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及「歐洲醫療衛生政策瞭望」，共同以「Towards high-performing health systems: value for money and sustainable financing」為題，主辦「平行論壇」(Parallel Forum B2)分享我國衛生工作經驗；召開第 4 屆台灣國際衛生研習營，計有來自 36 國 40 位中高階衛生官員參與，充分瞭解我國傳染病防治及衛生保健成果；舉辦「2004 南島民族衛生部長會議」，邀請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衛生部長或授權代表與會，簽署「雙邊衛生合作協定」及「南島民族健康台北聯合公報」。

(八)邀請國際重要衛生專家來台訪問，如英國 HPA(Health Protection Agency)、歐洲衛生論壇、奧國醫師會、日內瓦邦議會衛生委員等，以瞭解我國衛生醫療進步，研議未來合作方向，並爭取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貳拾、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為：積極執行事業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檢討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管理；提升空氣品質與加強噪音管制；廣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嚴密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環境衛生及環境用藥管理；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綠色消費；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活動及健全環境監測與資訊作業等工作。

一、廢棄物處理

(一)事業廢棄物處理：

- 1、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自管制中心成立以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上網事業 1 萬 2,525 家，申報事業 1 萬 2,034 家，申報率 96%；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事業達 1 萬 3,267 家，送審率 98%，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有效遏止非法棄置。
- 2、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針對應上網申報事業及相關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與輔導，93 年已完成 900 家事業、100 家再利用機構及 100 家處(清)理機構查核與輔導工作，並促限期改善。
- 3、為明確掌握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實際流向，建立完善查核機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及查核專案小組」已召開 27 次會議，93 年度已提報 45 個稽查專案，共計完成稽查 1,231 家次，告發計 223 家次。
- 4、推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之車輛依法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計畫(GPS)，目前第 1、2 批公告清運機具約達 966 台車輛；第 3 批即時追蹤系統應裝置對象、規格及維護事項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公告。
- 5、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 (1)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 17 處，已完成屏東縣萬丹鄉大鼎飼料廠旁等 13 處置場址之清理工作；清理作業中場址廢棄物計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大寮鄉陸軍步校旁及台南縣將軍鄉仁和村等 4 場址。
 - (2)對清理完成之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工作，已完成 11 場址土壤採樣及 12 場址地下水採樣工作。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

- 1、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第 1 階段 94 年 1 月 1 日共有 10 個縣市實施，包括 7 個直(省)轄市及宜蘭縣、台中縣及高雄縣。其餘縣市則在第 2 階段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針對食品、化妝品、酒及軟體光碟，研擬過度包裝管制草案，目前已完成 23 場次之公聽會及座談會，後續將辦理通知 WTO 作業，預定 94 年 4 月發布，自 95

年 7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1 日分 2 階段實施。

- 3、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目前已完工 27 處，施工中 31 處。
- 4、推動「垃圾處理後續計畫」，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含興建工程、改善工程等)，目前施工中 60 處(興建工程 14 處、改善工程 46 處)，竣工 67 處(興建工程 25 處、改善工程 32 處)。

二、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工作

- (一)積極推動設置環保科技園區，已陸續核定高雄縣、花蓮縣、桃園縣及台南縣政府園區設置計畫，該 4 座園區已由地方政府取得土地且完成開發或開發中，並進行招商工作，其中高雄園區已有 7 家廠商獲准入區設廠，另美商世界資源公司(WRC)並已與高雄縣政府簽署投資備忘錄；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93 年 9 月全國資源回收量達 113 萬噸，資源回收率達 18.9%。
- (二)垃圾焚化廠建設：基隆市廠 93 年 12 月底止，累積進度可達 97.20%，預定 94 年 6 月 21 日完工；宜蘭縣利澤廠 93 年 12 月底止，累積進度可達 96.35%，預定 94 年 8 月 26 日完工；台南縣永康廠 93 年 12 月底止，累積進度可達 30%，預定 95 年 3 月 11 日完工；澎湖縣資源回收廠(垃圾全分選設施+衍生燃料設施)調查規劃於 93 年 10 月完成，並辦理招標作業。
- (三)廣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
 - 1、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擬定每日廚餘回收量目標如下：93 年 900 公噸、94 年 1,200 公噸、95 年 1,500 公噸，逐年增加回收量。本項工作計畫，截至 93 年底為止，全國計有 25 個縣(市)、254 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919 公噸。
 - 2、現階段廚餘再利用以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為主，未來將輔導民間業者設置廚餘堆肥廠，並評估以厭氧醱酵、製成飼料等再利用方式，以拓展廚餘再利用之後續通路。
 - 3、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及台東縣等 13 縣市政府已將廚餘公告為應回收物質，其他縣市將俟準備妥當後陸續公告。
- (四)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 1、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透過整修、標售、舊品交換、贈與等方式活絡再利用管道，下腳料則予粉碎後再利用，至 93 年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每日已達 45 公噸。
 - 2、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及台南縣等 8 縣市政府將廢家具、單車修復後拍賣；另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已建置再生家具拍賣網站。
- (五)9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之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35 萬 2,985 公噸、廢乾

電池：1,364 公噸、廢機動車輛：416 千輛、廢鉛蓄電池：3 萬 7,739 公噸、廢輪胎：10 萬 7,191 公噸、廢潤滑油：1 萬 3,325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1,285 千台、廢資訊物品：1,930 千件、廢照明光源：4,364 公噸。其中回收量較 92 年同期成長的項目主要有廢潤滑油：47.91%、廢乾電池：34.14%、廢機動車輛：27.71%。

(六)加強辦理責任業者查核工作，9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現場查核及輔導 2,704 家，查獲應補繳回收處理費金額約 9,469 萬元。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 (一)持續推動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措施，93 年高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不良(PSI>100)站日數比率為 8.36%。
- (二)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442 座加油站，已有 2,158 座完成設置，設置率達 88.4%，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對臭氧污染較為嚴重及人口密集都會區計有台北市等 9 個縣市之既存加油站，優先納入管制範圍。
- (三)辦理戴奧辛空氣污染管制，持續針對排放標準已生效之廢棄物焚化爐及煉鋼業電弧爐，加強其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工作；另針對煉鋼業及非鐵金屬冶煉業之污染排放進行減量改善輔導工作，完成煉鋼業電弧爐 12 廠、非鐵金屬冶煉業 10 廠之現勘及輔導作業。
- (四)為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工作，自 93 年 7 月起施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針對有可能引起揚塵之各項營建工程施工過程、場所或作業，規範其應採行之污染防治設施。
- (五)積極推廣使用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目前已有 5 家機車製造廠，共 13 種車型上市銷售，排氣污染值都在 93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機車四期排放標準值的 1/2 以下，累計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銷售約 3 萬 6 千輛。
- (六)完成「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及「民用航空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將有效管制使用中車輛及航空噪音。
- (七)推動全國環境音量改善，加強執行環境音量監測及噪音稽查作業，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為 16%，符合 17% 以下之目標。
- (八)完成桃園龍潭、台中新社及台南歸仁等 3 座機場 3 級噪音防制區之初步劃定，有效管制軍用機場之航空器所產生之噪音。

四、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 (一)執行完成 91 年度至 93 年度之「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推動高屏溪等 13 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目前已初具成效；其中朴子溪溶氧之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自民國 90 年之 52%，提升至 93 年之 81.6%；北港溪氨氮之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自民國 90 年之 2%，提升至 93 年之 37.6%；典寶溪之水質異色問題已獲解決，其中長潤橋測站之鐵含量

- 測值，已自民國 90 年之 25mg/L，降至 93 年之 2.2mg/L；另 94 年度至 96 年度將續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並以中度污染河段改善至輕度污染，作為河川污染整治重點。
- (二)廣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全流域河川魚種增加，未受污染及輕度河段由 89 年的 53%逐年增加至 93 年的 69.8%。
- (三)推動「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針對列管之養豬業、製革業、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全面執行稽查管制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稽查養豬業 1 萬 1,418 家次、處分 310 家次；製革業累計稽查 631 家次、處分 45 家次；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累計稽查 810 家次，處分 11 家次，皆已完成計畫設定目標。
- (四)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
- 1、稽查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台南市及高雄縣等 8 個縣(市)重金屬污染源事業 760 家次，通知應停工之家數計 27 家；其中經查獲未依規定停工並處怠金者計 9 家，經查獲未停工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斷水斷電者計 3 家，依建築法認定違建已強制拆除家數計 14 家。
 - 2、加強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聯合污水處理廠及雨水放流口稽查取締，完成 670 廠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處分 26 廠次，稽查處分率約 3.9%；工業區總納管率已達 96.7%、總 COD 污染削減率 84.4%；另亦完成區內事業稽查 1,516 家次，處分 101 家次，稽查處分率約 6.7%，相關污染防治績效指標均較 92 年同期提升。
 - 3、建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查核輔導列管 104 處 500 戶以上大型社區與 1,000 家次 100 戶以上社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確保其正常操作維護，有效削減生活污水污染；另建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審核認可制度，已核發認可 621 件型號。
- (五)廣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93 年度辦理完成各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9 場次，及 4 場次國內 283 人次、2 場次國外 42 人次之養成訓練與 1 場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應用推廣研習會 60 人次訓練；另已購買各式汲油器、吸油棉(索)及個人防護組等，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
- (六)完成全國 10 年以上加油站 800 座及大型儲槽 172 處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有 32 座加油站及 8 處大型儲槽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已請地方主管機關命業者限期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污染情形。
- (七)依 91 年度完成全國有污染之農地 319 公頃調查及個案農地污染案件之查證，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受污染農地面積數計 337 公頃，已依法公告 1,395 筆地號為污染控制場址，並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工作，目前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市及高雄縣等 9 縣市已開始辦理農地污染整治工作，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開始整治並完成驗證面積數約 224 公頃，後續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 (八)公告台南中石化安順廠、桃園前台灣 RCA 廠、高雄中油 P-37 油槽區及台南縣嘉南加油站等 4

處場址為污染整治場址，推動各場址調查整治工作。

五、環境衛生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依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作業，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管理有效許可證，製造許可證 528 張、輸入許可證 236 張。加強環境用藥查核作業，完成標示查核 3 萬 6,975 件，其中合格共 3 萬 6,444 件，合格率 98.56%，不合格者均已發函通知回收改善。
- (二)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設立北、中、南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之全天候防救系統，強化整體毒災應變能力，本期辦理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案 237 件，其中提供災害防救電話緊急諮詢服務 28 件，到場支援應變處理事故計 58 件。
- (三)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2,755 件，非自來水水質 1,214 件；飲用水設備管理稽查 5,718 件及 1,352 件水質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370 場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25 場次，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400 場次，不合格者均依法處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四)各縣市共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64 萬 6,496 人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共 74 萬 4,344 家次、清除積水容器 33 萬 4,300 個、空地清理 1 萬 7,550 處、清理公共場所 1 萬 4,456 處、清理廢輪胎 10 萬 7,979 條。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工作

- (一)針對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 827 次，並防止依法辦理拆除補償作業之養豬戶(場)復養情形發生。
- (二)執行空氣污染稽查督察 1 萬 5,636 件、噪音污染督察 200 件、水污染督察 8,520 件、廢棄物污染督察 6 萬 0,025 件、毒化物管理督察 5,488 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督察 663 件、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督察 4 萬 2,169 件。
- (三)為防制環保犯罪，會同環保警察隊執行稽查 5,418 件、移送司法偵辦 115 件、移送法辦 168 人、查扣機具 56 具。

七、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 (一)執行「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計畫」，透過環保行動卡發行，截至目前計有 2,700 餘個機關、團體、學校及企業響應，計 256 萬 8 千餘人次參與，行動成果豐碩，如清掃道路 56 萬多公里，回收廢乾電池 1,518 萬餘個等。
- (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 1、發布 93 年至 95 年「加強學校環境教育 3 年實施計畫」請相關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

- 2、辦理「第1屆小綠芽獎—全國優良幼兒環境教育圖畫書」徵選，於93年11月2日舉行頒獎，共有22種優良環境圖畫書獲獎。
 - 3、辦理「環保先鋒隊—大專生推動環保行動計畫」補助15所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參與。
- (三)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93年已完成徵選並補助41案共61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計畫，落實環境整潔、垃圾處理等基礎環保工作外，亦創造社區環保特色，加強環保產業發展。
- (四)辦理93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人員暨團體遴選表揚，並於9月20日舉行頒獎典禮，共計頒發9項獎項，獲獎人員162名。
- (五)環境保護標章之推動工作迄93年12月止，已公告環境保護標章規章共88項，另環境保護產品已突破2,556件產品，環境保護標章總使用數超過40億枚。
- (六)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92年各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總金額計超過56億元，較91年成長115%。93年上半年綠色採購金額計25.9億元，比率为79.7%。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 (一)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
- 1、廣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每日辦理基隆台北、桃竹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屏、宜蘭及花蓮台東等8區次日懸浮微粒、臭氧潛勢及各地紫外線預報作業，並主動提供媒體及機關共77處。
 - 2、廣續推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計畫，完成74座站房、4項氣體分析儀及傳輸系統更新，並設置國內首座NASA微脈衝雷射雷達(光達)。
- (二)水體水質監測：定期執行水質監測，包括每月執行83條河川共303站次，每季執行57座水庫共111測點、17個海域共97站次、22縣市共431口地下水井，以及每年6至9月每兩週執行10個休憩海域共30站水質監測，並於數據檢核後即時監測資料上網，供各界查詢。
- (三)93年各級環保機關總計受理公害陳情案件計11萬6,413件，其中以噪音3萬3,483件最高，占28.76%；惡臭2萬3,862件次之，占百分之20.50%；環境衛生2萬1,691件再次之，占18.63%，前3名共占67.89%。而全國25個環保局，均已實施全天候24小時接受公害陳情報案，並成立稽查專責單位實施日夜稽查，使公害陳情案件更能掌握時效確實處理，目前案件平均處理時間已縮短至2天以內。
- (四)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65件公害糾紛紓處事件，7件調處個案及5件裁決案件，積極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公害鑑定工作，完成22次重大或突發公害污染地區遙測蒐證調查。

九、環境檢驗與訓練工作

- (一)落實環保專責及證照制度：本期計已核發(含補換發)13類環保證照6,587張，另因虛偽、出租或重複設置遭撤銷(廢止)證書者17張。

- (二)公告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93年共計公告水質類 20 種，空氣類 20 種，廢棄物土壤共通類 7 種，廢棄物類 13 種，環境生物類 12 種、毒化物類 1 種、土壤類 1 種及環境用藥類 3 種，共計公告 77 種。
- (三)輔導管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許可有 87 家環境檢測機構(94 處檢驗室)，14 家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測定機構(16 處檢驗室)，以執行環境檢測。
- (四)執行環境污染樣品檢測：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承辦 3,327 件 3 萬 2,002 項次樣品檢測，已完成 3,013 件 2 萬 9,774 項次樣品檢測報告(其中廢棄物 741 件 5,477 項次、土壤 284 件 5,712 項次、環境用藥 173 件 238 項次、生物檢驗 677 件 5,907 項次、戴奧辛檢測 406 件 2,929 項次)。
- (五)進行變電所 12 站及行動電話基地台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 700 站量測，並持續建置於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中，供民眾查詢。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國際合作：

- 1、我國主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5 屆私人部門參與海洋永續性圓桌會議」於 93 年 11 月 4-6 日在高雄舉行，計有澳洲、加拿大、智利、香港、日本、秘魯、新加坡、我國等約 70 餘位產、官、學代表出席，討論議題包括資源經濟價值、油污染、海洋養殖、海岸管理模式及相關 APEC 計畫等議題。另由我國主導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13 屆海洋模式研討會於 93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印尼巴厘舉行，計有中國、印尼、日本、及我國等代表出席，討論衛星影像在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之應用。
- 2、「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六號執行辦法」於 93 年 10 月完成簽署。

(二)永續發展：

- 1、93 年 11 月 8 日通過「台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與綱領」，作為未來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
- 2、成立跨部會「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專案小組」，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研議溫室氣體減量因應策略。
- 3、93 年 8 月 27 日完成與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Taiwan TFT-LCD Association)簽訂「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推動產業自發性含氟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方案。
- 4、依據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93 年度達成削減我國氟氯烴(HCFCs)35%消費量，落實臭氧層保護措施。

貳拾壹、勞 工

本期勞工工作重點為：持續深化改革、保障弱勢，並因應瞬息萬變的產經狀況，針對就業、所得、工作環境及勞工團結 4 大領域，調整施政重點，持續為所有台灣勞工朋友拼幸福。

一、就業安全

(一)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及辦理失業給付，並以積極促進就業為導向。93 年 1 至 11 月各項給付情形：(1) 失業給付核付件數 19 萬 1,496 件，核付金額 33 億 1,444 萬 6,158 元；(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付件數 1 萬 1,340 件，核付金額 4 億 0,312 萬 3,982 元；(3) 職訓生活津貼核付件數 1 萬 1,426 件，核付金額 1 億 8,839 萬 8,977 元；(4)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19 萬 7,021 人，補助金額 1 億 0,602 萬 5,830 元。
- 2、推動學校教育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辦理「大學及技專院校辦理就業學(課)程專案，在大學校院提供大學、二專學生選修「就業學程及就業專精課程」，輔導畢業後儘速踏入職場。本期計培訓 1 萬 4,469 人。
- 3、辦理多元化彈性化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經營資源，辦理一般國民、失業者及關廠失業勞工轉業訓練及保母、居家服務訓練、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訓練、失業者基礎數位學習計畫及資軟、新興產業科技人才等各類訓練，本期計培訓 2 萬 9,636 人；補助就業能力薄弱特定對象失業者參加職訓期間之生活津貼，本期計補助 6,897 人。
- 4、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規劃相關訓練，並調整、開發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擴大辦理職前(自辦及委辦)、養成、進修及轉業訓練，以提升職訓機構訓練成效，本期計訓練 1 萬 9,762 人。
- 5、推動台德菁英計畫，因應學校學科理論與職場實務技能落差，致大專生畢業後就業困難及失業偏高社會現象，採用德國雙軌職業教育制度，推動「台德菁英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計實施 7 種職類，且有 10 所學校、426 位訓練生(學生)進行雙軌訓練。
- 6、協助企業辦理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本期計補助個別型 1,288 家企業，聯合型 588 家企業，計約訓練 25 萬 6,034 人次。
- 7、補助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結合勞、資團體暨農、漁民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學員訓練費用由政府負擔 50%，本期計辦理 986 班，訓練 2 萬 4,757 人。
- 8、廣續建置企業訓練聯絡網，推動「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計畫，截至 93 年 12 月底

- 止，企業訓練聯絡網會員家數增加 1 萬 0,629 家，累計達到 3 萬 8,177 家事業機構，網站點閱數增加 29 萬 0,855 人次，累計達到 142 萬 8,770 人次，依據地方產業特色，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之深耕研習班及研討會 235 場次，培訓約 1 萬 3,028 人次在職員工，HRD 服務團提供企業到場諮詢輔導服務 685 家次，錄製 15 門全民共通核心職能之網路教材訓練課程，人力資源發展與規劃研究案 4 個，加強網站系統功能及數位內容充實搜集企訓資源 1,100 則，為廣宣企訓活動及績優顧問 KNOW-HOW 分享企訓會員，發送企訓電子報 62 期。
- 9、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該計畫截至 93 年 6 月結束時，總錄取人數為 8 萬 6,597 人，推介 28 萬 1,088 人次，協助失業者就業計 14 萬 6,085 人次。為持續協助最需要幫助之失業勞工，本院於 93 年 7 月持續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預計提供 4 萬 5,888 個工作機會，其中包括本院勞委會規劃辦理之「公共就業方案」，本期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 萬 7,299 人次之失業者供用人單位選用，經錄取者達 2 萬 2,509 人次。
- 10、普設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就業服務，本期勞委會職訓局於全國各地已成立 5 個就業服務中心、32 個就業服務站及 251 個就業服務台；另補助 11 個縣市政府設置成立就業服務據點共計 43 個，計辦理求職求才登記 9 萬 1,970 人次、成功媒合 1 萬 0,177 人次、就業服務諮詢 8 萬 5,918 次、開發職缺 3 萬 1,040 個；另於 92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於民間及人民團體增設就業服務據點，已核定委託 9 家民間團體設立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本期計求職登記 4,902 人次、求才登記 5,328 人次，推介就業 935 人次及就業服務諮詢。
- 11、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602 個計畫，3,619 人，93 年 6 月 1 日起持續推動 9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期核定 77 個計畫，提供 618 個工作機會。
- 12、持續擴增全國就業 e 網服務功能，本期網站資料庫求職登記 1 萬 4,969 人、求才登記 10 萬 6,171 人、求職就業 7,426 人、求才僱用 1 萬 7,158 人。
- 13、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求職者重返職場，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本期計提供簡易諮詢 10 萬 3,880 人次、個案管理 2 萬 1,470 人、職訓諮詢 6,704 人、就業促進研習 1 萬 3,316 人次。
- 1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提升其工作技能，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包括養成、進修專班、職訓券及訓用合一等，本期計 1,511(含延續上半年訓練)人參加訓練，另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 1,292(含延續上半年補助)人；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專業人員培訓計 238 人。
- 15、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計補助 49 個專案機構 67 名就業服務員，本期開案晤談人數 2,426 人，推介就業人數 1,449 人，推介就業率 60%；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規定，本期計補助 36 件申

請案，提供 510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計補助 18 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導評量，本期服務個案 1,025 人，並辦理職評業務人員研習、職評專業人員訓練及就服員訓練等計 664 人。

16、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本期計補助 110 件，其中就業輔具占 72%、改善工作環境占 16%、改善工作機具或設備占 10%、改善工作條件與調整工作內容僅占 2%；另為提高雇主申請意願，掌握改善時機，簡化審查流程，並將受理申請、訪視、審核及補助經費核撥等事項交由本院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17、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由本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支付承貸金融機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計補貼 681 人。

(二)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1、研議修正製造業重大投資外勞申請案之投資金額、核配比例及重新招募原則，並納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規劃；另規定製造業重大投資案及民間重大經建投資工程案得指定引進外籍勞工之國別及數額。

2、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本期計查察 2 萬 9,792 件，違法 1,323 件，占 4.4%。

3、自 93 年 1 月 15 日本院核定實施「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單一窗口」業務，本期計核發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人數 1 萬 4,255 人。

二、所得安全

(一)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辦理相關子法公聽會，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草案，送本院審查；與縣市政府及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合作辦理勞退新制宣導會計 35 場次，4,200 人次參加；完成 5 年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試算及勞工退休金試算系統，方便民眾及企業查詢使用。

(二)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免予繳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 1 億 4,810 萬元。

(三)持續檢討「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於 9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醫師及業經本院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公告指定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自 9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四)健全職工福利法制：修正發布「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放寬職工福利金各項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計 1 萬 2,989 家。

(五)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協助勞工購屋居住：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按勞工之家

庭年所得、眷屬人口、住宅狀況、勞保年資及是否為弱勢勞工族群等多重指標予以加權評點排序輔貸資格，另完成訂頒「93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放寬一般勞工申貸資格，勞保累計年資由3年放寬為1年，適用對象約新增77萬4千人，延長勞貸受理期為3週，申請書表改採免費索取方式，93年總計受理勞貸申請2萬6,056戶，累計至93年12月底止，累計貸出21萬0,936戶，貸出總額為3,189億餘元，政府補貼利息及手續費則高達520億餘元。

- (六)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勞工舊屋翻修：93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自93年1月1日起開辦，採隨到隨辦全年受理方式辦理，截至12月底止，合格戶計有2,537戶，累計貸出3萬0,286戶，累計貸出總額為145億餘元。另開發完成「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系統」，建置勞工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戶基本資料及每月繳付貸款本息明細等動態資料20多萬筆，並精確控管每月撥補銀行利息差額。
- (七)強化托兒福利工作：93年度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5家、已設置托兒設施42家、托兒措施43家，合計90家，共補助金額1,850萬5,100元。
- (八)規劃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計畫」：訂定「勞工子女希望之路計畫－導航計畫」，本計畫自93年8月至12月止，計已向事業單位募集2,422個工讀機會，另有699位弱勢勞工家庭子弟提出工讀申請。
- (九)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實驗試辦「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北、高兩市、花蓮縣、彰化縣、台南縣、市辦理，以資源整合及個案管理專業方法協助弱勢高危機，生活陷入困境之長期失業、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度過難關，93年已幫助118個弱勢勞工家庭脫貧解困，並提供勞工福利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303件。
- (一〇)協助敏督利、艾利颱風及911水災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及時有效提供受災勞工紓困扶助，經洽台灣銀行同意與本會合作辦理受災勞工紓困貸款措施，並訂定「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專案貸款實施計畫」，採信用性貸款方式辦理，計50戶受惠。
- (一一)規劃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於93年9月、10月及11月召開年金制度規劃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依據規劃會議結論，修正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制度立案要點草案，並研擬相關條文將納入修法草案，以期建立完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三、工作安全

- (一)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修正發布「勞工保險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93年12月8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
- (二)督導所屬勞工保險局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截至93年12月底止，各項津貼之總補助件數達3,657件，補助總金額約2億2,159萬餘元；另在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方面，共核付

- 49 件，補助總金額約 4,972 萬餘元；增列頸胸椎外固定架及胸、腰椎等支架為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類別，並溯自 91 年 4 月 28 日起適用。
- (三)降低工作場所職業災害：93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04 人，較前 4 年(86 至 89 年)平均死亡 479 人，減少 175 人，以死亡千人率計算，93 年死亡千人率 0.0662 與前 4 年平均死亡千人率 0.1133 比較，降幅為 41.57%。
- (四)提高監督檢查效能：鎖定高職災或高違規廠場 52 單位，列管實施高強度監督檢查計畫，並依事業單位危害特性，以風險管理方式分級實施監督檢查，其中高強度監督檢查已實施 2,329 場次、停工 127 件次、罰鍰 259 件次，93 年勞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合計 13 人，較列管前年平均死亡 28 人，減少 15 人，降幅 53.57%。
- (五)保障勞工職場安全：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機械器具防護標準」、93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9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93 年 10 月 20 日訂定發布「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9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及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 (六)推動事業單位防災相互支援體系，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輔導營造業、液氨運輸、餐旅業等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體制；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引導企業朝自主管理，發揮自行保護功能，塑造企業內安全衛生文化辦理中小企業化學工廠現場輔導及追蹤改善計畫，協助業者改善安全設施；建置化工防災專業網站及網路教學課程，普及防災知識及經驗分享；確保機械安全防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確實執行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
- (七)補助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設置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斷、治療、復健、復工評估與重建等整合服務，給予職業災害勞工完善之照顧。

四、提升勞工社經地位

- (一)成立「勞動權入憲論述小組」：辦理「勞動基本權研討會」等活動，廣納勞、資及學者專家，進行對話，爭取社會共識，推動在新一波憲政改革中，將勞動權納入憲法基本權保障，提升勞工社經地位。
- (二)研擬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廣續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工作；依據「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積極宣導、建立勞資二方對話或勞資政三方對話模式。

貳拾貳、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為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爰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效益，並掌握當前施政重點籌編相關預算，其顯現的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4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科技發展支出、公共建設計畫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強化國防外交、穩固社會安全、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透過資源妥善運用，仍可兼顧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追加及特別預算：為擴大國內需求，提振經濟景氣，本院依據貴院 9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3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又因 72 水災造成嚴重災情，為應溪流整治的緊急需要，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具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以上 2 項預算案業經貴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

2、為落實本院施政重點之達成，依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重點目標，訂定「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作為各特種基金籌編預算之依據，並廣續檢討辦理基金之整併裁撤事宜，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體質、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2)審慎籌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

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3) 廣續檢討基金之整併、裁撤及法人化：9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結果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裁撤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山坡地開發基金及兒童福利基金；配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裁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為精簡組織，提升營運績效，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雲林醫院作業基金併入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本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 94 年度中屆期裁撤。期能透過基金之裁併、改制，提升整體之基金財務運作效能。

(二) 預算之執行：

1、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歲 入	1,349,453	1,363,728	101.06
歲 出	1,597,270	1,582,231	99.06
歲入歲出差短	247,817	218,503	88.17

2、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2,574,156	2,875,406	111.70
營業總支出	2,388,770	2,553,227	106.88
盈 虧	185,386	322,179	173.79

3、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有關收支餘絀，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業 務 總 收 入	324,002	280,042	86.43
業 務 總 支 出	274,757	261,478	95.17
餘 絀	49,245	18,564	37.70

註：本表不含已於 93 年 3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及 8 月 1 日併入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預算數及執行數。

4、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4。

附表 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基 金 來 源	947,108	929,162	98.11
基 金 用 途	957,724	898,799	93.85
餘 絀	-10,616	30,363	-

5、為應 921 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辦理復建計畫經費核撥及執行之督導，中央政府編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辦理重建事宜之追加預算 1,061 億元，連同 90 年度總預算所列災後復建經費 62 億元，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728 億元，及 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第 2 期特別預算 272 億元，各機關震災經費合共 2,123 億元，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其累計執行數 1,827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848 億元之 98.85%，未來仍將秉持積極作為克服困難，持續災後重建業務之進行，以落實重建成效。

(三)加強會計管理：

- 1、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該等會計制度，以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個會計制度。
- 2、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已召開 9 次委員會議，研訂完成「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及「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3 項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並已由本院主計處發布實施；93、94 年度賡續推動 7 項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之訂定，其中「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及「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3 項規範公報初步草案業已研擬完成，刻正依

規定程序函請各界表示意見中，將參酌相關意見加以修正，並俟其他相關聯之 4 項規範公報研訂完成後併同發布，以提升政府會計水準。

(四)國民所得統計：93 年下半年以來，受國際油價處於高檔及中國宏觀調控效應影響，初步統計第 3 季經濟成長 5.27%；第 4 季隨國際景氣復甦步調趨緩，加以 92 年同期基數較高，我國出口恐難大幅擴增，預測經濟成長 4.11%；併計前 3 季，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5.93%，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1 萬 3,995 美元(新台幣 46.9 萬元)。93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5 至附表 7。

附表 5

預測 93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2,300 億元	3.92	5.93
國民生產毛額(GNP)	105,857 億元	4.06	5.95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折合 13,995 美元)	468,999 元	3.70	5.59
國民儲蓄毛額	27,757 億元	5.04	10.11

附表 6

預測 93 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2,300	100.00	3.92	5.93
農 業	1,780	1.74	0.42	-7.42
工 業	30,427	29.74	1.09	9.12
礦 業	350	0.34	5.73	-4.96
製 造 業	26,354	25.76	3.88	10.38
營 造 業	1,736	1.70	-21.62	1.03
水 電 燃 氣 業	1,988	1.94	-8.90	5.02
服 務 業	70,093	68.52	5.29	4.77
批發及零售業	19,456	19.02	8.95	7.1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187	7.03	5.83	5.81
金融及保險業	11,844	11.58	5.51	4.53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086	9.86	1.98	2.52
其他各類服務業	21,520	21.03	3.42	3.61

附表 7

預測 93 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102,300	100.00	3.92	5.93
國民消費	76,953	75.22	3.47	2.24
政府	12,687	12.40	-0.97	-0.98
民間	64,266	62.82	4.40	2.90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0,356	19.90	18.62	13.87
公營事業	1,921	1.88	-9.87	-11.76
政府	4,127	4.03	4.31	-3.47
民間	14,308	13.99	29.22	24.92
存貨增加	389	0.38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4,602	4.50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67,381	65.87	17.17	16.08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2,778	61.37	26.05	17.76

(五)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3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3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3 年平均數 (※)	92 年平均數	93 年平均數 與 92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就業總人數(千人)	9,786	9,573	213	2.2
農業人數(千人)	642	696	-54	-7.7
工業人數(千人)	3,446	3,334	112	3.3
服務業人數(千人)	5,698	5,543	155	2.8
失業人數(千人)	454	503	-49	-9.7
失業率(%)	4.44	4.99		-0.55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7.66	57.34		0.32 個百分點

註：※估計數字。

-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

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700 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3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9。

附表 9

93 年受雇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3 年平均數 (※)	92 年平均數	93 年平均數 與 92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5,833	5,665	168	3.0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83.5	181.2	2.3	1.3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3,102	42,287	815	1.9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2.54	115.34	7.20	6.2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3.41	87.17	-3.76	-4.3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0 年=100。

(六)資訊業務：

- 1、加強主計資訊業務管理應用，持續推動建置「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1.5 最新版本，使用單位已達 825 個，普及率為 95%；建置「縣市預算會計及財政資訊系統」至 12 個縣市政府，以達成地方政府主計資訊之整合運用。
- 2、完成本院主計處全球資訊系統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雙語網站，充實英語網頁內容，加強主計資訊傳播及與國際化接軌。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國內新聞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政策傳播：(1)傳播防制詐騙、72 水災政府紓困措施、奧運加油、全國服務業發展、台灣地貌改造、縮短數位落差、人口政策、婦女權益維護等主題。(2)策製政府政令及公共服務議題傳播短片，在 4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廣告時段及全國 694 家電影映演場所播映，並於全國 72 座燈箱傳播政府政策與公共服務資訊。(3)策製政策傳播廣播節目：傳播主題計有：反賄選、投票禁帶手機、高鐵建設、雪山隧道貫通、二高命名福爾摩沙、關懷兒童青少年等 43 個主題在全國 22 家廣播電台播出；(4)配合國發計畫重點政策「觀光客倍增」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政策傳播活動 15 場次。
- 2、為民服務「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內容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1 萬 3,051 件。

- 3、委製英語新聞電視節目：自 93 年 9 月 13 日起開播，每日於電視台首播 1 小時，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製播 109 集。
- 4、鼓勵保存母語，辦理母語創作活動：(1)辦理「第 1 屆閩南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計有 494 位作詞作曲者參賽；(2)辦理「第 1 屆原住民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計有 204 位作詞作曲者參賽。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出版事業：積極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出版政策。本期重要工作與成果包括：(1)獎勵與補助：舉辦第 15 屆金曲獎、第 28 屆金鼎獎、第 23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共選出 635 種刊物、補助「東立出版公司」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發行「龍少年」及「GO 漫畫創意誌」兩種漫畫刊物；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及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辦理 2004 台灣數位出版大展。(2)輔導出版業者組團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共有 17 家出版單位參展，設有「國家館」及「漫畫館」兩展館、輔導有聲出版業者組團參加 2004 年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共有 23 家業者參與「台灣館」展出活動。(3)服務方面：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 萬人次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等。(4)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自 92 年 7 月 8 日開放起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 37 家業者申請，許可 15 萬 4,467 種、69 萬 5,677 冊圖書進口銷售。(5)法令整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研擬完成「出版品暨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並於 93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
- 2、廣播電視事業：(1)推動「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預計重整後，透過總量管制聯播、開放機制之建立，可擴大電台經營規模，提升廣播產業競爭力，並輔導民眾申設，落實媒體近用觀念，建立廣播產業新秩序。(2)辦理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活動：93 年 11 月 9 日公告 93 年勵優良電視兒童節目暨少年節目評選要點；11 月 20 日辦理「優良廣播兒童節目暨青少年節目頒獎活動」；11 月 23 日頒發「廣播金鐘獎」；11 月 26 日頒發「電視金鐘獎」。(3)完成台視、中視及華視 3 家無線電視台換照審議事宜。(4)完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5)輔導發展創意影音：規劃辦理「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及「媒體產業資訊整合」計畫。(6)補助辦理「2004 台北電視節」：是台灣第 1 次以電視、影音、數位等娛樂相關產業為主題的國際性活動，自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為期 6 天，包括「電視嘉年華」及「電視市場展」，邀請全台灣電視影音相關業者共襄盛舉，參展規模更包括整個亞洲、美洲、歐洲等地區，共計 20 多個國家。(7)93 年 11 月 29 日協助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基金會」。(8)推動有線電視公共公益頻道重行規劃。並於 12 月 13 日宣示第 2 至第 25 頻道將規劃為公益及闔家觀賞頻道。
- 3、電影事業：(1)電影法修正通過拍攝電影投資抵減機制，並配合「國產電影片」之定義，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電影。(2)成立「電影政策檢討暨推動委員會」，推出三大策略思維與十大政策，重點包括：國片定義的鬆綁、輔導機制的改進、映演通路的整合、賦稅的公平化、電影金融輔導、影像教育與國片觀影人口的提升、電影國際化的推動與影視匯流合一等制度的建立與推動等。(3)電影事業管理：本期共有新設立之電影製片業 14 家、發行業 29 家、映演業 2 家；本期計執行臨場安檢電影映演場所 55 家次；審查中外電影片 167 部，其中國產片 11 部、港片 17 部、大陸片 2 部、外國片 137 部；列限制級者 23 部、輔導級者 60 部、保護級者 53 部、普遍級者 31 部。

- 4、研擬「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專案計畫」，並著手推動；本案資訊平台已於 93 年 7 月發包建置，並於 9 月 30 日完成系統開發，開始匯入影音資料。11 月 30 日舉行啟動典禮，至 93 年底已匯入影音資料 1 萬分鐘。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核心工作：(1)形塑台灣形象、(2)參與國際組織、(3)加強多元文宣、(4)蒐集國際輿情。
- 2、國際傳播具體績效(93 年 7 月至 12 月)：(1)推動「參加雅典奧運」文宣案，計獲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刊播友我報導及投書共 57 篇，以及播映英語版廣告短片 245 次。(2)配合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所辦理「陳總統視訊會議」，獲全球重要媒體、通訊社 CNN 報導 43 篇次。(3)辦理「慶多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494 篇次。(4)辦理「翔遠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286 篇次。(5)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文宣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 53 篇次。(6)辦理「台灣之音」對外文宣工作案，由公屬媒體配合相關議題製播新聞報導、短評、專訪、現場叩應計 1 萬 4,500(則)次。(7)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邀訪或協助洽邀媒體旅遊記者來台計 105 人、參加國際旅展 12 次、舉辦展覽及參與駐地文化活動等共計 149 次、洽獲播出紀錄片或節目 1,846 次、協助來台攝製節目 13 次、刊播廣告 20 次，共計獲媒體報導 3,080 篇次。
- 3、訪賓接待：本期接待訪台國際媒體人士計 295 名，其中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我加入 WHO」、「民主太平洋大會」、「雙十國慶」及立法委員選舉等專案，邀請具影響力之國際媒體人士計 72 名。
- 4、文宣出版品：(1)定期刊物：總發行量為 128 萬 1,250 冊(份)。包括「行政院公報」、「行政院新聞局公報」、中英、中日文版「光華畫報」、英、法、西、德、俄語版「台灣評論」、「台灣今日」雜誌、英文「台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電子報、英文版「台灣年鑑」、中文版「中華民國年鑑」。(2)不定期出版品：共出版 35 件，15 萬 7,403 冊。包括 WHO 套冊、APEC 文宣專冊、UN 文宣摺頁、總統直選文宣小冊、總統候選人簡介等。英、法、西、德、俄、日文版「文化台灣」系列小冊「陶藝」、「茶藝」、「民間信仰」、「歌仔戲」、「竹藝」等篇、「台灣的故事—科技篇」專書及英文版「台灣一瞥」小冊。總統、總統夫人、院長

簡傳、出訪紀實專書等。

- 5、視聽資料：(1)製作「國情簡介—台灣，一個成功的故事」、「擁抱生命—台灣醫療」、「巧手揚藝—台灣現代手工藝」、「台灣山岳」與「台灣原住民音樂—我的部落我的歌」等紀錄片。(2)為「翔遠專案」陳總統訪巴拿馬及貝里斯，製作總統向貝、巴兩國人民「致意帶」；為「慶多專案」游院長赴多、尼、宏等國訪問，製作游院長施政成果影帶；為 2004 年推動參加奧運及參與聯合國文宣案，製作 30 秒廣告帶於 BBC 與 CNN 等國際頻道播出；另為 2004 年 APEC 會議，製作「玉山」、「台灣發展」、「台灣米食」及「龍舟」30 秒國家形象廣告及提供國情數位影像檔，供 APEC 主辦單位運用。(3)製作 DVD 國情光碟片，包括「台灣珍寶」、「國家地理頻道看台灣」、「果香風華—台灣的水果」、「與大地共舞—台灣的永續發展」等，向國外人士介紹台灣特有的好山好水。(4)配合「數位化」政策，以「數位劇院」概念製播「數位高畫質多媒體國情簡介—山海台灣」，提供訪台貴賓及媒體記者觀賞。(5)規劃辦理「台灣風情畫」和「綺麗台灣」海外攝影巡迴展，共在海外展出 62 場次。(6)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探索頻道」合作拍攝以台灣為主題之紀錄片共 10 部，預計於 2005 年底在上述頻道分別播映。(7)持續建置「視聽資料數位照片/影音資料庫」，93 年度完成工作項目包括：A、購置資料庫儲存與管理系統設備。B、1 萬 7,033 張照片數位化與詮釋資料。C、7,418 分鐘資料影片數位化與 179 筆詮釋資料。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健全人事法制：

- 1、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其中除「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經貴院審議通過，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外，其餘草案未於貴院第 5 屆第 6 會期審議通過，將重行檢討後送請貴院審議。
- 2、配合考試院研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除「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經貴院審議通過，並於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外，其餘草案未於貴院第 5 屆第 6 會期審議通過，將配合考試院重行檢討後送請貴院審議。
- 3、依貴院審查通過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主決議事項，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內容，研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未於貴院第 5 屆第 6 會期審議通過，將重行檢討後送請貴院審議。

(二)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 1、推動核心價值與管理核心能力：為建立優質行政文化及提升主管人員管理效能，本院已核定「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各6項管理核心能力，另為協助各機關具體落實，於93年7月5日核定「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評鑑量表」。
 - 2、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研具「93年度行政院整體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解讀分析報告」，於93年11月19日函請各人事機構列為94年度推動人事業務之重點項目。
 - 3、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機制：為提升員工心理健康，93年10月編製「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手冊」供各機關使用，另於同年10月29日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員工心理健康專區。
 - 4、強化本院所屬人事體系之執行力：93年11月29日訂頒「行政院所屬人事體系執行力躍升計畫」，以強化本院所屬人事體系策略流程、人員流程及行政流程之執行力，協助機關達成願景與組織發展目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 5、為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落實前開各項策略，已於93年7月至9月間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7場次研習會，共計1,207人參加。
- (三)合理彈性調配政府員額規模：為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及配合當前各項重要施政，本院本於「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精神，除廣續合理管控各機關預算員額外，亦優先充實施政急需機關之人力，對於符合增員要件請增員額者，以整體不增加為前提，並對出缺不補機關採現有人員移撥或出缺後員額移撥方式辦理；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業經貴院法制委員會通過，本院已擬定包括重新研議預算員額審查流程及銓審業務流程調整、訂定員額管理辦法等多項配套措施，作為該法通過後推動實施之依據。並重行檢視「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有關員工權益保障規定)及該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辦法草案。
- (四)落實各機關(構)學校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定額進用，甚至超額進用。截至93年12月底止，應進用1萬3,181人，實際已進用數為2萬1,752人，進用比率達165%。另為符合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需求，廣續推動請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93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預計將有105個職缺。
- (五)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本院為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學校於93年11月2日前足額進用原住民，自92年7月起至93年12月底止，針對各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所遭遇實際問題或政策執行困難，舉辦6次對策會議，或對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數較多之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弱勢族群進用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等措施。另持續推動辦理原住民特考，協調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擬列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之職務，改列原住民特考職缺，以擴大原住民服公職之機會，93年原住民特考已於93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完竣。

(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本院業於 93 年 8 月 23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明定通過全民英檢、托福等相關英語能力各等級測驗者之給分規定。
- 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3 年內(至 96 年底)提列之總數量應倍增，達 1 萬 6,000 個員額。
- 3、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人數，3 年應達總人數 5%。
- 4、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升英語能力，研訂「各機關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具體措施」通函院屬各主管機關實施，並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 16 場次「鼓勵公務人員提升英語能力宣導說明會」。另為培育種籽師資協助各機關推動英語學習，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6 日，選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具中高級英語程度人員 40 名赴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研習成人英語教育推廣之相關課程，本案所培育之人才將納入相關政策方案，推動並擴散學習經驗及成效，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5、輔導並協助公務人員學習及提升英語能力，並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測驗；另開辦英語課程，共辦理「高階主管實用公務英語班」、「中高階人員一般公務英語班」、「公務英語進修班(一般及實用課程)」、「中南東部地區公務英語進修班」、「線上公務英語進修班」、「e 等公務園」英語版管理類課程」及「公務英語會話班」等共 75 班，計 9,461 人參加，並與台北縣政府等 21 縣市合作開辦「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144 班，計 3,249 人參加。

(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化學習護照，以妥善保存公務人員各項學習紀錄。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4 萬餘名公務人員上網登錄成為會員，學習機構上網登載開課資訊達 12 萬餘筆，網站搜尋功能使用次數達 758 萬餘次左右，民間學習機構經審定認證達 183 家，業有效整合公私學習資訊，提供一即時及便捷之學習資訊蒐尋網站。

(八)有關貴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作成：「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現有場所半數移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使用」之決議，本院已配合該所進駐時間於 93 年 3 月底完成場所點交，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已移撥職員 6 人、工友 5 人，另於 94 年 1 月 1 日再移撥職員 1 人、工友 13 人。

(九)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為廣續全面落實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本院於 93 年 10 月 28 日核定「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94 年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為協助各機關落實上開制度，除編印作業手冊分送各機關參考外，並辦理 6 場次之「種籽師資研習營」。

(一〇)合理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本院依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建議，考量當前國內財經相關指標以及各國公務人員待遇水準等因素，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兼顧吸引留任優秀人才，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目標，核定 9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

(一一)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 1、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減少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將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93年計還款72億7,000萬餘元，融資餘額減少為283億元。又為減輕住宅基金利息負擔，於93年7月公開招標遴選金融機構承作93年公教住宅貸款業務，由台灣土地銀行等組成聯貸團隊以年息2.125%得標。
- 2、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自92年7月10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後，截至93年12月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1,347戶，土地675筆，面積合計17萬2千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88億3百餘萬元。另規劃建置完成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提升宿舍管理及運用效率。
- 3、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本期共計標脫公教住宅100戶，標脫收入總計4億8千萬餘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共計標脫55宗，標脫收入24億6千萬餘元。
- 4、辦理公教住宅貸款：93年度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核定發布作業，中央各機關業於93年9月1日至9月30日間辦理完成，總計發布2,856人，獲貸人可於93年11月15日起至95年11月15日辦貸期間內，逕向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中央信託局辦理貸款。
- 5、倡辦多元文康活動：辦理「第6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93年度春、秋兩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第6屆中央機關美展及倡辦「休假優遊宅急配」—93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等。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辦理中程施政計畫作業：各機關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已於93年9月29日提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由各機關據以實施中，同時公布於本院研考會網站供各界查閱，做為本院各機關未來年度施政計畫及績效評核之準據。
- 2、推動人權保障：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召開9次委員會議，訂定「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作為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人權工作之依據，於275項應辦事項中，已完成或達到階段性任務事項共197項，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完成「法律扶助法」、「公民投票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律之制定工作，以及「廣播電視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勞動基準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法律之修正工作等；為貫徹憲法維護基本人權意旨，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該小組成立「人權保障基本法研擬諮詢小組」，經召開22次會議，業已於93年9月研擬完成「人權法」草案初稿，本院將加速推動該法立法作業。

3、建構檔案管理新制度：

- (1) 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廣續辦理檔案管理人員培訓，計辦理 4 期檔案管理研習營；完成第 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作業，計有交通部等 25 個機關及 34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頒獎表揚。
- (2)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編訂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規劃及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協助機關進行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完成 1 千 3 百餘萬件；另於 94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檔案法施行細則」、「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法規及「機關檔案編目規範」，以符業務實際運作需求。
- (3) 國家檔案保存維護：完成國家檔案清查及修護 1 萬 4,519 件及 1 萬 0,800 頁；完成國民大會檔案影像掃描計 8 萬 0,366 頁；編輯出版「紙質類檔案蟲菌害防治處理」及「錄影音帶類檔案保存修護」2 書；規劃設置近程國家檔案典藏場所。
- (4) 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完成 1 億 1 千 9 百餘萬件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事宜；另 93 年度受理並核准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計 325 案、1 萬 6,813 件。

4、建立地方發展與情勢調查的數位知識庫：93 年 11 月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地方發展知識庫整體規劃及空間決策輔助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將規劃多維度空間資料倉儲，整合現有 5 個分散異質資料庫，建立 1994-2004 全國各縣市人文及社會環境指標資料，並開發空間決策輔助系統，藉由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技術及運算能力，提供各地區整合性資訊、加值運用與研究分析成果，掌握地方發展情勢。

(二) 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 1、加強為民服務：辦理「第 6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計有 36 個機關獲獎，已於 93 年 10 月舉行頒獎典禮，並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
- 2、加強管制考核：
 - (1) 本院為兌現總統對選民的承諾，自 94 年起辦理總統重要施政理念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專案追蹤，將總統 2004 年競選政見及就職演說所提應執行事項，共計 175 項納入追蹤列管，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期望藉由總統競選政見與重要施政理念的具體落實，促進公民社會的建立及國家共同體的再造。
 - (2) 完成 94 年度本院施政計畫三級選項列管作業，並將新十大建設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選列為由院列管，定期檢討其執行進度，並針對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協助發掘問題。另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管制，督促各機關落實計畫執行與用人管理。
 - (3) 積極運用「事業機構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3 步驟之考評機制，辦理國營事業 93 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評定各國營事業 93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及完成國營事業 93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另為落實走動管理精神，強化事前管考機制，將規劃辦

理 94 年度工作考成期中重點實地查證，赴特定國營事業瞭解營運狀況，提供具體改進建議，作為事業機構未來擬定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參考。

3、落實施政效能的績效管理與衡量體系：

(1)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為改進各縣市政府以往預算執行不力情形，開發完成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9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 44 班次操作訓練，受訓人數 1,200 人次。為配合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院研考會於 93 年 10 月 4 日至 19 日間，與本院主計處實地查核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建置暨執行情形等，評定各縣市政府成績。

(2)地方執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果：地方政府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共有 51 項計畫，核定經費 340.72 億元(縣市執行 258.14 億元、鄉鎮執行 82.58 億千元)，實際執行數 327 億元，預算執行率 96.02%，共執行 7,713 件標案，已完成者 7,640 件，完成率 99.05%。各地方政府執行整計畫成果，本院於 93 年 11 月 25 日核定，計優等 7 縣市、甲等 12 縣市、乙等 6 縣市。

(三)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1、為加速落實改革之施政目標，本院已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規定時程及 13 個部、4 個委員會的建制規模，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配套法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立法作業。本次本院組織調整係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政府核心職能，先確立組織調整設計原則後再規劃調整方案，期間並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以尋求共識。未來在調整過程中將允許階段性人力重疊並投入資源，加速四化檢討作業，各部會主要業務與服務並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同時並將加速進行業務與幕僚人力專長轉換訓練。另為使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之組織調整作業有所準據，以順利推動組織調整作業，本院業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作為各機關完成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之依據。至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律，與基準法規定不符者，自當依循基準法及未來經核定後之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進行調整及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 1 年內將各機關組織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2、推動電子化政府：

(1)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運用，啟用 e 政府服務平台，強化各機關資訊交換應用；完成「交通速派服務」，建置「觀光行程暨預約服務」、「政府就業服務」、「e 衛資訊服務」及「戶政資料登記與變更服務」等多項創新 e 化服務，逐年提供民眾跨機關的一站式網路服務。

(2)落實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廣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及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等各種電子憑證廣為應用，推廣網路報稅等各項便捷線上服務。

- (3) 落實政府網路安全防護體系及緊急處理機制，強化各機關網路安全管理人力，辦理資訊安全人才訓練，提升各機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建置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N-SOC)，訂定資安資訊自動化交換標準，推動各級機關建置虛擬專用網路，加強資安稽核制度建立，落實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 (4) 建置公文交換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推動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及一般民眾間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本院暨所屬各機關電子發文比率已達 75%，地方政府電子發文比率為 65%；建置公文交換 G2B2C 環境，推動公文橫式書寫，建立各類政府文書版面標準，藉由文書流程簡化、表單整併、文書表單標準規範制訂及後續表單註冊與驗證整合服務，逐步推廣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範疇，由政府機關間，進一步延伸至企業、社會及民眾，使政府與各界可隨時隨地經由網路交換公文，創新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的模式，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 (5) 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服務普及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建置 33 個偏遠鄉鎮上網據點及設施，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上網使用，輔導建置 50 個偏遠地區資訊服務網站，提供當地民俗風情與觀光產業資源，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與生活水平；推動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為導向之無障礙網路環境，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 3、營造國際化生活服務的英語友善環境，具體成果如次：
- (1) 增修相關法規：研擬「國土測繪法」草案、完成修正「商品標示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2) 訂定建置規範：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地名譯寫原則、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線上地名譯寫系統、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法規名稱英譯標準表、公共標示常用符碼設計參考指引、英語標示常用詞彙參考手冊。
- (3) 建置雙語環境：行政院各機關內部標示牌 22 萬 2,697 面、識別證 32 萬 3,646 張、印刷品 475 種、法規 576 種，地方政府內部標示牌 3 萬 8,779 面、識別證 3 萬 3,477 張、印刷品 1 萬 6,900 冊，國省縣道、公共設施、重要風景區、文教、醫療、社福等場所標示牌 7 萬 0,122 面。
- (4) 建置雙語網站：完成「政府英文入口網」、「台灣觀光資訊網」、「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政府改造」、「WTO 入口網站」等主題網站。
- (5) 製播英語節目：委外製播英語新聞節目 365 時段，節目以落實台灣主體性，呈現台灣民主價值與多元文化及形塑國際形象為主軸。
- (6) 英譯中央法規：進行 591 種列管法規英譯作業，已完成 404 種法規英譯，完成率 68%。
- (7) 加強輔導服務：成立英語環境輔導服務團、設立英語環境服務網站、辦理外籍人士滿意度調查。
- (8) 建立獎勵機制：獎勵 37 項國際藝文觀光展演活動，辦理評獎作業，頒發 338 個優質環

境標章。

(9)加強宣導觀摩：辦理 5 場次系列論壇、17 場次作業說明會、3 場次分區座談會、2003 英語環境博覽會、2004 英語環境策勵營、2004 英語環境博覽會。

(10)93 年度在「英語生活環境整體滿意度」部分，滿意度為 46.1%，較 92 年提升 2.6%；「政府機關英語環境」部分，滿意度為 42.5%，較 92 年提高 12.9%，進步幅度最大。

(11)完成「英文網站翻譯審稿作業參考手冊」函頒各機關參採；辦理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英文網站評量作業，提出評量報告及建議改善事項供各機關參採改進；辦理雙語網站座談會、英文網站英語內容編寫實務講習及新聞英文編寫實務訓練；定期發布電子報，維運雙語網站知識管理平台及雙語詞彙資料庫，積極協調與輔導推動政府機關雙語網站建置。

4、推動政府間跨域管理策略夥伴機制：本院研考會於 93 年 7 月委託中華大學辦理「推動跨域管理機制」委外服務案，分析歐美日各國跨域管理機制運作現況、理論途徑和治理策略，探究台灣區域治理與府際合作之發展途徑及行動策略，並研擬我國跨域管理法制化的建議方案。9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推動跨域管理機制」公共論壇，邀請產官學研集思廣益，擇定 5 個具體案例經驗，具體分析我國區域發展困境，探討跨縣市相關建設計畫須相互配合事項，提出 23 項政策建議，已由各相關部會錄案參採研辦。

(四)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院研考會 93 年度辦理「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等 15 項委託研究；另為善用研究資源，快速貼近本院施政需求及反應民眾實質問題，研考會亦研提「落實台灣主體性之研究」等 8 項政策建議書，及規劃辦理「21 世紀台灣新移民政策」等 4 場研討會。辦理「92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獎勵機關人員自行研究，各機關參獎之研究報告計 69 篇，獲獎報告計 21 篇。同時，加強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公共服務擴大就業等相關議題的看法」等 18 項民意調查。

2、強化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建置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做為政府網路服務之單一窗口；並於政府入口網設置政府新聞中心、公共論壇討論區、電子信箱索引系統、網路民調等專區，便利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與政府部門進行雙向溝通。同時，配合國內定期性選舉活動，於政府入口網提供計票作業網路轉播服務，提供最即時正確的投票結果。

3、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推動政府公報新制：

(1)為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機制與政府公報制度，已訂頒「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籌辦統合現行本院暨所屬機關公報為「行政院公報」，自 94 年 1 月起每日發行，以紙本與電子報同步出版。

(2)推動政府建立資訊公開機制，已完成建置政府資訊公開網，整合服務資訊，並提供各機關計畫及預算資訊供民眾查詢，規劃網站網頁標籤標準化，以逐步擴大充實資訊內容及

服務功能；統合行政機關網頁製作發行作業，規劃建立完整內容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公開資訊加值與流通，便利民眾取用政府資訊。

- 4、推廣公民社會意識的地方永續發展行動：為落實「綠色矽島，永續發展」施政理念，本院研考會 93 年度協助嘉義市政府成立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組織，訂定永續發展願景、目標、推動策略及行動計畫。93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與暨南大學合辦「地方永續發展與政府職能革新學術研討會」，探究地方政府治理與職能革新、地方永續發展與跨域合作等議題，以及建立地方策略夥伴關係之發展途徑及推動策略。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青年創業輔導：

- 1、93 年 1 至 12 月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78 場次，參加人數約 3,793 人，並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另設置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此外，1 至 11 月輔導創業青年 1,412 人獲得貸款，創設 1,274 家事業，貸放金額新台幣 12 億 4,477 萬 3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5,628 個。
- 2、規劃辦理 2004 年青創服務媒體宣導專案計畫，以議題倡導方式加強宣導行銷。第 2 期活動係參加「OECD 提升女性創業能力論壇」紀實及分享茶會，共吸引 6 家各類型媒體採訪報導；第 3 期係配合 APEC Youth Camp 活動發布成果報導，已辦理完畢；第 4 期辦理創業計畫書網路票選活動，另分別於 12 月 7 日、14 日及 30 日辦理校園演講，提供青年更廣闊與全面的視野。
- 3、辦理 93 年創業輔導網教育研習活動，計有各縣市創業輔導網成員 160 人參與研習，推動各輔導網召集人辦理聯繫會報 34 場次、創業輔導專題講座 24 場次，參加人員約 1,260 人。
- 4、舉辦「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分北、中、南 3 區辦理，以課程研習、業師指導、創業計畫書競賽 3 階段進行；計有 733 人報名，錄取 342 人參加 6 週 36 小時研習，提出 48 件 BP 參賽，錄取 10 隊於 93 年 12 月 3 日頒獎表揚。
- 5、93 年度大專院校創業週活動，核定 30 所學校申請辦理創業系列單元活動，全部辦理完竣，計有 5,000 餘名同學參加，建構學生正確的創業理念與知能，成效良好。
- 6、於全國各地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活動共計 9 梯次(27 場次)，955 人(2,865 人次)參加，協助創業婦女瞭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充實創業理念與專業知識，實現創業理想。
- 7、持續擴充女性創業資訊網，做為國內女性創業平台的人口網迅速提供女性朋友最新創業資訊與 Know-How，並架設討論區與女性創業平台，提供女性創業經驗分享。
- 8、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於台北、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等地，共舉辦 5 梯次，參加人數合計 261 人，參加團體家數共 164 個。
- 9、與各縣市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93 年度飛雁專案－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以運用地方的人脈

與資源及在地女性創業者之經驗分享，協助更多女性朋友瞭解國內女性創業趨勢並增進創業知能，共 28 場次，計 1,349 人參加。

- 10、辦理「女性創業創意展秀嘉年華活動」，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創業行列，共有 45 家飛雁學員參展，參加人數計 3,000 人次。
- 11、派員赴智利賽瑞那市出席「2004 年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會議，飛雁專案學員鄭如意、許新春並受邀發表成功創業經驗。並補助女性創業家李翰瑩董事長及青年創業家魏煥雲總經理赴智利聖地牙哥市出席 2004「APEC 創業家精神研討會」。
- 12、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台灣地區女性企業營運狀況暨相關特質之統計研究」，目的在於整合國內有關女性企業主完整的統計資料，以供有關單位制訂女性創業相關政策參考，並於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時，藉以宣揚台灣女性經濟參與的成就。

(二)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 1、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就業媒合：本期建置廠商求才機會 8 萬 0,832 次，求職青年資料 1 萬 1,776 件，輔導就業 9,403 人。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媒合 1,666 位青年至事業單位見習，提供青年從做中學，增加職場經驗，以順利取得正職。辦理 105 場就業巡迴服務專車活動、41 場職涯講座，及 20 場國軍屆退官兵大、小部隊現場徵才及座談會活動，共 2 萬 4,855 官兵參加，媒合就業 1,717 人。
- 2、辦理專上青年就業專長培訓及職場體驗：93 年度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共計招訓 4 班 112 人，並結合 9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專長培訓，共招訓 9 班、298 人。另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合計招訓 39 班 1,463 人。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 RICH 工讀，辦理工讀學生之工讀與職涯講座 18 場次，蒐集工讀機會 1 萬 6,688 個，登錄學生 1 萬 4,056 人，網站瀏覽人數 36 萬 1,876 人。
- 3、加強生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93 年 10 月至 11 月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就輔人員職涯研習營；7 至 11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 3 梯次，以提升女性知能，共創性別平權的職場；7 至 11 月委託 20 所大專校院辦理職涯發展相關活動，共計 24 案；補助 8 個民間團體辦理職涯促進及生涯輔導活動共計 8 案；補助 23 個民間團體辦理職涯促進及生涯輔導活動共計 24 案。

(三)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分南、北兩區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募款、方案、財務、行銷管理、國際事務、資訊管理運用等研習班，結訓人數計 489 人。另辦理 4 場成果發表會，以利學員工作經驗交流與分享。
- 2、補助 40 個民間團體辦理從業人員訓練活動，以加強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提升組織之服務品質，補助培訓人數共計 3,777 人次。
- 3、Show 出 NPO 系列活動之一論文及創意企畫書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舉辦聯合發表會，由入選

青年、在校研究生、青年實務工作者發表，邀請學者專家講評，並頒發優勝者獎狀及獎金。

4、辦理 NPO 行銷月活動，於 93 年 9 月 23 日舉辦競報 NPO 媒體報導獎記者會，參賽作品共計 98 件，經評審後，於 12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

5、規劃及拍攝青年參與國際宣傳 CF，邀請總統代言，並於 93 年 7 月 16 日舉行首播記者會。

(四)促進第三部門社會公益功能：

1、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維護管理，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充實 NPO 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有 163 個非營利組織於平台上設置網頁，每月定期發行第三部門發展電子報，訂閱會員人數 3,730 人。

2、推動 NPO 校園植根計畫，計於各大學院校辦理 22 場次認識 NPO 校園巡迴座談，4 場次跨界之旅，並辦理「青年關懷 NPO 創意競賽」，計有 188 件作品參賽。

3、針對青年參與 NPO 相關議題，推動與大學 NPO 研究中心及重點 NPO 合作專案，計辦理台北大學等 5 所大學院校及仰山文教基金會等 10 個 NPO 合作專案訪視評鑑。

4、以人物行銷為主軸，與喜馬拉雅基金會合作編輯出版「NPO 故事書」，採訪蒐集 17 個不同領域 NPO 工作者的築夢故事和心情分享，編印成書，並進行新書發表會，強化 NPO 行銷。

(五)推展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

1、9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舉辦 APEC 國際青年營實體營，計來自 APEC 15 個經濟體及創業計畫書觀摩等網站競賽優勝之 330 位青年代表參與盛會，共同發表 APEC 青年發展宣言。

2、依國際 NGO 重要議題暨配合聯合國特定大會定期討論主題，主動公告徵選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3 位非營利組織青年幹部參加第 2 屆中東歐社會經濟會議。

3、獎助 85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理青年、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之國際(含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六)青少年問題調查及研究：

1、93 年 12 月完成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並送本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

2、辦理青年問題調查研究：針對青年發展之需要及當前有關青年之重大問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計有「93 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現況調查」、「推動企業志工研究及規劃」及「制定青少年發展法可行性之研究」等 3 項委託專題研究。

3、辦理「93 年青少年相關議題研究獎助金徵選」，評選後共入選 25 篇研究計畫，目前共有 21 篇報告完成繳交，內容包含青少年發展、志願服務、服務學習等 3 項議題。

(七)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辦理「青年國是會議」：

(1)會議開放 18-35 歲之青年報名參加，會議形式參考「審議式民主之公民會議」精神，先由青年透過網路，公開票選出 8 大議題，針對 8 大議題與民間團體座談，邀請上百個民間團體參加並提供書面意見。另舉辦線上國是會議，針對 8 大議題設計問卷，透過中華

電信及遊戲橘子網絡進行線上民調，於全國會議時公布。

(2) 93年9月4-12日辦理青年國是會議北、中、南、東區分區會議，在兼顧性別比例及學生與社青不少於40%原則下，依議題抽籤產生640位青年參與；9月18-19日舉行全國會議，內容包括：公民會議、青年眾議院、開放論壇及總統下午茶，計有160位青年代表、52位公民會議小組討論主持人、50位部會代表、36位專家證人、12位青年規劃小組成員等310人與會。

(3) 本次青年國是會議總體上計有1,000人次青年、95位專家證人、50餘位各部會代表參與分區及全國會議。順利完成公民小組結論報告共識意見152項，並由本院游院長率政委及各部會首長聆聽並回應，會議最後總統與青年下午茶，聆聽青年發表建言並作回應。

2、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1) 「93年服務學習專業人力培訓營」業於93年6-8月份在北、中、南、東區辦理服務學習探索營與服務學習行動營，計有中等學校教師、民間團體代表等4百多人次參與。

(2) 辦理「2004年APEC青年親善大使培訓」活動，計有100名青年參訓，經遴選55名青年，於8月初舉辦的APEC青年營中擔任親善大使，協助會議順利進行。

(3) 為提升大專院校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於93年暑假期間分北、中、南3區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共計150名大專社團女性幹部參與培訓。

(4)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帶動中小學生實際參與服務學習活動，特訂定「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實驗計畫」，並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攝影比賽，評選出前3名及10名佳作。

3、辦理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工作：

(1) 籌設國際志工協會(IAVE)國際資源中心：93年8月19日由本院青輔會鄭主任委員與IAVE Liz Burns會長及IAVE-TAIWAN吳英明理事長，於IAVE第18屆世界志工會議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目前由本院青輔會提供場地供中心使用，預定94年2月正式掛牌成立。

(2) 組團訪問國外青年團體：93年8月3日至6日由全球青年服務日各區傑出團隊代表共計33位組成香港參訪團，訪問香港地區的青年團體，並作經驗交流及國民外交。

(3)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性會議：補助5位青年志工參與第18屆IAVE世界大會，讓青年志工瞭解國外推動志願服務經驗，並將國內推動志願服務經驗與國外交流。

(八) 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

1、規劃辦理民間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就青年旅遊、語言、技藝學習及打工等事項進行討論，分析台灣的青年旅遊環境及未來發展，以研提吸引國內外青年在台旅遊之方案。

2、規劃辦理「在台國際青年對台灣旅遊意見調查」研究、設置「青年學生旅遊資訊網」、推動「海外台裔青年回台參與志工服務計畫」及研擬招來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打工度假計畫。